

股票代號：1609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大亞集團  
大亞電線電纜

一 一 四 年 度  
年 報

出刊日期：115年3月31日刊印

查詢網址：<http://mops.twse.com.tw>

公司網址：<http://www.taya.com.tw>

民國一一四年度年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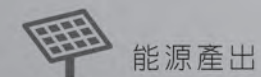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總公司：71847台南市關廟區中山路二段249號

電話：(06)595-3131 FAX：(06)595-8190

台北分公司：24886新北市五股區新北產業園區五工路149號7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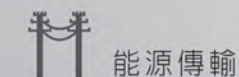
電話：(02)2299-7070 FAX：(02)2299-71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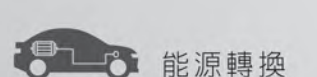
能源產出



能源儲存



能源傳輸



能源轉換

**一、 本公司發言人**

姓 名：陳重光  
職 稱：總管理處處總經理  
電 話：(06)595-3131 #250  
聯 絡 信 箱：[ck\\_chen@mail.taya.com.tw](mailto:ck_chen@mail.taya.com.tw)

**本公司代理發言人：**

姓 名：洪崇銘  
職 稱：財務協理  
電 話：(06)595-3131 #252  
聯 絡 信 箱：[cm\\_hung@mail.taya.com.tw](mailto:cm_hung@mail.taya.com.tw)

**二、 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及關廟廠：台南市 71847 關廟區中山路二段 249 號  
電 話：(06)595-3131  
大 灣 廠：台南市 71064 永康區南灣里南興路 15 號  
電 話：(06)272-6131  
台 北 分 公 司：新北市 24886 新北產業園區五工路 149 號 7 樓  
電 話：(02)2299-7070

**三、 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名 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5 樓  
電 話：(02)2389-2999  
網 址：<http://www.kgi.com>

**四、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事 務 所 名 稱：群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 計 師 姓 名：吳乾萌、張鈞富  
事 務 所 地 址：台中市南區忠明南路 787 號 32 樓  
事 務 所 電 話：(04)2261-2200  
網 址：<http://www.slmcpas.com.tw>

**五、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  
無。

**六、 公司網址：** <http://www.taya.com.tw/>

#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一、114 年度營業成果.....	3
二、本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6
貳、公司治理報告.....	9
一、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 主管資料.....	9
二、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獨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18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6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92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92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 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 職稱及任職於該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94
七、董事、經理人及持股超過 10% 之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94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 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96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 對同一轉投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98
參、募資情形.....	99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	99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105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107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107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辦理情形.....	107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107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107
肆、營運概況.....	108
一、業務內容.....	108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12
三、從業員工資訊.....	126
四、環保支出資訊.....	126
五、勞資關係.....	127
六、資通安全管理.....	136
七、重要契約.....	138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139
一、財務狀況.....	139
二、財務績效.....	140
三、現金流量.....	141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41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 一年投資計畫.....	142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143
七、其他重要事項.....	144
陸、特別記載事項.....	145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45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45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45
柒、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 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45

# 壹、致股東報告書

2025年，很混亂的一年。美國對全球啟動輸美疊加關稅。美、中各以晶片禁令、管制關鍵礦產出口叫戰，貿易壁壘高築；各國延續提高在地生產比例，全球供應鏈形同斷鏈。上半年，公部門忙於與美國政府協商稅率之際，民間企業則趕在疊加稅率生效前將未完訂單出口至美國。下半年，AI需求一支獨秀，電子產業股價攀升，但機械、金屬機電等傳產的無薪假通報持續耳聞，台灣產業呈現失衡發展。2025年是很混亂的一年。

AI核心在算力，AI算力仰賴鉅量且穩定的電力。大亞長年深耕能源，以核心能力出發，持續開發能源多元來源，以安全，潔淨，強韌為目標，具能源產生、傳輸、儲存、管理、轉換一站式服務的能力，經營策略關鍵3E：能源、新的機會、永續（Energy, Emerging, ESG）。幸賴很早就佈局能源上下產業及訂定3E經營策略，值此強國貿易征戰之際，公司各事業單位的營運雖各有榮衰，但成效互相支援。整體而言，2025年，公司繳了不算差的成績。

## 能源

公司自許成為能源串接的領導品牌，滿足客戶能源產生、傳輸、儲存、管理、轉換一站式購足。

2025年，受惠電網強韌政策，電線電纜訂單滿載。大樓建案訂單雖因政府限貸令，不如2024年熱絡，同仁仍朝持續深入市場，提升市佔率。

再生能源推廣要顧及法令規定、環境生態、鄰里意見，本就不易，2025年通過的光電三法更趨嚴苛。公司不畏細如牛毛的法條文字，持續與公部門溝通及傾聽民間團體聲音，期為電力系統建構多元來源及居住環境達到減碳、淨零。

漆包線受金屬機電產業外銷訂單衰退，銷售低靡。但漆線同仁持續研發、推廣無人機馬達、低軌衛星馬達用的漆包線，漸有新獲。

2024年，公司決定大陸昆山生產基地停產。鑑於大陸經濟、經營環境未見改善及美國疊加關稅造成當地產業外移，公司決定出售昆山生產基地，也於2025年順利完成交易，收回交易款項。

大亞(越南)公司承接台商新一波遷移設廠，2025年繳出好成績。也因公司長久打下的品質、服務口碑，原在大陸或台灣的漆包線客戶都順利由大亞(越南)公司銜接。

## 新的機會

轉投資的大展公司除了擔負集團銅條加工，其磷銅球及其轉投資的大研科技公司產製的銅粉都是PCB產業需用的耗品，是集團最直接與AI產業連結的公司。受惠於AI產業發展，2025年經營朝正向發展。

創投公司持續評估好案源，涵蓋醫療、AI、5G、國防領域，投資標的也擴及台灣以外地區，讓國際性投資平台看見我們的投資能量。

### 永續

2025 年台南七股風災、花蓮堰塞湖溢流造成當地居民生命、身家受損，讓我們對「友善環境 美麗家園的推手」的願景，更不敢或忘。任何生產活動的啟動都將環境、鄰里影響納入評估。對內，勞動環境合法合規，人才教育更不手軟。一切務求公司經營永續、員工安居樂業、股東安心滿意，創造上下游關係人共贏共享。

美國疊加關稅議題經公部門奔走協商，於 2026 年年初傳來好消息，讓台灣對美出口有喘氣空間，資金應有續留台灣的機會。電力穩定，各項建設才能落地，AI 算力才有機會變現。台灣仍在地緣政治風險中，電力韌性需嚴謹評估，這是公司多元開發能源的初衷。大亞維護台灣電力安全、強韌、穩定的目標不變，維護環境達到淨零的承諾不改。公司於去年喜迎七十周年，今年又是新的篇章，2026 年經營環境仍有著不確定性，但公司有信心、能力、韌性，穩定前行。

謝謝各位志同道合的股東對我們持續的支持。

茲將 114 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預算執行情形、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研究發展狀況及本年度之經營方針、營業目標及重要之產銷政策報告如下：

## 一、114 年度營業成果：

### (一)114 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額	增(減)率
營業額	31,105,895	30,084,638	1,021,257	3.39%
稅後純益	1,290,506	1,609,846	(319,340)	(19.84)%
獲利率	4.15%	5.35%		

#### 1. 收入方面：

(1) 114 年營業收入淨額 31,105,895 仟元，較 113 年度增加 1,021,257 仟元。

(2) 114 年度營業外收入 1,779,207 仟元，佔營業收入 5.72%。

#### 2. 支出方面：

(1) 114 年營業成本 26,757,157 仟元，佔營業收入 86.02%。

(2) 114 年營業費用 1,618,788 仟元，佔營業收入 5.20%。

(3) 114 年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2,281,360 仟元，佔營業收入 7.33%。

#### 3. 獲利方面：

114 年度稅後淨利 1,290,506 仟元，較 113 年度減少 319,340 仟元。

### (二) 114 年度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 1. 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額
營業收入	31,105,895
已實現毛利	4,348,909
營業利益(損失)	2,730,121
營業外收入合計	1,779,207
營業外支出合計	(2,281,360)
稅前利益	2,227,968
本期淨利	\$1,290,506
每股盈餘	1.65

## 2. 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比率
資產報酬率		4.01%
股東權益報酬率		8.52%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34.76%
	稅前純益	28.37%
純益率		5.22%
每股盈餘		1.65 元

### (三)114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預算數	實際數	達成率(%)
營業收入淨額	29,654,473	31,105,895	104.89%
營業成本	26,223,819	26,757,157	102.03%
營業毛利淨額	3,445,277	4,348,909	126.23%
營業費用	1,574,982	1,618,788	102.78%
營業利益	1,870,295	2,730,121	145.97%
營業外收入(支出)	1,039,822	(502,153)	(148.29)%
稅前純益	2,305,267	2,227,968	96.65%
稅後純益	1,519,810	1,290,506	84.91%

### (四)研究與發展狀況：

#### 1. 特高壓 345kV XLPE 電纜長尺化

因應台電變電所之間長線路的需求，並開始 345kV 電纜長尺化量產。

#### 2. 開發離岸風力發電 230kV 電纜

開發離岸風力發電用線 IEC 規格 230KV 電纜，預定 2026 年初完成認證取得供應資格，並交付訂單。

#### 3. 開發各種 PVC、XLPE、低煙無鹵材料

因應客戶需求，開發各種 PVC、XLPE、低煙無鹵材料，以符合客戶要求。

#### 4. 積極開發、量產架空用超耐熱鋼心鋁線。

開發超耐熱鋼心鋁線(ZTACIR)，供應台電汰舊換新架空一般鋼芯鋁線，提升發電廠送電容量。2020 年 12 月 14 日已通過 ZTACIR B 類 340mm<sup>2</sup> 台電定型試驗供應資格，於 2023 年 6 月 28 日取得台電標案金額 11.68

億，260M/M2 規格開發完成，2025 年 6 月 5 日取得供應資格。

5. 環保型扁平光纜

使用新開發之低煙無毒材料，通過與供應商合作包裝材料之選用，使產品達到環境保護之目標並取得國家環保標章。

6. 自融型三層絕緣線

為滿足客戶多方面加工及耐溫需求，本公司開發完成各種不同耐溫等級之自融型三層絕緣線，加強產品種類，以滿足廣大市場。

7. 絞合漆包線

絞合漆包線可降低因集膚效應所產生的高頻功率損失，具有良好的阻抗穩定性，可供高 Q 值電路之設計應用，已進入量產銷售階段。

8. 高溫型抗突波漆包線

在本公司已有的抗突波漆包線基礎下再開發高溫型抗突波漆包線，供高溫使用下變頻馬達與電動車馬達使用，抗突波漆包線在高溫與惡劣電氣環境下較一般漆包線有較長壽命、較佳抗突波性，高頻下較佳之穩定性。

9. 扁平漆包線

因應電子設備小型化需求，使得變壓器、電感朝向高頻化發展，且有較大的有效容積率。

10. 絲包漆包銅線

多股線絞合後絲包線，使導體在相同直徑下表面積增加，以降低集膚效應，使高頻等效電阻下降提高 Q 值。

11. 導熱漆包線

電動車瞬間加速時，馬達產生大量電流通過電磁線圈，電流流經導線的同時，因導體本身電阻發生電流熱效應產生大量的熱能，因此電動車馬達中的電磁線圈必須擁有快速排除熱能的能力。若塗佈於導線的絕緣漆具備良好熱傳導能力，便可快速導出導線電流流動時產生的熱。

12. 太陽能發電系統用線 PV-CQ

因應太陽能發電系統的推廣發展，已完成開發直流 1500V PV-CQ，以滿足綠能系統用線需求。

13. 海底電纜用線：ARRAY CABLE

因應現有海上風力發電場開發案，開發每座離岸風機間所需要的海纜用線(ARRAY CABLE)，以滿足其再生能源風機系統串聯輸電之需求。

#### 14. 電動車用平角漆包線

因應電動車為未來全球化取代燃油車之趨勢，將配合知名車廠開發電動車馬達需求之專用高 PDIV 平角漆包線以提升馬達有效容積率提高馬達功率。

#### 15. PV 電線

配合太陽能廠之太陽能板間或逆變器之前用線，開發太陽能 1.5kV 及 2kV PV-Wire 直流電纜取得 IEC 62930、EN 50618 及 UL 4703 認證。

#### 16. 防鼠蟻電纜

因應電纜在地下、高潮濕環境被老鼠及白蟻危害之事件頻傳，開發防蟻、防鼠咬電纜，並取得廣東省科學院動物研究所防護效果「最佳」之認證。

#### 17. 電線電纜智慧工廠 5G 專頻專網彈性生產整廠解決方案

大亞電線電纜與先鋒機械、辰隆科技，一同簽屬「電線電纜智慧工廠 5G 專頻專網彈性生產整廠解決方案計畫」合作備忘錄，透過 5G 及 AITO 的導入，打造線纜業首座「積木式彈性智慧產線」，開啟傳產線纜製造廠全新的生產樣貌。

#### 18. 暫態模式應用於海纜埋深警戒系統

大亞與工研院合作「暫態模式應用於海纜埋深警戒系統」研究，建置水槽實驗、海纜架設、溫升控制、填沙模擬等相關實驗作業，利用人造海纜埋沙環境搭配海纜 DTS 溫度監測系統量測海纜溫度分布，推估裸露砂層區海纜溫度變化以確保海纜安全，以利提早進行維護作業。

#### 19. 5G 專頻專網創新應用擴散計畫(初階落地實證)

大亞電線電纜以「電線電纜產線 5G 專網 AIOT 智慧應用」為主題取得計畫，整合相關服務業者，採用地端 5G 專頻專網網路架構(含核心網路)及系統，提供預知保養決策，降低維護成本、非預期停機及損失，且強化物聯網(IOT)之跨領域合作：5G AIOT 導入電線線纜產線，可提升產量、良率及產業競爭力，並落實「電纜產線 AOI 檢測應用」、「電力環控檢測應用」與「AR 巡檢(專家協作)解決方案」。

#### 20. 新型光纜研究開發

因應未來傳輸容量擴增及因應既有管道線路限制，開發多心數之細徑化光纜系列，提供市場多元解決方案。

## 二、本(115)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 (一)經營方針：

#### (1) 在電線電纜方面：

本公司全力配合國家擴大內需，在經濟、交通等各項建設對電力電纜及通信電纜的需求，以最好的產品及服務，竭力供應國建所需，建設最完善的電力及電信傳輸網路。

- (2) 整合國內外大亞集團資源和力量，相互支援配合，以增加經營績效。
- (3) 開發國內外新市場、並因應市場需求，開發新產品及新技術，以配合營運成長需求，增強市場競爭力。
- (4) 專注於鞏固本業，追求財務的穩定性，行有餘力再尋求轉投資事業。
- (5) 慎選轉投資標的，增加投資效益，以累積資源，進而主導創造新事業
- (6) 在漆包線方面：除了持續提升市佔率，亦積極研發電動車、無人機、機器人等新產業領域相關用線，持續優化材料、製程、工法，以提升能源轉換的效率、效能。
- (7) 在再生能源方面：持續投資佈局，實現我們對環境永續的承諾。

(二)營業目標：本年度預估銷售量 42,681 公噸。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1. 345kV 超高壓電力電纜與 69kV 防蟻電纜利用研發上之優勢，以優良的品質與具競爭力的價格做後盾積極爭取更多訂單(如：台電 345kV 高港~高雄一、二路 12.3 萬公里、深美-大安-松湖線路 2.9 萬公里、雄積三、四線路 4.8 萬公里用線，通霄-義和 2.9 萬公里用線，中鼎工程台中、興達電廠用 345kV 電纜合約金額約 23 億及大潭-林口線路 161kV2000mm<sup>2</sup> 電纜 6.5 萬公里、七股-南科線路 16 萬公里，義竹-布袋線路 5 萬公里、山上-山竹線路 4.5 公里等，虎科-台區 5.4 萬公里，彰林-花壇 6 萬公里，台電花蓮-花港第一條 69kV 1000mm<sup>2</sup> 防蟻電纜 1.5 萬公里)，及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電力工程與台電強化電網韌性建設計畫用線，以增加營運績效。
2. 全力配合綠色環保能源發展，600V 環保電纜榮獲經濟部第一屆「台灣綠色典範產品獎」外另於 2014.03 國際綠色產品展 EPIF(ECO-PRODUCTINTERNATIONAL FAIR)獲得「國際綠色典範獎」，再利用研發上之優勢開發，以最好的產品及品質、技術，推動產品研創附加價值，竭力供應風力發電、太陽能發電、儲能系統與電動車所需專用抗突波漆包線，強化外銷市場，如日本、印度、東南亞市場、強化絞線市場、絞線商品單點突破，增加營運績效。
3. 太陽能發電累計至 2025 年掛表已達 206MW，2023 年大亞建置志光能源於台南七股漁電共生太陽能電廠，預期第二期工程 2026 年第四季完工掛表 35MW，含第一期已掛表 85MW，總裝置容量為 120MW，總合計太陽能發電容量將達到 241MW。

4. 儲能方面，2021年7月台電電力交易平台啟用，是台電新的里程碑，使儲能更多元化使用，可用於調頻備轉、即時備轉及補充備轉等；而大亞集團子公司協同能源主要是做儲能 EPC 統包工程及能源管理系統，已商轉案場位於台南關廟、仁德及歸仁建置共 5.8MW 的儲能設備，並加入台電 E-dRe 及 dReg 調頻備轉服務；旗下大亞儲能科技公司，建置台中龍井一期-智璞 100MW 儲能系統設備，已在 2025 年 9 月商轉；目前建置中為台中龍井二期-大蓄 75MW 儲能系統設備，預計在 2026 年第三季商轉，2 案加入台電 E-dReg 調頻備轉服務，有助未來每年穩定貢獻的售電收入。
5. 光儲方面，能源署 2022 年招標「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結合儲能系統」案，志光能源得標光儲 23.3MW，為全台第一最大型光儲案件，已於 2024 年 6 月服務商轉。
6. 大亞旗下博曜電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管理大亞所持有太陽能發電廠之綠電交易及媒合買賣家雙方，目前轉供實績已有台達電、遊戲橘子、群創、冠越、先豐…等，並有多家廠商洽談中。
7. 開發國內外新市場、並因應市場需求，開發新產品及新技術，以配合營運成長需求，增強市場競爭力。
8. 追求生產成本合理化，全力降低成本，提升產品品質，滿足客戶要求。
9. 有效控制存貨，以利資金靈活運用。
10. 擴大直接用戶層面，以掌握市場動態及增加獲利契機。
11. 增加潛在客戶家數，掌握市場動態、增加獲利可能。

#### (四)品質政策：

確保本公司產品性能、安全、交期及有害物質管制能滿足顧客要求。

#### (五)願景與使命：

願景：致力成為

- 能源串接的領導品牌
- 友善環境、美麗家園的推手
- 員工、客戶、股東、社會信賴的企業

核心價值：

使命：快樂的員工、滿意的客戶、滿足的股東、美麗的家園

董 事 長      沈尚弘

## 貳、公司治理報告

### 一、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 (一) 董事及主要經理人相關資料：

##### 1-1 董事資料：

基準日：115年3月24日

單位：股；%

職稱 (註1)	國籍 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註2)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註3)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4)	目前 兼任 本公司 及其他 公司之職 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備註 (註5)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董事長	台灣	沈尚弘	男 61~70歲	113.5.31	三年	80.7.3	8,788,378	1.45	6,389,292	0.81	275	0.00	4,950,170	0.63	美國AT&T; 台灣大學; 美國EMORY大學 MBA	附註 1	董事	沈尚 道	兄弟	
董事	台灣	沈尚邦	男 71~75歲	113.5.31	三年	80.7.3	8,584,977	0.88	9,845,600	1.25	—	—	—	—	建國工商	附註 2	董事	沈尚 宜	兄弟	
董事	台灣	沈尚宜	男 61~70歲	113.5.31	三年	83.2.7	13,677,179	1.31	18,809,070	2.40	400,069	0.05	—	—	崑山工專 電機科	附註 3	董事	沈尚 邦	兄弟	
董事	台灣	沈尚道	男 61~70歲	113.5.31	三年	88.6.3	2,650,600	0.79	2,883,324	0.37	12,202,527	1.55	—	—	美國南加州 大學電機系	附註 4	董事 長	沈尚 弘	兄弟	
董事	台灣	洪媽紅	女 71~75歲	113.5.31	三年	107.6.5	200,447	0.03	257,519	0.03	126,276	0.02	—	—	成功大學 企管系	附註 5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台灣	韋俊賢	男 61~70歲	113.5.31	三年	101.6.6	—	—	—	—	—	—	—	—	美國芝加哥大學 MBA	附註 6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台灣	何俊輝	男 61~70歲	113.5.31	三年	110.8.13	—	—	—	—	—	—	—	—	美國賓州匹茲堡 大學經濟學博士	附註 7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台灣	余廣勛	男 61~70歲	113.5.31	三年	110.8.13	—	—	—	—	—	—	—	—	中原大學機械工 程系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台灣	周雯菁	女 50~60 歲	113.5.31	三年	110.8.13	—	—	—	—	0	—	—	—	美國西北大學法律系LLM 碩士、台灣大學EMBA財務金融系碩士、台灣大學法律系碩士	附註 8	無	無	無
------	----	-----	--------------	----------	----	----------	---	---	---	---	---	---	---	---	---	---------	---	---	---

註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無。

註2：請列示實際年齡，並得採區間方式表達，如 41~50 歲或 51~60 歲。

註3：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沈尚弘：80 年 7 月 3 日初次選任為董事迄今。

沈尚邦：80 年 7 月 3 日初次選任為董事至 83 年 2 月 6 日。

92 年 6 月 5 日董監改選，擔任董事迄今。

沈尚宜：83 年 2 月 7 日初次選任為董事迄今。

沈尚道：88 年 6 月 3 日初次選任為董事迄今。

洪媽紅：107 年 6 月 5 日初次選任為董事。

何俊輝：110 年 8 月 13 日初次選任為董事迄今。

韋俊賢：101 年 6 月 6 日初次選任為董事迄今。

余廣勛：110 年 8 月 13 日初次選任為董事迄今。

周雯菁：110 年 8 月 13 日初次選任為董事迄今。

註4：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5：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董事長兼任執行長，係為提升經營效率與決策執行力。董事長密切與各董事充分溝通公司營運近況與計劃方針，以落實公司治理，本公司於110年增加獨立董事席次(1席)，並有過半數(五席)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提升董事會職能及強化監督功能。

附註1：大亞電線電纜(股)公司董事長暨執行長、大展電線電纜(股)公司董事長、聯友機電(股)公司董事長、大亞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大亞創新投資(股)公司董事長、TA YA (CHINA) HOLDING LTD. 董事、TA YA VENTURE HOLDINGS LTD. 董事、恒亞電工有限公司董事長、東莞恒亞電工有限公司董事、大亞(漳州)電線電纜有限公司董事、TA YA ELECTRIC WIRE & CABLE (H.K.) CO., LTD. 董事長、TA YA (VIETNAM) INVESTMENT HOLDING LTD. 董事、大亞(越南)電線電纜股份公司董事、大河工程顧問(股)公司監察人、大研金屬科技(股)公司董事長、TA YI PLASTIC(H.K.) LTD. 董事、PLASTIC TECHNOLOGY INVESTMENT HOLDING LTD. 董事、CUPRIME ELECTRIC WIRE & CABLE (H.K.) CO., LTD. 董事長、TA YA VIETNAM(cayman) HOLDINGS LTD. 董事、CUPRIME MATERIAL PTE. LTD. 董事、CUPRIME VENTURE HOLDING CO., LTD 董事、CUPRIME INVEST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董事、LUCKY MAX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大亞綠能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博斯太陽能(股)公司董事長、大聚電業(股)公司董事長、博碩電業(股)公司董事長、心忠電業(股)公司董事長、協同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大亞創生投資(股)公司董事長、嘉上投資(股)公司董事長、嘉禧投資(股)公司董事長、榮星電線工業(股)公司董事、保瑞藥業(股)公司董事、Theia Medical Technology Co., Ltd. 董事、晶祈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大青節能科技(股)公司董事、三商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博曜電力(股)公司董事長、大亞

儲能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志光能源(股)公司董事長、方圓細胞生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博晉能源(股)公司董事長、博豐儲能(股)公司董事長、博盛儲能(股)公司董事長、智璞儲能科技(股)公司董事長、達鈞創業投資(股)董事、T-E Pharma Holding董事、ABLE MAX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大蓄能源(股)公司董事長、大亞地熱科技(股)公司董事長、TA YA (ZHANGZHOU) HOLDING LTD. 董事、TA YA (KUNSHAN) HOLDING LTD. 董事、聯合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台企再造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附註 2：大亞電線電纜(股)公司副董事長、大亞(越南)電線電纜股份公司董事長暨執行長、TA YA (VIETNAM) INVESTMENT HOLDING LTD. 董事、大展電線電纜(股)公司董事、大恒電線電纜(股)公司董事、TA YA (CHINA) HOLDING LTD. 董事、TA YA VENTURE HOLDINGS LTD. 董事、恒亞電工有限公司董事、CUPRIME ELECTRIC WIRE & CABLE (H. K.) CO., LTD. 董事、東莞恒亞電工有限公司董事、東元(越南)電機(股)公司副董事長、大亞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大亞創新投資(股)公司董事、大亞(漳州)電線電纜有限公司董事、TA YA VIETNAM(cayman) HOLDINGS LTD 董事、TA YA (ZHANGZHOU) HOLDING LTD. 董事、TA YA (KUNSHAN) HOLDING LTD. 董事。

附註3：大亞電線電纜(股)公司總經理、大展電線電纜(股)公司副董事長、大恒電線電纜(股)公司董事長、大亞創業投資(股)公司副董事長、大亞創新投資(股)公司副董事長、大義塑膠(股)公司董事、TA YA (CHINA) HOLDING LTD. 董事、TA YA VENTURE HOLDINGS LTD. 董事、TA YA ELECTRIC WIRE & CABLE (H. K.) CO., LTD. 董事、恒亞電工有限公司董事、東莞恒亞電工有限公司董事、大亞(越南)電線電纜股份公司董事、CUPRIME ELECTRIC WIRE & CABLE (H. K.) CO., LTD. 董事、TA YA (VIETNAM) INVESTMENT HOLDING LTD. 董事、大亞綠能科技(股)公司董事、博斯太陽能(股)公司董事、安鼎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大聚電業(股)公司董事、博碩電業(股)公司董事、心忠電業(股)公司董事、大亞(漳州)電線電纜有限公司董事、大研金屬科技(股)公司董事、TA YA VIETNAM(cayman) HOLDINGS LTD 董事、博曜電力(股)公司董事、大亞儲能科技(股)公司董事、志光能源(股)公司董事、博晉能源(股)公司董事、博豐儲能(股)公司董事、博盛儲能(股)公司董事、大亞地熱科技(股)公司董事、TA YA (ZHANGZHOU) HOLDING LIMITED董事、TA YA (KUNSHAN) HOLDING LIMITED董事。

附註 4：大亞電線電纜(股)公司執行副總經理、大恒電線電纜(股)公司董事、大亞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大亞創新投資(股)公司董事、大亞(越南)電線電纜股份公司副董事長、TA YA (VIETNAM) INVESTMENT HOLDING LTD. 董事、TA YA (CHINA) HOLDING LTD. 董事、TA YA VENTURE HOLDINGS LTD. 董事、TA YA ELECTRIC WIRE & CABLE (H. K.) CO., LTD. 董事、恒亞電工有限公司董事、東莞恒亞電工有限公司監察人、東元(越南)電機(股)公司董事、安鼎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大亞(漳州)電線電纜有限公司董事、TA YA VIETNAM(cayman) HOLDINGS LTD 董事、嘉上投資(股)公司董事、嘉禧投資(股)公司董事、大亞儲能科技(股)公司董事、博豐儲能(股)公司董事、博盛儲能(股)公司董事、大亞地熱科技(股)公司董事、TA YA (ZHANGZHOU) HOLDING LTD. 董事、TA YA (KUNSHAN) HOLDING LTD. 董事。

附註 5：大展電線電纜(股)公司監察人。

附註 6：大成食品(亞洲)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Shamrock Cayman Islands 董事、洽興包裝工業中國有限公司董事。

附註 7：盈正豫順電子(股)公司董事、安普新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中華開發資本管理顧問(股)公司副董事長、中華開發生醫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中華開發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附註 8：長野建設有限公司董事長、聯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1-2-1 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1)	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沈尚弘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經驗，曾於美國AT&T任職，目前擔任本公司董事長暨執行長，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1. 非與本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3
沈尚邦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經驗，目前擔任本公司副董事長，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1. 非與本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0
沈尚宜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經驗，目前擔任本公司總經理，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1. 非與本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0
沈尚道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經驗，目前擔任本公司執行副總，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1. 非與本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0
洪媽紅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經驗，曾任職本公司總管理處處總經理，目前擔任本公司董事，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1. 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與本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為第1項之經理人或第2、3項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7.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0

韋俊賢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經驗，畢業於美國芝加哥大學企業管理碩士學位，主修財會，曾任台灣寶僑家品公司董事長，任職寶僑19年期間曾掌管財務10多年，目前擔任大成食品(亞洲)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1. 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為第1項之經理人或第2、3項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0
何俊輝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經驗，畢業於美國賓州匹茲堡大學經濟學博士，曾任中華開發資本(股)公司董事，目前擔任中華開發生醫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6. 非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為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 非公司與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為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8. 非擔任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1
余廣勛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經驗，畢業於中原大學機械工程系，曾任台灣汽電共生(股)公司總經理，目前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0
周雯菁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經驗，畢業於美國西北大學法律系LLM碩士、台灣大學EMBA財務金融系碩士，曾任泰運法律事務所律師，目前擔任長野建設有限公司董事長，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0

## 1-2-2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一) 董事會多元化：敘明董事會之多元化政策、目標及達成情形。多元化政策包括但不限於董事遴選標準、董事會應具備之專業資格與經驗、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組成情形或比例，並就前揭政策敘明公司具體目標及其達成情形。

1. 董事會之多元化政策：請參閱年報第 36~38 頁

2. 目標及達成情形：

a. 具體管理目標：全體董事會成員中至少須有四位董事具備年報第 38 頁表列任一專業能力。

個別董事至少須具備年報第 38 頁表列一項產業經驗及兩項專業能力。

b. 目前達成情形：目前董事會成員皆達成多元化政策目標。

(二) 董事會獨立性：敘明獨立董事人數及比重，並說明董事會具獨立性，及附理由說明是否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包括敘明董事間、監察人間或董事與監察人間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情形。

1.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由 9 位董事組成，包含 4 位獨立董事，比率達 44%。

2. 董事會具獨立性請參閱上表。

3. 是否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請參閱年報第 9~10 頁。

註 1：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專業資格與經驗，如屬審計暨風險委員會成員且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者，應敘明其會計或財務背景及工作經歷，另說明是否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註 2：獨立董事應敘明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註 3：揭露方式請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之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基準日：115年3月24日

單位：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執行長	台灣	沈尚弘	男	101.4.23	6,389,292	0.81	275	0.00	4,950,170	0.63	美國 EMORY 大學 MBA	附註1	執行副總 群總經理	沈尚道 沈尚慧	兄弟
總經理	台灣	沈尚宜	男	92.6.5	18,809,070	2.40	400,069	0.05	—	—	崑山工專電機科	附註2	無	無	無
執行副總	台灣	沈尚道	男	100.1.1	2,883,324	0.37	12,202,527	1.55	—	—	美國南加州大學電機系	附註3	執行長 群總經理	沈尚弘 沈尚慧	兄弟
電通事業群群總經理	台灣	莊博貴	男	102.9.1	160,744	0.02	524	0.00	—	—	成功大學高階管理所	附註4	無	無	無
漆線事業群群總經理	台灣	沈尚慧	男	97.2.12	12,362,787	1.57	0	0.00	—	—	羅徹斯特財務碩士	附註5	執行長 執行副總	沈尚弘 沈尚道	兄弟 兄弟
企業發展及策略規劃處處總經理	台灣	沈冠廷	男	112.08.28	0	0.00	0	0.00	—	—	賓州大學華頓商學院MBA	附註11	執行長	沈尚弘	父子
銅材暨新事業開發事業群群總經理	台灣	李文彬	男	101.1.1	0	0.00	0	0.00	—	—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附註6	無	無	無
總管理處處總經理	台灣	陳重光	男	111.4.1	0	0.00	0	0.00	—	—	NEW YORK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MBA	無	無	無	無
漆線事業群群副總經理	台灣	邱榮焜	男	97.2.12	216,441	0.03	1,041	0.00	—	—	嘉南藥專工業安全衛生科	附註7	無	無	無
營建事業群群總經理	台灣	邱宗仁	男	100.2.1	35,692	0.00	0	0.00	—	—	加州大學企管碩士	無	無	無	無
電通事業群群副總經理	台灣	鄭基林	男	111.4.1	49,988	0.01	0	0.00	—	—	實踐大學銀行保險科	附註10	無	無	無

電通業務處處長	台灣	陳增壽	男	111.4.1	0		0	0.00	—	—	淡水工商管理專科 銀行管理科	無	無	無	無
電通品保處處長	台灣	潘建勳	男	102.9.1	155,483	0.02	0	0.00	—	—	崑山工專電機科	無	無	無	無
稽核主管	台灣	楊美琴	女	112.4.1	9,703	0.00	0	0.00	—	—	崑山科技大學 產業經營系	無	無	無	無
財務主管	台灣	洪崇銘	男	102.5.31	0	0.00	0	0.00	—	—	崑山科技大學 會計系	附註8	無	無	無
電通生產處廠長	台灣	黃明進	男	106.6.1	55,456	0.01	41,000	0.01	—	—	中正大學電機工程 博士	附註9	無	無	無
漆線事業處廠長	台灣	陳俊宏	男	111.9.1	371	0.00	278	0.00	—	—	東吳大學化學系	無	無	無	無
漆線事業處協理	台灣	郭旭豪	男	114.6.1	0	0.00	0	0.00	—	—	逢甲大學財務金融 系	無	無	無	無

註 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 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 3：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董事長兼任執行長，係為提升經營效率與決策執行力。董事長密切與各董事充分溝通公司營運近況與計劃方針，以落實公司治理，本公司擬規畫未來以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之方式，提升董事會職能及強化監督功能。

附註1：大亞電線電纜(股)公司董事長暨執行長、大展電線電纜(股)公司董事長、聯友機電(股)公司董事長、大亞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大亞創新投資(股)公司董事長、TA YA (CHINA) HOLDING LTD. 董事、TA YA VENTURE HOLDINGS LTD. 董事、恒亞電工有限公司董事長、東莞恒亞電工有限公司董事、大亞(漳州)電線電纜有限公司董事、TA YA ELECTRIC WIRE & CABLE (H.K.) CO., LTD. 董事長、TA YA (VIETNAM) INVESTMENT HOLDING LTD. 董事、大亞(越南)電線電纜股份公司董事、大河工程顧問(股)公司監察人、大研金屬科技(股)公司董事長、TA YI PLASTIC(H.K.) LTD. 董事、PLASTIC TECHNOLOGY INVESTMENT HOLDING LTD. 董事、CUPRIME ELECTRIC WIRE & CABLE (H.K.) CO., LTD. 董事長、TA YA VIETNAM(cayman) HOLDINGS LTD 董事、CUPRIME MATERIAL PTE. LTD. 董事、CUPRIME VENTURE HOLDING CO., LTD 董事、CUPRIME INVEST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董事、LUCKY MAX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大亞綠能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博斯太陽能(股)公司董事長、大聚電業(股)公司董事長、博碩電業(股)公司董事長、心忠電業(股)公司董事長、協同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大亞創生投資(股)公司董事長、嘉上投資(股)公司董事長、嘉禧投資(股)公司董事長、榮星電線工業(股)公司董事、保

瑞藥業(股)公司董事、Theia Medical Technology Co., Ltd. 董事、晶祈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大青節能科技(股)公司董事、三商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博曜電力(股)公司董事長、大亞儲能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志光能源(股)公司董事長、方圓細胞生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博晉能源(股)公司董事長、博豐儲能(股)公司董事長、博盛儲能(股)公司董事長、智璞儲能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大蓄能源(股)公司董事長、達鈞創業投資(股)董事、T-E Pharma Holding" 董事、ABLE MAX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大亞地熱科技(股)公司董事長、TA YA (ZHANGZHOU) HOLDING LTD. 董事、TA YA (KUNSHAN) HOLDING LTD. 董事、聯合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台企再造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附註2：大亞電線電纜(股)公司總經理、大展電線電纜(股)公司副董事長、大恒電線電纜(股)公司董事長、大亞創業投資(股)公司副董事長、大亞創新投資(股)公司副董事長、大義塑膠(股)公司董事、TA YA (CHINA) HOLDING LTD. 董事、TA YA VENTURE HOLDINGS LTD. 董事、TA YA ELECTRIC WIRE & CABLE (H.K.) CO., LTD. 董事、恒亞電工有限公司董事、東莞恒亞電工有限公司董事、大亞(越南)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CUPRIME ELECTRIC WIRE & CABLE (H.K.) CO., LTD. 董事、TA YA (VIETNAM) INVESTMENT HOLDING LTD. 董事、大亞綠能科技(股)公司董事、博斯太陽能(股)公司董事、安鼎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大聚電業(股)公司董事、博碩電業(股)公司董事、心忠電業(股)公司董事、大亞(漳州)電線電纜有限公司董事、大研金屬科技(股)公司董事、TA YA VIETNAM(cayman) HOLDINGS LTD 董事、博曜電力(股)公司董事、大亞儲能科技(股)公司董事、志光能源(股)公司董事、博晉能源(股)公司董事、博豐儲能(股)公司董事、博盛儲能(股)公司董事、大亞地熱科技(股)公司董事、TA YA (ZHANGZHOU) HOLDING LTD. 董事、TA YA (KUNSHAN) HOLDING LTD. 董事。

附註3：大恒電線電纜公司董事、大亞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大亞創新投資(股)公司董事、大亞(越南)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TA YA (VIETNAM) INVESTMENT HOLDING LTD. 董事、TA YA (CHINA) HOLDING LTD. 董事、TA YA VENTURE HOLDINGS LTD. 董事、TA YA ELECTRIC WIRE & CABLE (H.K.) CO., LTD. 董事、恒亞電工有限公司董事、東莞恒亞電工有限公司監察人、東元(越南)電機(股)公司董事、安鼎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大亞(漳州)電線電纜有限公司董事、TA YA VIETNAM(cayman) HOLDINGS LTD 董事、嘉上投資(股)公司董事、嘉禧投資(股)公司董事、大亞儲能科技(股)公司董事、博豐儲能(股)公司董事、博盛儲能(股)公司董事、大亞地熱科技(股)公司董事、TA YA (ZHANGZHOU) HOLDING LTD. 董事、TA YA (KUNSHAN) HOLDING LTD. 董事。

附註4：大亞綠能科技(股)公司董事、博斯太陽能(股)公司董事、大聚電業(股)公司董事、博碩電業(股)公司董事、心忠電業(股)公司董事、聯友機電(股)公司董事、大河工程顧問(股)公司董事長、協同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安鼎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博曜電力(股)公司董事、大亞儲能科技(股)公司董事、志光能源(股)公司董事、博晉能源(股)公司董事、博豐儲能(股)公司董事、博盛儲能(股)公司董事、大蓄能源(股)公司董事、大亞地熱科技(股)公司董事、TA YA (ZHANGZHOU) HOLDING LTD. 董事、TA YA (KUNSHAN) HOLDING LTD. 董事。

附註5：大亞創業投資(股)公司監察人、大恒電線電纜(股)公司副董事長、大展電線電纜(股)公司董事、大義塑膠(股)公司董事長、TA YA (CHINA) HOLDING LTD. 董事、恒亞電工公司董事、大亞(漳州)電線電纜有限公司董事長、東莞恒亞電工有限公司董事長、大義控股公司董事、大義塑膠(香港)有限公司董事、TA YA (VIETNAM) INVESTMENT HOLDING LTD. 董事、TA YA VIETNAM(cayman) HOLDINGS LTD 董事、嘉上投資(股)公司董事、嘉禧投資(股)公司董事、TA YA (ZHANGZHOU) HOLDING LTD. 董事、TA YA (KUNSHAN) HOLDING LTD. 董事。

附註6：大展電線電纜(股)公司董事、聯友機電公司監察人、大亞綠能科技(股)公司監察人、博斯太陽能(股)公司監察人、大亞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大亞創新投資(股)公司董事、博碩電業(股)公司監察人、心忠電業(股)公司監察人、大研金屬科技(股)公司董事、博曜電力(股)公司監察人、志光能源(股)公司監察人、博晉能源(股)公司監察人。

附註7：大展電線電纜(股)公司董事、大義塑膠(股)公司監察人、東莞恒亞電工有限公司董事。

附註8：大恒電線電纜(股)公司監察人、大亞創業投資(股)公司監察人、大亞創新投資(股)公司監察人、大亞儲能科技(股)公司監察人、博豐儲能(股)公司監察人、博盛儲能(股)公司監察人、智璞儲能科技(股)公司監察人、大蓄能源(股)公司監察人、大聚電業(股)公司監察人、大亞地熱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附註9：協同能源科技(股)公司董事、大亞儲能科技(股)公司董事、博豐儲能(股)公司董事、博盛儲能(股)公司董事、大亞地熱科技(股)公司董事。

附註10：協同能源科技(股)公司董事、智璞儲能科技(股)公司董事、大蓄能源(股)公司董事。

附註11：大亞創業投資(股)公司副總經理。

## 二、最近年度給付一般董事、獨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 1-2-1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報酬(A) (註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董事	沈尚弘	0	0	0	0	40,184	42,244	600	993	40,784 3.16%	43,237 3.35%
董事	沈尚邦										
董事	沈尚宜										
董事	沈尚道										
董事	洪媽紅										
獨立董事	韋俊賢	0	0	0	0	7,654	7,654	1,440	1,440	9,094 0.70%	9,094 0.70%
獨立董事	何俊輝										
獨立董事	余廣勛										
獨立董事	周雯菁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註11)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	沈尚弘	50,610	84,361	2,153	2,628	804	0	804	0	94,350	131,031	無	
董事	沈尚邦												
董事	沈尚宜												
董事	沈尚道												
董事	洪媽紅												
獨立董事	韋俊賢	0	0	0	0	0	0	0	0	9,094	9,094	無	
獨立董事	何俊輝												
獨立董事	余廣勛												
獨立董事	周雯菁												

-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公司章程明訂，董事執行業務得支領報酬及車馬費，並按同業通常水準支領之。其金額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依公司章程規定，授予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因所有獨立董事皆擔任審計暨風險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委員，需依各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參與相關委員會會議之討論及決議，故其業務執行費用高於一般董事。此外，如當年度公司有獲利，依公司章程規定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
-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0

\*應請分別列示董事(非獨立董事之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相關資訊。

1-2-2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8)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9) H	本公司(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 司(註9) I
低於 1,000,000 元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董事：洪媽紅 獨立董事： 韋俊賢、何俊輝、 余廣勛、周雯菁	董事：洪媽紅 獨立董事： 韋俊賢、何俊輝、 余廣勛、周雯菁	董事：洪媽紅 獨立董事： 韋俊賢、何俊輝、 余廣勛、周雯菁	董事：洪媽紅 獨立董事： 韋俊賢、何俊輝、 余廣勛、周雯菁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董事：沈尚邦、 沈尚宜、沈尚道	董事：沈尚邦、 沈尚道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董事：沈尚弘	董事：沈尚宜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董事：沈尚弘	董事：沈尚邦、 沈尚宜、沈尚道	董事：沈尚邦、 沈尚道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董事：沈尚弘	董事：沈尚弘、 沈尚宜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9	9	9	9

-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並分別列示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1)，或下表(3-2-1)及(3-2-2)。
-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 註 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 註 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 註 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 註 11：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 b. 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I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 監察人之酬金：不適用(本公司設置審計暨風險委員會)

## 3-2-1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 特支費等等(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D等四項 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註8)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 轉投資事業或 母公司 酬金 (註9)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註5)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 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 司 (註5)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5)	
								現 金 金 額	股 票 金 額	現 金 金 額	股 票 金 額			
執行長	沈尚弘	29,777	54,319	3,495	3,985	52,420	66,767	1,486	0	1,486	0	87,178 6.76%	126,557 9.81%	無
總經理	沈尚宜													
副總經理	沈尚道													
群總經理	莊博貴													
群總經理	沈尚慧													
處總經理	陳重光													
群總經理	李文彬													
群副總經理	邱榮焜													
群總經理	邱宗仁													
處總經理	沈冠廷													
群副總經理	鄭基林													

\*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 3-2-2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E
低於 1,000,000 元		
1,000,000 元(含) ~ 2,000,000 元(不含)		
2,000,000 元(含) ~ 3,500,000 元(不含)	邱榮焜、邱宗仁	
3,500,000 元(含) ~ 5,000,000 元(不含)	陳重光、李文彬、鄭基林	陳重光、邱榮焜、邱宗仁
5,000,000 元(含) ~ 10,000,000 元(不含)	沈尚道、莊博貴、沈冠廷	莊博貴、李文彬、沈冠廷、鄭基林
10,000,000 元(含) ~ 15,000,000 元(不含)	沈尚宜、沈尚慧	沈尚道
15,000,000 元(含) ~ 30,000,000 元(不含)	沈尚弘	沈尚宜、沈尚慧
30,000,000 元(含) ~ 50,000,000 元(不含)		沈尚弘
50,000,000 元(含) ~ 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表及上表(1-1)，或(1-2-1)及(1-2-2)。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 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 4.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職稱 (註1)	姓名 (註1)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經理人	執行長	沈尚弘	-	1,907	1,907	0.15 %
	總經理	沈尚宜				
	執行副總	沈尚道				
	電通事業群 群總經理	莊博貴				
	漆包線事業群 群總經理	沈尚慧				
	總管理處 處總經理	陳重光				
	銅材暨新事業 開發事業群 群總經理	李文彬				
	漆包線事業群 群副總經理	邱榮焜				
	營建事業群 群總經理	邱宗仁				
	電通事業群 群總經理	鄭基林				
	企業發展及策略 規劃處 處總經理	沈冠廷				
	電通品保處 處長	潘建勳				
	電通業務處 處長	陳增壽				
	稽核主管	楊美琴				
	財務主管暨 會計主管	洪崇銘				
	電通生產處 廠長	黃明進				
	漆線事業處 廠長	陳俊宏				
漆線事業處 協理	郭旭豪					

註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 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 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 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 財務部門主管
- (5) 會計部門主管
- (6) 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 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5.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最近二年度給付酬金分析

職稱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董事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含兼任員工之酬金)	8.64%	8.02%	10.47%	10.86%
總經理、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7.41%	6.76%	9.50%	9.81%

※本公司給付董事之酬金政策，係依據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比例發放。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a. 依據本公司章程第廿六條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於提撥前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本公司之董事報酬係參考同業水準情形、考量董事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支給。另依本公司章程第廿三條規定，本公司董事執行業務得支領報酬及車馬費，並按同業通常水準支領之。其金額依公司章程規定，授予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採月支固定報酬。
- b. 本公司經理人及員工之薪酬制度與績效考核，分別依照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之「薪酬制度」及「員工年度考績考核辦法」與「紅利獎金發放辦法」所規定之方式辦理。每年於薪資報酬委員會會議提案討論本公司經理人之薪酬待遇相關績效評估，並提報董事會審議通過，其中獎金部分連結本公司績效考核，將生產效率與良率、成本控管、ESG 與減碳指標、長期研發與專利等關鍵指標納入高階經理人之考核，以確保薪酬與運營效率掛鉤。公司經由每月、每季及每年度之達成報告，依內控辦法核定考績，並結合考績調薪政策提報薪酬委員會審查 CEO 及高階經理人績效，由薪酬委員會提出具體金額或比例建議後，提交董事會決議，確保薪酬制度與公司長期策略目標及股東利益一致。

本公司依其個人績效表現、所擔負之職責、個人目標達成率、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貢獻之價值與營運績效(事業群淨利達成率)，給予合理報酬，故薪資報酬與公司經營績效高度相關。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惟若發生涉及弊端等重大風險事件，足以導致公司損失或影響商譽，除依法令規定為必要之處分外，董事會並應視情節採取解任、調任、終止或減少酬金發給等措施。

c. 重要之董事酬金評估項目：

- (1) 經營績效：參照當年度稅後純益成長率等綜合考量。
- (2) 董事會績效評估：參照本公司公司治理評鑑與董事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變動情形綜合考量。
- (3) 同業水準：參照同業平均董事酬金等綜合考量。

###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 1.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7 次(A)，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註 2)	備註
董事長	沈尚弘	7	0	100	113.5.31 連任
董事	沈尚邦	7	0	100	113.5.31 連任
董事	沈尚宜	7	0	100	113.5.31 連任
董事	沈尚道	6	1	86	113.5.31 連任
董事	洪媽紅	7	0	100	113.5.31 連任
獨立董事	韋俊賢	7	0	100	113.5.31 連任
獨立董事	余廣勛	7	0	100	113.5.31 連任
獨立董事	何俊輝	7	0	100	113.5.31 連任
獨立董事	周雯菁	7	0	100	113.5.31 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詳細情形，請參閱下表。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無此情事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事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詳細情形，請參閱下表。本公司董事會均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之規定訂定議事辦法，對於會議事項與自身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但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他表決權。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附表二(2)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暨風險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本公司設置薪酬委員會、審計暨風險委員會、永續發展委員會、誠信經營委員會、智慧財產委員會，以及資安委員會，分別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職責，以加強董事會職能。薪酬委員會及審計暨風險委員會由四位獨立董事所組成，其他功能性委員會亦分別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

(2)本公司為落實公司治理，保障股東權益並強化董事會職能，董事會於 108/3/21 通過設置公司治理主管，董事會並於 108/5/8 通過制訂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以協助董事會運作。

(3)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對董事會之運作情形做成稽核報告，以符合證券主管機關之規

定。

(4) 本公司除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相關訊息外，亦於公司網站建置投資人專區、企業永續發展、公司治理專區、公司內規等相關資訊，並定期舉行法人說明會，以利害關係人瞭解公司動態，提昇公司資訊透明度。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1) 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 2. 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註 1)	評估期間 (註 2)	評估範圍 (註 3)	評估方式 (註 4)	評估內容(註 5)
每三年執行一次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董事會之績效評估	委任外部專業機構	董事會績效評估範圍，包括八大構面： 一、 董事會之組成。 二、 董事會之指導。 三、 董事會之授權。 四、 董事會之監督。 五、 董事會之溝通。 六、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七、 董事會之自律。 八、 其他（如董事會會議、支援系統等）。
每年執行一次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董事會之績效評估	董事會內部自評	董事會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每年執行一次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個別董事成員之績效評估	董事成員自評	董事成員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至少包括下列六大面向： 一、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二、 董事職責認知。 三、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四、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五、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六、 內部控制。
每年執行一次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功能性委員會（薪酬、審計暨風險、誠信經營、永續發展、資訊安全、智慧財產等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功能性委員會自評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至少包括下列五大面向： 一、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三、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四、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五、 內部控制。

註1：係填列董事會評鑑之執行週期，例如：每年執行一次。

註2：係填列董事會評鑑之涵蓋期間，例如：對董事會114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之績效進行評估。

註3：評估之範圍包括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註4：評估之方式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同儕評估、委任外部專業機構、專家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註5：評估內容依評估範圍至少包括下列項目：

- (1) 董事會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 (2) 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 (3)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

3. 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第14-3所列事項	獨董持反對或保留意見
114年度第一次 114.3.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通過本公司113年度財務報告案。</li> <li>2. 通過本公司經理人113年度考績評核暨114年度調薪案。</li> <li>3. 通過本公司113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案。</li> <li>4. 通過本公司113年度紅利獎金、主管紅利特別獎金案。</li> <li>5. 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li> <li>6. 通過本公司113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li> <li>7. 通過本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案。</li> <li>8. 通過本公司為子公司提供融資背書保證及出具承諾函。</li> <li>9. 通過本公司之子公司間背書保證案。</li> <li>10. 通過本公司114年股東常會日期、地點及相關事宜。</li> <li>11. 通過本公司授信額度案。</li> </ol>	<p>V</p> <p>V</p> <p>V</p> <p>V</p> <p>V</p> <p>V</p> <p>V</p> <p>V</p> <p>V</p> <p>V</p>	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114年度第二次 114.4.1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通過本公司人事異動案。</li> <li>2. 通過修訂本公司「紅利獎金發放辦法」案。</li> <li>3. 通過114年廠處協理(含)以上人員調薪修正案。</li> <li>4. 通過本公司處分恒亞電工(昆山)有限公司股權案。</li> <li>5. 通過本公司113年度盈餘分配案。</li> <li>6. 通過本公司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li> <li>7. 通過本公司114年股東常會增加召集事由案。</li> <li>8. 通過本公司為子公司提供融資背書保證案。</li> <li>9. 通過本公司自民國114年度第一季起更換簽證會計師案。</li> <li>10. 通過修訂本公司『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部份條文案。</li> <li>11. 通過本公司授信額度案。</li> </ol>	<p>V</p> <p>V</p> <p>V</p> <p>V</p> <p>V</p> <p>V</p> <p>V</p> <p>V</p> <p>V</p> <p>V</p>	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114年度第三次 114.5.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通過本公司114年第一季財務報告案。</li> <li>2. 通過本公司衍生性商品期貨部位歷史價格移倉授權案。</li> <li>3. 通過本公司為子公司提供融資背書保證及出具支持函案。</li> </ol>	<p>V</p> <p>V</p> <p>V</p>	無

	4. 通過本公司授信額度案。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V	
114年度第四次 114.5.23	1. 通過訂定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基準日暨除息基準日案。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V	無
114年度第五次 114.8.8	1. 通過本公司114年第二季財務報告案。 2. 通過本公司對子公司大亞儲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資案。 3. 通過本公司為子公司提供融資背書保證案。 4. 通過子公司間背書保證案。 5. 本公司對關係人捐贈案。 6. 通過本公司授信額度案。 7. 通過本公司人事異動暨新任經理人薪資報酬案。 8. 通過本公司113年度永續報告書案。 9. 通過修訂本公司『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辦法』部分條文案。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V V V V V V V V	無
114年度第六次 114.11.6	1. 通過本公司114年第三季財務報告案。 2. 通過本公司為子公司提供融資背書保證案。 3. 通過本公司授信額度案。 4. 通過修正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部分條文案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V V V V	無
114年度第七次 114.12.11	1. 修訂本公司「紅利獎金發放辦法」案。 2. 通過本公司115年度調薪案。 3. 通過本公司115年度『營運計畫』案。 4. 通過本公司115年度『稽核計畫』案。 5. 通過增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6. 通過本公司為子公司提供融資背書保證及出具支持函案。 7. 通過本公司之子公司間背書保證案。 8. 通過本公司授信額度案。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V V V V V V V	無

4. 截至114年12月31日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114年12月31日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備註
沈尚弘	本公司對關係人「財團法人大亞電纜美麗家園基金會」捐贈新台幣420萬元案	因沈尚弘董事長為該基金會董事長	離席迴避	-

(二) 審計暨風險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審計暨風險委員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審計委會開會 6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114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專業資格/經驗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列席(%) (B/A) (註1、註2)	備註
----	----	---------	---------------	--------	-----------------------------	----

獨立董事 (召集人)	何俊輝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經驗，畢業於美國賓州匹茲堡大學經濟學博士，曾任中華開發資本(股)公司董事，目前擔任中華開發生醫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6	0	100	113.05.31 連任
獨立董事	韋俊賢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經驗，畢業於美國芝加哥大學MBA學位，曾任台灣寶僑家品公司董事長，目前擔任大成食品(亞洲)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	6	0	100	113.05.31 連任
獨立董事	余廣勛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經驗，畢業於中原大學機械工程系，曾任台灣汽電共生(股)公司總經理，目前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	6	0	100	113.05.31 連任
獨立董事	周雯菁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經驗，畢業於美國西北大學法律系LLM碩士、台灣大學EMBA財務金融系碩士，曾任泰運法律事務所律師，目前擔任長野建設有限公司董事長。	6	0	100	113.05.31 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審計暨風險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暨風險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暨風險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暨風險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請參閱下表。
  -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暨風險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事。
-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請參閱下表。

註 1：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暨風險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 2：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暨風險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 審計暨風險委員會年度工作重點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於 107 年 6 月 5 日成立，112 年 12 月 12 日更名為審計暨風險委員會，由三名獨立董事組成(自 110 年 8 月 13 日起改為四名獨立董事)，審計暨風險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公司在執行有關會計、稽核、財務報導流程及財務控制上的品質和誠信度。

審計暨風險委員會於 114 年舉行了 6 次會議，審查的事項主要包括：

- (1) 113 年度財務報告(附註一)，以及 114 年度第一季、第二季及第三季財務報告。
- (2) 衍生性商品交易。
- (3) 內部稽核報告(附註二)。
- (4) 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執行進度稽核情形。
- (5)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

- (6)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紅利獎金發放辦法』、『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 (7) 本公司 113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
- (8) 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
- (9) 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 (10) 本公司對關係人「大亞電纜美麗家園基金會」捐贈案。
- (11) 營運計畫。
- (12) 稽核計畫。
- (13) 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附註三)。
- (14) 審計暨風險委員會績效考核自評。
- (15) 本公司對子公司增資案。
- (16) 本公司處分恒亞電工(昆山)有限公司股權案。

#### 附註一、審閱財務報告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群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業經本審計暨風險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

#### 附註二、評估內部控制系統之有效性

審計暨風險委員會評估公司內部控制系統的政策和程序(包括財務、營運、風險管理、資訊安全、外包、法令遵循等控制措施)的有效性，並審查了公司稽核部門和簽證會計師，以及管理層的定期報告，包括風險管理與法令遵循。審計暨風險委員會認為公司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是有效的，公司已採用必要的控制機制來監督並糾正違規行為。

#### 附註三、委任簽證會計師

審計暨風險委員會被賦予監督簽證會計師事務所獨立性之職責，以確保財務報表的公正性。為確保簽證會計師事務所的獨立性，審計暨風險委員會係參照會計師法第 47 條及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 10 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之內容制定獨立性評估表，就會計師之獨立性、專業性及適任性評估，評估是否與本公司互為關係人、互有業務或財務利益關係等項目 114 年 4 月 10 日審計暨風險委員會及 114 年 4 月 10 日董事會審議並通過群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乾萌會計師及張鈞富會計師均符合獨立性評估標準，足堪擔任本公司財務及稅務簽證會計師。

### 3. 審計暨風險委員會當年度運作情形

審計暨風險委員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第14-5所列事項	未經審計暨風險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2/3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114 年度第一次 114.3.6	1. 審查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 2. 審查本公司內部稽核執行情形。 (含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執行進度稽核情形) 3. 審查董事成員對稽核主管113年度之考績評核。 4. 審查113年度審計委員會績效考核自評評估結果。	V V V V	無

	5. 審查本公司113年度財務報告案。 6. 審查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7. 審查訂定本公司113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 8. 審查本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案。 9. 審查本公司為子公司提供融資背書保證及出具承諾函。 10. 審查本公司之子公司間背書保證案。	V V V V V V	
	審計暨風險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暨風險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審計暨風險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114 年度 第二次 114.4.10	1. 審查本公司內部稽核執行情形。 2. 審查本公司之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3. 審查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結果。 4. 審查本公司處分恒亞電工(昆山)有限公司股權案。 5. 審查本公司113年度盈餘分配案。 6. 審查本公司113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7. 審查本公司為子公司提供融資背書保證案。 8. 審查本公司自民國114年度第一季起更換簽證會計師。 9. 審查修訂本公司『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部份條文案。 10. 審查修訂本公司「紅利獎金發放辦法」案。	V V V V V V V V V V	無
	審計暨風險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暨風險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審計暨風險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114年度 第三次 114.5.6	1. 審查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 2. 審查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3. 審查本公司內部稽核執行情形。 (含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執行進度稽核情形) 4. 審查本公司114年第一季財務報告。 5. 審查本公司衍生性商品期貨部位歷史價格移倉授權案。 6. 審查本公司為子公司提供融資背書保證及出具支持函案。 7. 審查本公司之子公司間背書保證案。	V V V V V V V	無
	審計暨風險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暨風險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審計暨風險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114年度 第四次 114.8.8	1. 審查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 2. 審查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3. 審查本公司內部稽核執行情形。 (含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執行進度稽核情形) 4. 審查本公司114年第二季財務報告案。 5. 審查本公司對子公司大亞儲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資案 6. 審查本公司為子公司提供融資背書保證及出具支持函案 7. 審查本公司之子公司間背書保證案。 8. 審查本公司對關係人捐贈案。	V V V V V V V V	
	審計暨風險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暨風險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審計暨風險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114年度 第五次 114.11.6	1. 審查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案。	V	無
	2. 審查本公司之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V	
	3. 審查本公司內部稽核執行情形。 (含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執行進度稽核情形)	V	
4. 審查本公司114年第三季財務報告案。	V		
5. 審查本公司為子公司提供融資背書保證案。	V		
審計暨風險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暨風險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審計暨風險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114年度 第六次 114.12.11	1. 審查本公司之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V	無
	2. 審查本公司內部稽核執行情形。	V	
	3. 審查本公司115年度『營運計畫』。	V	
	4. 審查本公司115年度『稽核計畫』。	V	
	5. 審查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V	
	6. 審查本公司為子公司提供融資背書保證及出具支持函案。	V	
	7. 審查本公司之子公司間背書保證案。	V	
	8. 審查修訂公司「紅利獎金發放辦法」案。	V	
	審計暨風險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暨風險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審計暨風險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 4.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 (1)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方式

- 本公司107年6月5日成立審計委員會，112年12月12日更名為審計暨風險委員會。
- 會計師就查核本公司財務狀況、調整分錄、IFRSs 公報修訂對公司的影響、內控查核情形以及整體運作情形，至少每季一次在審計暨風險委員會向獨立董事報告，並針對關鍵查核事項充分溝通。
- 本公司稽核單位除定期將各項內部稽核報告送交獨立董事外，內部稽核主管至少每季一次在審計暨風險委員會，就本公司內部稽核執行狀況及內控運作情形向獨立董事報告。

##### (2) 獨立董事(審計暨風險委員會)與會計師溝通情形摘要：

日期	溝通重點	建議及結果
114/3/6 審計暨風險 委員會	1. 會計師就113年度財務報告之財務狀況、經營績效之分析及規劃事項進行報告。 2. 會計師針對核閱發現及調整分錄與審計委員進行說明與溝通。 3. 會計師就關鍵查核事項進行說明與溝通。 4. 會計師就即將生效的會計新公報及新修訂法令對公司之影響與審計委員進行說明與溝通。 5. 會計師針對審計委員所提問題進行說明。	無異議
114/5/23 審計暨風險 委員會	1. 會計師就114年第一季財務報告之財務狀況、經營績效之分析進行報告。 2. 會計師針對核閱發現及建議事項與審計委員進行說明與溝通。	無異議

	3. 會計師針對審計委員所提問題進行說明。	
114/8/8 審計暨風險 委員會	1. 會計師就 114 年第二季財務報告之財務狀況、經營績效之分析進行報告。 2. 會計師針對審計委員所提問題進行說明。 3. 會計師就即將生效的會計新公報及新修訂法令對公司之影響與審計委員進行說明與溝通。	無異議
114/11/6 審計暨風險 委員會	1. 會計師就 114 年第三季財務報告之財務狀況、經營績效之分析及規劃事項進行報告。 2. 會計師針對核閱發現及調整分錄與審計委員進行說明與溝通。 3. 會計師針對審計委員所提問題進行說明。 4. 會計師就關鍵查核事項進行說明與溝通。 5. 會計師就溝通舞弊考量進行說明與溝通。	無異議

(3) 獨立董事(審計暨風險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摘要：

日期	溝通重點	建議及結果
114/3/6 審計暨風險 委員會	1. 稽核主管就 113 年 11 月~12 月內部稽核執行情形向審計暨風險委員報告。 2. 稽核主管就 113 年 11 月~12 月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執行進度稽核情形進行報告。 3. 稽核主管就本公司 113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的訂定向審計委員進行說明。	無異議
114/04/10 審計暨風險 委員會	1. 稽核主管就 114 年 1~2 月內部稽核執行情形向審計暨風險委員報告。	無異議
114/05/06 審計暨風險 委員會	1. 稽核主管就 114 年 3 月內部稽核執行情形向審計暨風險委員報告。 2. 稽核主管就 114 年 3 月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執行進度稽核情形進行報告。	無異議
114/5/23	稽核主管於非正式會議與獨立董事進行面對面溝通。	無異議
114/8/8 審計暨風險 委員會	1. 稽核主管就 114 年 4~6 月內部稽核執行情形向審計暨風險委員報告。 2. 稽核主管就 114 年 4~6 月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執行進度稽核情形進行報告。	無異議
114/11/06 審計暨風險 委員會	1. 稽核主管就 114 年 7~9 月內部稽核執行情形向審計暨風險委員報告。 2. 稽核主管就 114 年 7~9 月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執行進度稽核情形進行報告。	無異議
114/12/11 審計暨風險 委員會	1. 稽核主管就 114 年 10 月內部稽核執行情形向審計暨風險委員報告。 2. 稽核主管就 115 年度稽核計畫向審計暨風險委員報告。	無異議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並健全公司經營，爰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以資遵循。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經董事會通過，並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股務代理機構處理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由股務代理機構提供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名單，並依規定申報股權異動情形。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皆為獨立運作，並已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彼此間之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均已適當建立，亦訂定「子公司監理作業」並確實執行。	無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本公司已制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及「道德行為準則」，明定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並定期進行內部教育訓練及宣導。114年09月18日安排作業人員進行1小時在職訓練，課程名稱”最新法令及防範內線交易宣導”。	無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p>(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p>	<p>V</p>	<p>1.1 本公司已訂有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遵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等規定，以確保董事成員之多元。</p> <p>1.2 具體管理目標：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會定期執行績效評估並確認成員具備多元背景及適任性。</p> <p>1.3 落實執行情形：          本公司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從多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採候選人提名制，除評估各候選人之學經歷資格外，並參考利害關係人的意見，遵守董事選舉辦法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以確保董事成員之多元化及獨立性。</p>	<p>無差異</p>
-------------------------------------	----------	--	------------

		<p>本公司現任董事會由9位董事組成，包含4位獨立董事，比率達44%。本公司董事沈尚弘、沈尚邦、沈尚宜、沈尚道皆擅於領導、營運判斷、經營管理、危機處理且具有產業知識及國際市場觀；洪媽紅、韋俊賢擅於財務、會計，對公司財務面指點良多；何俊輝擅於財務金融、經濟，對公司投資面指點良多；周雯菁擅於財務金融、法律，對公司法務面提供諸多建議；曾任台汽電總經理的余廣勛，擅於工程管理，對公司太陽能事業，給予良多助益。本公司亦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目前9位董事，包含2位女性董事，比率達22%。本公司以女性董事比率達30%以上為目標。董事會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的政策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相關落實情形如下表</p>	
--	--	--	--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情形：

多元化核心項目	基本組成								產業經驗					專業能力							
	性別	兼任本公司員工	年齡				獨立董事任期年資			營建	食品	造紙、水泥	生技製藥	線纜	金融	經營管理	領導決策	財務會計	財務金融	經濟	法律
			50至60	61至65	66至70	71至75	1至3	4至9	9年以上												
董事姓名																					
沈尚弘	男	V			V								V		V	V	V				
沈尚邦	男	V				V							V		V	V					
沈尚宜	男	V		V									V		V	V					
沈尚道	男	V		V									V		V	V					
洪媽紅	女					V							V		V	V	V	V			
韋俊賢	男				V			V		V					V	V	V	V			
何俊輝	男				V			V				V		V	V	V		V	V		
余廣勛	男				V			V			V				V	V					
周雯菁	女		V					V		V					V	V		V		V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1. 本公司設置誠信經營委員會、永續發展委員會、智慧財產委員會及資訊安全委員會。 1.1 誠信經營委員會 a. 委員會成員： 獨立董事周雯菁女士(召集人暨會議主席)、獨立董事余										無差異	

廣勛、董事長沈尚弘。

b. 本委員會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下列事項，並定期(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遵循情形：

- (1) 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
- (2) 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3) 規劃檢舉制度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4) 誠信政策宣導與教育訓練之推動。
- (5) 其他與誠信經營政策制定與監督執行相關之事項。

c. 114年運作情形：委員會相關業務之執行由人資部負責

- (1) 11/6召開第一次會議。
- (2) 依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第2條，為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訂有「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及「申訴與檢舉管道」，並於官網建置檢舉信箱，114年未接獲檢舉之情事。
- (3) 114年誠信相關教育訓練如下表，人次共927，時數共1,803，持續落實公司誠信經營政策。

主題	日期	對象	人次	時數
智慧財產 相關	05/28	全公司人員 權責人員	707	565.5
	06/06			
	07/08			
	07/25			
誠信經營 道德理念	06/09	新進人員	31	15.5
	11/03			
ISO 相關	03/25	權責人員	189	1,222
	08/06			
	08/29			
	09/25			

- (4) 本公司114年內部稽核計劃擬執行86件，發現之待改善事項，相關單位進行改善作業，並於董事會報告。

		<p>(5) 本公司制定勞動與道德實踐風險評估表、職安衛管理系統不可接受風險評估表，以識別經營有關的環境、健康與安全以及勞工道德實踐風險，皆為可接受之風險，持續監控即可。</p> <p>(6) 進行關鍵供應商年度定期評鑑，要求落實本公司環境政策及重視環安衛、人權及反賄賂之企業社會責任。</p> <p>(7) 年度捐贈金額符合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第10條規定。</p> <p>(8) 114年度運作及執行情形呈報12/11董事會。</p> <p>1.2 永續發展委員會 委員會成員、運作情形、職責等，請參閱年報第59~60頁(三、公司治理運作(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評估項目一)</p> <p>1.3 智慧財產委員會 a. 委員會成員： 獨立董事何俊輝先生(召集人暨會議主席)，委員會成員：獨立董事周雯菁女士與蘇文斌律師。</p> <p>b. 本委員會之職責包含下列事項，並定期(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p> <p>(1) 訂定與營運目標連結之智慧財產權計畫，包含智慧財產策略、管理制度及可能遭遇之智財風險與因應措施。</p> <p>(2) 確保定期執行內部稽核，以強化公司智慧財產權資料之作業管理。</p> <p>(3) 規劃專利及商標之管理系統。</p> <p>(4) 智慧財產政策宣導與教育訓練之推動。</p> <p>(5) 其他與智慧財產政策制定與監督執行相關之事項。</p> <p>智慧財產管理計畫如下：</p>	
--	--	--	--

		<p>智慧財產策略</p> <p>智財管理代表暨各部門經理，召開智財管審會議，綜合考量當年度公司營運目標、利害關係人相關議題、智財風險及機會、內外部稽核缺失，訂定智財政策與目標。於智財委員會提報當年度智財計畫、目標執行情形及明年度計畫後，向董事會報告，並公告於官網。</p> <p>智慧財產管理政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立並持續優化智慧財產管理制度</li> <li>2. 保護自身智慧財產，尊重他人智慧財產</li> <li>3. 強化智慧財產保護意識，有效控管智慧財產風險</li> <li>4. 重視研發創新，提升永續競爭力</li> </ol> <p>智慧財產管理制度優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 ISO27001:2022 年版規範完成資安系統管理流程增修，強化資訊環境管控。</li> <li>2. 優化機密管理機制，落實資料庫之機密分級標示與管理。</li> <li>3. 修訂採購管理辦法，導入供應鏈之智財管理。</li> <li>4. 定期檢視已註冊商標之使用情形，落實公司商標使用管控。</li> </ol> <p>c. 114年運作情形(含智慧財產管理計畫執行情形)：</p> <p>委員會業務之執行由總務部負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11/6召開會議：報告114年度執行成果與討論智慧財產管理政策與明年度目標。</li> <li>(2) 智財佈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已核准國內外專利64件，仍在有效期間內14件。</li> <li>已核准國內外商標133件，審查中1件（台灣）</li> </ul> </li> <li>(3) 智財內部稽核：6/12、6/16 內稽發現16項缺失，已改善完成。</li> <li>(4) 智財風險與機會辨識：</li> </ol>	
--	--	---	--

		<p>1. 鑑別期間：113/6/1 ~114/5/31</p> <p>2. 經營企劃室於114/7/1 彙整「智財風險與機會辨識暨對策表」</p> <p>3. 轉呈智財管理代表審閱完成</p> <p>(5) 5/2 召開「機密管理措施及機密分級標示檢討會議」。</p> <p>5/14 發行新版「營業資訊防護作業辦法」。</p> <p>5/28 完成「營業資訊機密分級重點說明」。</p> <p>6/12、6/16 智財內稽未再發現去年缺失重複發生。管理措施有效運作。</p> <p>(6) 完成五場智財教育訓練。</p> <p>(7) 增加TIPS A級合格自評員兩名。</p> <p>(8) 通過TIPS A級驗證，有效期限為2025/12/31至2027/12/31。</p> <p>(9) 115年度智慧財產管理計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智財管理政策及目標：智財政策已與營運目標連結，維持不變。設定115年度智財管理目標，落實管理制度。</li> <li>2. 智財管理制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1 定期稽核關鍵供應商智財與機密管理作為，包含開發新供應商及新原材料時，亦將保密及智財管理列入審核流程。</li> <li>2.2 資料庫增加機密分級及標示功能，流程及授權皆依規定作業，有效提升機密管理效益。</li> </ol> </li> </ol> <p>1.4 資訊安全委員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委員會成員： <p>獨立董事韋俊賢先生(召集人暨會議主席)，委員會成員為獨立董事何俊輝先生、台大賴飛熊教授。</p> </li> <li>b. 本委員會之職責包含下列事項，並定期(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擬定資訊安全政策及管理原則與作業標準。</li> </ol> </li> </ol>	
--	--	---	--

		<p>(2) 確認資訊資產的所有權與控制皆有適當的管理。</p> <p>(3) 監控、記錄與調查資訊安全事件。</p> <p>(4) 整理彙總年度執行資安風險狀況，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p> <p>(5) 負責執行資訊安全工作之推展與政策規劃。</p> <p>c. 114年運作情形：委員會業務之執行由資訊部負責。</p> <p>(1) 12/11 召開本年度第一次會議：報告本公司 114 年度資訊安全執行成果與 115 年度資訊安全工作規畫。</p> <p>(2) ISO 27001 執行狀況：</p> <p>a. 2025/02/17通過ISO27001:2022 驗證，並取得證書。</p> <p>b. 查克拉主機升級至 REDHAT 9.6(原為CentOS release 5.10 )LOGMASTER升級至V5.0.0.5版本(原為v4)。</p> <p>c. 設置雲端空間(SHAREPOINT)，管制端點電腦透過網頁上傳檔案(網頁傳檔白名單需求申請，簽核至董事長)。</p> <p>d. MICROSOFT OFFICE 2016.2019.2021 版本進行更新。</p> <p>e. 公司弱點偵測並對高、中風險設備修補漏洞。</p> <p>f. 舉行社交演練工程並對79位違反員工舉辦教育訓練</p> <p>g. 辦公室資訊安全檢查</p> <p>h. 針對重要主機Notes及Oracle主機進行還原演練</p> <p>i. 針對兩大事業群(電通、漆包線)內網防火牆進行滲透演練。</p> <p>j. BCP演練—ORACLE DB 中斷切換備援系統</p> <p>k. 2025/11/17~2025/11/20關廟總公司及五股進行ISO27001:2022內部稽核。</p> <p>(3) 資安教育訓練執行成果</p>	
--	--	---	--

		<p>a. 2025年8月資通安全全公司年度宣導，新進人員實施實體課程，其餘人員以線上教材閱讀與測驗，達成率達100%(510人不合外勞)。</p> <p>b. 辦公室資訊安全檢查。</p> <p>c. 內稽台南時間為11/17~11/19三天、台北為11/20全天。</p> <p>(4) 資安風險</p> <p>a. 2025年03月 四件LOCKY勒索病毒。</p> <p>b. 2025年04月 七件LOCKY勒索病毒。</p> <p>c. 2025年05月 一件一般病毒。</p> <p>(5) 114 年度運作及執行情形呈報 12/11 董事會。</p>	
<p>(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p>	<p>V</p>	<p>本公司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經董事會通過，每年應至少執行一次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並於年度結束時執行當年度績效評估。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評估之對象除董事會整體運作情形，每位董事也需要針對本身進行自評。</p> <p>本公司董事會整體評估之衡量項目含括下列五大面向：</p> <p>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p> <p>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p> <p>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p> <p>四、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p> <p>五、內部控制。</p> <p>董事成員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含括下列六大面向：</p> <p>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p> <p>二、董事職責認知。</p> <p>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p> <p>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p> <p>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p> <p>六、內部控制。</p> <p>薪酬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含括下列五大面向：</p>	<p>無差異</p>

		<p>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p> <p>二、委員會職責認知。</p> <p>三、提升委員會決策品質。</p> <p>四、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p> <p>五、內部控制。</p> <p>審計暨風險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含括下列五大面向：</p> <p>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p> <p>二、委員會職責認知。</p> <p>三、提升委員會決策品質。</p> <p>四、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p> <p>五、內部控制。</p> <p>評估由總管理處負責執行，採用內部問卷方式進行，依董事會運作、董事參與度、薪酬委員會運作及審計暨風險委員會運作等四部份，採董事對董事會運作評估、董事對自身參與評估、薪酬委員對委員會運作評估及審計暨風險委員會對委員會運作評估。上開績效評估結果將作為遴選或提名董事時之參考依據，並將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成員績效評估結果作為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參考依據。</p> <p>每年2月問卷悉數回收後，本公司執行單位將依前開辦法分析，將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針對董事之建議提出可加強改善之作法。</p> <p>本公司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審計暨風險委員會 114 年度之績效評估分數均為 90 分以上，評估結果級別為優，已於 115/3/5 董事會，將評結果及針對可加強處提出建議及改善作法提報董事會。對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之建議及改善行動如下：</p> <p>董事會：(1)董事建議安排講師至公司授課，以協助董事持續進修。/本公司已分別於 114/7/10 及 10/2 安排講師至公司</p>	
--	--	---	--

		<p>授課，課程分別為「人工智慧趨勢與應用場景」及「綠能數位化：AI 與大數據在能源優化的創新應用與商機」，協助董事持續進修公司治理發展議題。</p> <p>(2) 根據獨董背景、需求進行規劃課程。/115年度董事進修課程系依據董事建議安排。</p> <p>(3) 建議及早與董事會成員協商董事會確實開會日期，以提升董事出席率。/本公司已於114年底前安排次一年度董事會時程，並與董事會成員協商確定開會日期。</p> <p>薪酬委員會：建議定期蒐集上市同業的薪資福利提供薪酬委員會做為次年度調薪參考。/本公司已匯整上市同業的薪資福利提報薪酬委員會，委員會於 114/12/11 審查通過 115 年度調薪案。</p> <p>審計暨風險委員會：建議安排風險管理意識培養及政策宣導之教育訓練。/本公司已將相關課程排入本公司 115 年度教育訓練課程。</p> <p>永續發展委員會：安排教育訓練，宣導相關議題及其重要性。/已安排相關教育訓練課程。</p> <p>誠信經營委員會：安排教育訓練，宣導相關議題及其重要性。/已安排相關教育訓練課程。</p> <p>智慧財產委員會：對員工宣導營業祕密的重要性。/已安排相關教育訓練課程。</p> <p>資訊安全委員會：建議舉辦資安宣導講座課程。/已規劃安排相關教育訓練課程。</p> <p>本公司 114 年底委託外部機構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以下簡稱協會)針對 114/1/1 至 114/12/31 期間進行董事會效能評估，協會委派評估專家四位分別就董事會之組成與分工、指導與監督、授權與風管、溝通與協作以及之自律與精進等 5 大項構面、16 題指標內容，以問卷及實地訪查方式評估董事會效能。協會及執行專家與本公司無業務往來具備獨立性，並於 115 年 3 月 24 日提出評估報告，本公司於 115/3/31 董事會報告評估結果並尋求改進。協</p>	
--	--	---	--

	<p>會建議事項及本公司改善行動與計畫如下：</p> <p>建議事項：</p> <p>(1)高階經理人薪酬與ESG績效評估連結。 本公司重視永續發展，以「友善環境、美麗家園的推手」為願景，並在董事會層級設立永續發展委員會，負責策略制定、執行督導等相關工作，值得肯定。建議本公司在考量高階經理人KPIs與獎勵方案時，一併納入推動或執行ESG工作成效指標，以促進相關目標及計畫推展。</p> <p>(2)於適當時間研議獨立董事傳承事宜。 本公司獨立董事盡責且與公司溝通順暢，已顯現獨立董事效益。有鑒於本公司部分獨立董事任期已達三屆，參考自 116年起，獨立董事全體連續任期均不得超過三屆之市場規範，建議本公司及早思考獨立董事之組成與傳承，維持董事會之穩定性。</p> <p>(3)重大偶發事件通報制度之標準化。 目前本公司重大偶發事件（如資安事件）會透過即時通訊軟體告知董事會成員。為提升此作法之明確性並促進傳承落實，鼓勵本公司對重大偶發事件訂定明確通報規範，包含應通報之資訊種類、通報期限、通報方式與層級等，以確保所有董事會成員均能及時掌握公司重要狀況。</p> <p>改善行動與計畫：</p> <p>(1)本公司將規劃具體之永續執行指標納入高階經理人年度考核（KPIs），以強化經營團隊之永續發展執行成效。</p> <p>(2)本公司已規劃獨立董事接班安排，配合116年起任期不超過三屆的規範，將在之後的改選中，逐步調整成員組成並做好經驗傳承，確保董事會能穩定運作且保持專業。</p> <p>(3)本公司將規劃對重大偶發事件訂定明確通報規範，明確定義資訊種類、期限及層級，以標準化作業確保董事會即時掌握重大資訊。</p> <p>本公司 114 年度董事會效能外部評估報告書揭露於公司官網。</p>	
--	--	--

<p>(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p>	<p>V</p>	<p>本公司依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9條規定，為強化及提升財務報告品質，定期(一年一次)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s)評估會計師之獨立性與適任性，本公司財務部就評估結果提報115年3月31日審計暨風險委員會與董事會。</p> <p>獨立性之評估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否</li> <li>2.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有融資或保證行為：否</li> <li>3.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密切之商業關係及潛在僱傭關係：否</li> <li>4. 會計師及其審計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是否有在本公司擔任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重大影響之職務：否</li> <li>5. 會計師是否有對本公司提供可能直接影響審計工作的非審計服務項目：否</li> <li>6. 會計師是否有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否</li> <li>7. 會計師是否有擔任本公司之辯護人或代表本公司協調與其他第三人間發生的衝突：否</li> <li>8.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否</li> </ol> <p>適任性之評估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評年度會計師事務所規模與聲譽是否無受有重大損害情形：是</li> <li>2. 是否無任何法律訴訟案件或主管機關糾正、調查之案件：是</li> <li>3. 是否對本公司具有相關產業或領域之知識，並了解相關法令規章：是</li> <li>4. 審計與稅務等服務品質與時效是否於約定期限內完成：是</li> <li>5. 簽證會計師是否每季至少一次列席審計暨風險委員會或董事會：是</li> <li>6. 會計師與管理階層及內部稽核主管互動情況是否良好：是</li> </ol>	<p>無差異</p>
------------------------------	----------	--	------------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108年3月21日董事會通過設置公司治理主管，由本公司具有會計師資格的財務協理洪崇銘先生擔任，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主要職責如下：

1. 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2. 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3. 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
4. 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5. 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6. 其他依公司章程或法規所訂定之事項等。

114年度業務執行情形如下：

1. 協助董事安排當年度會議時程及議程。
2. 協助獨立董事及一般董事執行職務、提供所需資料並安排董事進修。
3. 協助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程序及決議遵法事宜。
4. 負責檢覈董事會重要決議之重大訊息發布事宜，確保重訊內容之適法性及正確性，以保障投資人交易資訊對等。
5. 維護投資人關係：視需要安排董事與主要股東、機構投資人或一般股東交流與溝通，使投資人能獲得足夠資訊評估決定企業合理的資本市場價值，並使股東權益受到良好的維護。
6. 擬訂董事會議程於七日前通知董事，召集會議並提供會議資料，議題如需利益迴避予以事前提醒，並於會後二十天內完成董事會議事錄。
7. 依法辦理股東會日期事前登記、法定期限內製作開會通知、議事手冊、議事錄並於修訂章程後辦理變更登記事務。

114年度進修情形如下：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當年度進修總時數
2025/08/21	中華民國企業永續發展協會	CDP 對應 IFRS S2 問題解析宣導課程	6	12

無差異

			2025/10/0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4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		
			2025/10/3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4年度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由永續發展委員會負責利害關係人及議題鑑別，並依內部運作機制建立與利害關係人諮詢與溝通管道，由專人接收、記載、答覆來自各類利害關係人的訊息與因應做法。永續發展委員會每年檢視各類關注之永續發展議題及因應計畫，以確認妥適回應，並透過年度企業永續報告書及公司網站公開揭露相關利害關係人溝通資訊，且將其資訊提報董事會。					無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本公司網站均已完整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網址為 <a href="http://www.taya.com.tw">http://www.taya.com.tw</a>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1)本公司已有架設英文網站，供投資人查閱。 (2)本公司由議事單位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 (3)本公司確實落實發言人制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溝通管道資訊請參考本公司網站利害關係人專區。 (4)本公司依規定將法人說明會過程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與本公司網站。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	V		本公司年度財務報告及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有關上述資訊之揭露請參考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摘要說明

形？			
<p>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p>	V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員工權益方面： 提供勞健保制度、員工分紅制度、員工健檢制度、退休制度、教育訓練制度、及訂有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等。定期召開勞資會議，由員工代表與資方代表共同討論並改善員工之提案。</li> <li>2. 僱員關懷方面：主動關懷員工生活，使能達到職場與生活的平衡，公司提供育嬰留職停薪、家庭照顧假、安胎假等彈性措施供員工選擇。</li> <li>3. 投資者關係方面：本公司網站設有投資人專區網頁，透過此一資訊平台，作為傳遞公司營運績效、投資策略和財務訊息的溝通橋樑。</li> <li>4. 供應商及利害關係人方面：本公司專注經營本業，秉持永續經營態度，致力維持相互間之長期利益，與供應商及利害關係人間相互成長。本公司網站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及其溝通管道。</li> <li>5. 董事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事依規定進修，並參與證基會辦理公司治理及相關課程研討，落實公司治理運作。董事進修情形請參閱本年報第 129-130 頁。</li> <li>6.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公司有關營運重大政策、投資案、取得或處分資產、背書保證、資金貸與等事項皆經相關權責單位評估分析後，提審計暨風險委員會審查及經董事會決議。</li> <li>(2) 稽核單位每年依風險評估結果擬訂稽核計畫並執行，落實監督機制及控管各項風險管理。</li> </ol> </li> <li>7.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秉持著『品質至上，客戶第一，服務最速』的三大方向，獲得國內、外市場客戶群的一致好評，在品質保證方面，本公司亦取得多項品質系統認證。一直以來，對客戶，我們要求自己，透過不斷創新研發，為客戶需求提供最有價值（品質、成本、速度、交期、彈性）的產品及服務。</li> </ol>	無差異

		<p>8. 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並於114/08/08將續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提董事會報告。</p> <p>9. 員工滿意度執行情形：</p> <p>115年1月以電子佈告欄協請課長級(含)以下之同仁填寫調查表，回收之有效份數為284份。</p> <p>幫助單位主管了解員工的滿意度及工作狀況，做為改善管理措施及方法的參考，同時作為提升工作士氣或決策參考，達到公司與員工雙贏。</p> <p>問卷調查分為五大項，分別為上司領導、工作條件、同事關係、組織氣氛、工作環境等，調查結果整體滿意度為99.65%。</p> <p>本次問卷調查結果，同仁114年之整體平均滿意度較去年提高0.3%。這份穩步提升的數據，是公司長期落實「以人為本」策略的具體回饋。展望未來，我們將持續監測五大核心維度之發展，針對同仁反饋動態調整管理方針，致力營造更具競爭力的組織氣氛與工作環境，以支持公司長遠的永續經營目標。</p> <p>「員工滿意度」被視為企業幸福指數的重要指標，通常也能反應員工對於職場環境、現職工作，甚至是對從事工作的態度。</p> <p>基此，將會持續進行調查，理解員工需求，建立更好的勞資關係、增進組織認同感。</p> <p>近幾年因應同仁建議而採行之措施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旅遊補助資格新增任職滿1年者。</li> <li>b. 112年安排團隊溝通與合作課程，提升主管管理職能。</li> <li>c. 棧板或線軸堆放過高的安全疑慮，於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暨環保會議提出，負責單位進行改善。</li> <li>d. 盤點廠區失效照明燈，全面進行更換以利天黑時行走安全。</li> </ol>	
--	--	---	--

			<p>e. 透過職位到職訓練系統，由具工作經驗之同事擔任指導人，讓新進員工得以有效學習並達到傳承之效果。</p> <p>f. 優化員工訂餐系統。</p> <p>g. 透過考核系統、公告作業優化，協助員工更為了解考核依據及內容。</p>	
<p>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p> <p>本公司113年度(第十一屆)公司治理評鑑受評結果列為6%至20%。</p> <p>1. 改善事項：本公司為持續追求更完善公司治理，將規劃具體之永續執行指標納入高階經理人年度考核 (KPIs)，以強化經營團隊之永續發展執行成效。</p> <p>2. 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本公司持續推動及揭露永續發展之執行資訊，以落實公司治理的理念。</p>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14年12月31日

身分別 (註1)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2)	獨立性情形(註3)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會成 員家數
獨立董事(召集人)	韋俊賢		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務、財務或銀行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畢業於美國芝加哥大學企業管理碩士學位，主修財會，曾任台灣寶僑家品公司董事長，任職寶僑19年期間曾掌管財務10多年，目前擔任大成食品(亞洲)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	非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0
獨立董事	何俊輝		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務、財務或銀行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畢業於美國賓州匹茲堡大學經濟學博士，曾任中華開發資本(股)公司董事，目前擔任中華開發生醫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非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1
獨立董事	余廣勛		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務、財務或銀行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畢業於中原大學機械工程系，曾任台灣汽電共生(股)公司總經理。	非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0
獨立董事	周雯菁		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務、財務或銀行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畢業於美國西北大學法律系LLM碩士、台灣大學EMBA財務金融系碩士，曾任泰運法律事務所律師，目前擔任長野建設有限公司董事長。	非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0

註1：請於表格內具體敘明各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相關工作年資、專業資格與經驗及獨立性情形，如為獨立董事者，可備註敘明參閱第〇〇頁附表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一)相關內容。身分別請填列係為獨立董事或其他(若為召集人，請加註記)。

註2：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3：符合獨立性情形：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

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註4：揭露方式請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之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 2.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責

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一、定期檢討本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二、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標準、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於年報中揭露績效評估標準之內容。

三、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依據績效評估標準所得之評估結果，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

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確保公司之薪資報酬安排符合相關法令並足以吸引優秀人才。

二、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績效評估結果、所投入之時間、所擔負之職責、達成個人目標情形、擔任其他職位表現、公司近年給予同等職位者之薪資報酬，暨由公司短期及長期業務目標之達成、公司財務狀況等評估個人表現與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三、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四、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酬勞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五、訂定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應考量其合理性，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之決定不宜與財務績效表現重大悖離，如有獲利重大衰退或長期虧損，則其薪資報酬不宜高於前一年度，若仍高於前一年度，應於年報中揭露合理性說明。

六、本委員會成員對於其個人薪資報酬之決定，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

### 3. 薪資報酬委員會年度工作重點

薪資報酬委員會於114年舉行了3次會議，審查的事項主要包括：

- (1) 審查本公司經理人「113年度考績評核」及「114年度調薪案」。
- (2) 審查本公司113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 (3) 審查本公司113年度紅利獎金發放金額。
- (4) 審查本公司主管紅利特別獎金發放金額修。
- (5) 審查本公司人事異動暨新任經理人薪資報酬案。
- (6) 審查修訂本公司「紅利獎金發放辦法」。
- (7) 審查114年廠處協理(含)以上人員調薪修正案。
- (8) 審查本公司114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
- (9) 審查本公司115年度調薪案。

### 4.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4人，全體由獨立董事組成。

二、本屆委員任期：113年8月1日至116年5月30日，最近年度(114)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4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韋俊賢	4	0	100	113.8.1 連任
委員	余廣勛	4	0	100	113.8.1 連任
委員	何俊輝	4	0	100	113.8.1 連任
委員	周雯菁	4	0	100	113.8.1 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事。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事。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能，系以專業客觀之地位，就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予以評估，每年至少召開二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其決策之參考。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職權：

- 一、 定期檢討本公司薪酬辦法並提出修正建議。
- 二、 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標準、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三、 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依據績效評估標準所得之評估結果，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

本委員會履行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 確保公司之薪資報酬安排符合相關法令並足以吸引優秀人才。
- 二、 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績效評估結果、所投入之時間、所擔負之職責、達成個人目標情形、擔任其他職位表現、公司近年給予同等職位者之薪資報酬，暨由公司短期及長期業務目標之達成、公司財務狀況等評估個人表現與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 三、 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 四、 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酬勞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 五、 訂定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應考量其合理性，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之決定不宜與財務績效表現重大悖離，如有獲利重大衰退或長期虧損，則其薪資報酬不宜高於前一年度。
- 六、 本委員會成員對於其個人薪資報酬之決定，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討論事由與決議結果，及公司對於成員意見之處理：

薪資報酬委員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六屆第二次 114.03.0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審查本公司經理人「113 年度考績評核」及「114 年度調薪案」。</li> <li>2. 審查本公司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li> <li>3. 審查本公司 113 年度紅利獎金發放金額。</li> <li>4. 審查本公司主管紅利特別獎金發放金額。</li> </ol>	全體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經 114.03.06 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屆第三次 114.04.1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審查本公司人事異動暨新任經理人薪資報酬案。</li> <li>2. 審查修訂本公司「紅利獎金發放辦法」。</li> <li>3. 審查 114 年廠處協理(含)以上人員調薪修正案。</li> </ol>	全體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經 114.04.10 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屆第四次 114.08.0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審查本公司人事異動暨新任經理人薪資報酬案。</li> </ol>	全體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經 114.08.08 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屆第五次 114.12.1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修訂本公司「紅利獎金發放辦法」</li> <li>2. 審查本公司 113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li> <li>3. 審查本公司 114 年度調薪案。</li> </ol>	全體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經 114.12.11 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 則差異情形及原 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p>本公司於107年3月15日董事會通過設置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111年4月25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委員會名稱改為永續發展委員會。</p> <p>本委員會成員4人，其中3人為獨立董事，將永續發展融入本公司之經營策略，以有目的、有系統、有組織的方式，推動永續發展。</p> <p>(1)委員會成員：獨立董事余廣勛先生(召集人暨會議主席)、獨立董事韋俊賢先生、獨立董事周雯菁女士、總管理處處總經理陳重光。</p> <p>(2)本委員會之職責包含下列事項，並定期(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p> <p>a. 永續發展政策、策略規劃、年度計畫及專案計畫之議定。</p> <p>b. 永續發展策略規劃、年度計畫及專案計畫之落實，並評估執行情形。</p> <p>c. 永續發展報告書之審定。</p> <p>d. 每年向董事會報告永續發展年度執行成果。</p> <p>(3)114年運作情形：</p> <p>a. 永續報告書核定： 2025年8月8日永續發展委員會核定通過2024年大亞集團永續報告書案；並於同日提董事會通過。</p> <p>b. 重大議題核定： 2025年5月6日永續發展委員會核定通過2024年重大議題；並於2025年8月8日提董事會通過。</p> <p>c. 監督重大議題因應與衝擊管理： 永續發展委員於2025年5月6日及11月6日檢視重大議題管理情形。</p> <p>d. 監督與檢視氣候變遷相關議題、生物多樣性相關議題： 永續發展委員會於2025年5月6日及11月6日檢視氣候相關風險管理情形，並於2025年5月6日檢視生物多樣性衝擊情形。</p> <p>e. 監督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 本公司由經營企劃室每年向永續發展委員會報告利害關係人議和情形，</p>	無差異

		<p>並由委員檢視及監督。經企室於2025年5月6日永續發展委員會報告2024年度之議和情形。</p> <p>f. 向董事會報告永續發展年度執行成果：2025年度永續發展委員會運作與執行情形於2025年12月11日向董事會報告。</p> <p>g. 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已呈報5/6董事會。</p>												
<p>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註2)</p>	<p>V</p>	<p>1. 本公司依循GRI3 Material Topics 2021 進行重大性評估，並且依照CSR D 雙重重大性的揭露要求進行雙重重大性分析。我們將影響重大性 (Impact Materiality)及財務重大性 (Financial Materiality)量化後得出雙重重大性量化分數，並將議題依分數排序，篩選出六項重大議題：</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89 539 1798 1347"> <thead> <tr> <th data-bbox="689 539 763 655"></th> <th data-bbox="763 539 972 655">重大議題 (風險評估項目)</th> <th data-bbox="972 539 1386 655">對經濟、環境、人權衝擊 (風險與機會)</th> <th data-bbox="1386 539 1798 655">政策或承諾</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689 655 763 1078" rowspan="2">經濟 公司 治理 面</td> <td data-bbox="763 655 972 1078"> <p>再生能源服務與低碳產品</p> </td> <td data-bbox="972 655 1386 1078"> <p><b>【環境面】</b>            • 促進客戶與產業的能源轉型和脫碳            • 低碳產品將降低客戶在上游的排放量，並帶來環境效益。</p> <p><b>【經濟面】</b>            儲能系統增加台電電網的穩定性、提升電力調度的彈性，以避免因天災導致的電網斷電。</p> </td> <td data-bbox="1386 655 1798 1078"> <p>因應政府 2050 年淨零排碳的政策，以負責任的方式開發再生能源案場及儲能案場。</p> </td> </tr> <tr> <td data-bbox="763 1078 972 1347"> <p>創新管理</p> </td> <td data-bbox="972 1078 1386 1347"> <p><b>【經濟面】</b>            產品、技術的創新提升產業經濟價值及節能效益。</p> <p><b>【環境面】</b>            產品創新上開發更環保更永續的產品，降低對環境的負面影響。</p> </td> <td data-bbox="1386 1078 1798 1347"> <p>創新求變是驅動成長的動力，時時內化自省、主動尋求機會，積極面對挑戰、順應時代變化，以前瞻思維推動產業前進。</p> </td> </tr> </tbody> </table>		重大議題 (風險評估項目)	對經濟、環境、人權衝擊 (風險與機會)	政策或承諾	經濟 公司 治理 面	<p>再生能源服務與低碳產品</p>	<p><b>【環境面】</b>            • 促進客戶與產業的能源轉型和脫碳            • 低碳產品將降低客戶在上游的排放量，並帶來環境效益。</p> <p><b>【經濟面】</b>            儲能系統增加台電電網的穩定性、提升電力調度的彈性，以避免因天災導致的電網斷電。</p>	<p>因應政府 2050 年淨零排碳的政策，以負責任的方式開發再生能源案場及儲能案場。</p>	<p>創新管理</p>	<p><b>【經濟面】</b>            產品、技術的創新提升產業經濟價值及節能效益。</p> <p><b>【環境面】</b>            產品創新上開發更環保更永續的產品，降低對環境的負面影響。</p>	<p>創新求變是驅動成長的動力，時時內化自省、主動尋求機會，積極面對挑戰、順應時代變化，以前瞻思維推動產業前進。</p>	<p>無差異</p>
	重大議題 (風險評估項目)	對經濟、環境、人權衝擊 (風險與機會)	政策或承諾											
經濟 公司 治理 面	<p>再生能源服務與低碳產品</p>	<p><b>【環境面】</b>            • 促進客戶與產業的能源轉型和脫碳            • 低碳產品將降低客戶在上游的排放量，並帶來環境效益。</p> <p><b>【經濟面】</b>            儲能系統增加台電電網的穩定性、提升電力調度的彈性，以避免因天災導致的電網斷電。</p>	<p>因應政府 2050 年淨零排碳的政策，以負責任的方式開發再生能源案場及儲能案場。</p>											
	<p>創新管理</p>	<p><b>【經濟面】</b>            產品、技術的創新提升產業經濟價值及節能效益。</p> <p><b>【環境面】</b>            產品創新上開發更環保更永續的產品，降低對環境的負面影響。</p>	<p>創新求變是驅動成長的動力，時時內化自省、主動尋求機會，積極面對挑戰、順應時代變化，以前瞻思維推動產業前進。</p>											

				<p><b>永續供應鏈</b></p> <p>【人權面】 供應鏈環境與人權衝擊。</p> <p>【環境面】 上游供應商溫室氣體排放產生環境成本。</p>	<p>落實供應鏈碳管理，要求供應商降低溫室氣體排放、減緩氣候變遷，以促進供應鏈低碳轉型。</p>
		環境面	<p><b>能源管理</b></p> <p>【環境面】正面衝擊 降低能源使用造成的環境成本並促進社會脫碳。</p> <p>【環境面】負面衝擊 能源使用產生的間接碳排放。</p>	<p>貫徹政府能源法令及客戶要求、灌輸員工能源認知、進行綠色採購、落實目標管理、持續改善；並持續提升再生能源使用。</p>	
			<p><b>氣候行動</b></p> <p>【環境面】 溫室氣體排放衍生環境與社會成本。</p>	<p>大亞集團承諾依循氣候行動方針展開氣候行動，以達成大亞2050淨零排放目標，降低氣候變遷對集團營運、價值鏈、社會之衝擊。</p>	
		社會面	<p><b>人才吸引與留任</b></p> <p>【人權面】 為吸引人才而改善待遇並提供具競爭力之福利與薪資。留住優秀人才而創造更高產值。</p> <p>【經濟面】負面衝擊 人力缺口恐影響生產及交貨。</p>	<p>大亞承諾建立良好的雇主品牌，提供具競爭力的薪資福利、照顧員工職涯發展與成長機會、促進職場多元共榮、營造友善健康的工作環境。</p>	
<p>2. 114年度執行情形：</p> <p>(1) 再生能源服務與低碳產品：</p> <p>a. 智璞儲能E-dReg 100MW於2025年9月商轉加入台電交易平台。</p> <p>b. 完成光纖電纜碳足跡查證並取得產品碳標籤。</p> <p>(2) 創新管理：</p> <p>貫徹"創新求變"的精神，從電線電纜本業出發，拓展能源和新興市場潛力，提升企業韌性與競爭力。</p> <p>(3) 能源管理：</p>					

		<p>透過落實能源管理系統、實施節能方案、提升再生能源使用比例，以降低能源消耗並達到能源轉型。</p> <p>(4)氣候行動： 本公司訂定減碳路徑圖，並採取使用再生能源、汰換燃油車為油電車、管制SF6逸散等減碳策略，以達成階段性減碳目標。</p> <p>(5)人才吸引與留任： 本公司響應「2025 TALENT, in Taiwan, 台灣人才永續行動聯盟」，承諾人才永續的理念，提供具競爭力的薪資、完善的福利制度、充足的在職培訓進修資源、久任獎金及優秀人才調薪，以吸引潛力人才並留任員工。</p> <p>(6)永續供應鏈： 本公司透過供應商永續問卷追蹤及控管關鍵供應商之溫室氣體排放量/碳足跡。</p>	
<b>三、環境議題</b>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p>大亞公司依 ISO14001:2015 年版規劃環境管理系統，透過環境管理系統的運作，以確保本公司持續符合環保之法令規章，並有效的預防或減少對於環境負面之影響。本公司每年透過內部稽核及外部驗證確保管理系統的有效性，並於 2025 年進行三年一次之換證稽查，順利取得 SGS 核發之 ISO14001 證書(有效期自 2025/12/17 至 2028/12/17)。</p> <p>本公司環保政策:貫徹政府環保法令及客戶要求、灌輸員工環保認知、善盡污染處理、資源回收責任、環境保護、持續改善。</p>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p><b>【提升能源使用效率】</b> 本公司落實能源管理系統並採取節約能源措施，以提升能源使用效率。本公司根據《能源目標與管理方案程序》執行能源管理方案，透過現況分析、預期評估、節能量計算、效益驗證之程序進行。在方案執行後進行結案成效評估，通過實際量測比較改善前後用電差異核算年度節電量，並檢視是否達到預期效益。</p> <p>本公司於 2025 年建立之節約能源方案，包含更換節能冷氣、既有馬達更換為高效能馬達。將跨年度成效納入統計後，2025 年認列節電量共 3,715,214 度，節電率達 9.02%。</p> <p><b>【能源管理系統】</b></p>	無差異

		<p>大亞公司導入 ISO 50001 能源管理系統並訂定能源管理手冊，透過定期內、外部稽核以確保能源管理系統之有效性。本公司 ISO 50001 證書已於 2025 年完成三年一次之換證作業，最新版證書有效期間自 2025 年 12 月 6 日至 2028 年 12 月 6 日)。</p> <p><b>【再生料使用】</b></p> <p>1. 電動車用平角漆包線採用 100%回收無氧銅： 大亞漆包線產品—低介電平角漆包銅線，以 100% 回收無氧銅為原料生產，已於 2025 年通過 SGS ISO14021 再生材料含量驗證、UL 2809 再生料含量驗證並取得證書。</p> <p>2. 海廢再生棧板導入： 大亞自 2023 年起導入海廢再生棧板，響應循環經濟。該棧板以海洋浮球廢棄物為原料，海廢重量比例達 21.9%。2025 年本公司採購 100 個海廢棧板，累計採購數量達 120 個。透過使用海廢再生棧板，可避免廢熱塑性塑料堆置、減少海洋廢棄物，同時降低木棧板使用量以減少木材砍伐，呼應大亞生物多樣性與不毀林承諾。</p> <p>3. 漆包線包材於 2026 年起導入 FSC 標章： 大亞漆包線事業群於 2026 年 1 月起，產品出貨所使用之紙箱、紙圍板全面導入 FSC 認證(森林管理委員會 Forest Stewardship Council 核發之認證)。紙箱全面使用再生紙材料製作，減少對森林的砍伐與環境衝擊。</p>	
<p>(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p>	<p>V</p>	<p>大亞依循氣候風險鑑別、氣候變遷情境分析、評估風險衝擊程度及可能性、排序氣候風險、制定風險因應策略等程序進行氣候相關風險管理。在氣候相關風險鑑別上，本公司列出與價值鏈營運相關的轉型風險、實體風險以及機會並且評估其影響期間、衝擊程度、發生機率以及脆弱度以量化衝擊程度；依衝擊程度高低依序採取因應策略，以提升本公司之氣候韌性。</p> <p>本公司之氣候治理與氣候相關風險管理由永續發展委員會進行管理與監督，並由經營企劃室與專責人員執行。</p>	<p>無差異</p>
<p>(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p>	<p>V</p>	<p>本公司每年於永續報告書揭露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以及減碳、節能、廢棄物減量之政策，唯目前尚無減少用水之政策。</p> <p>a. 溫室氣體排放量詳見《2024 年永續報告書》P. 32-33、 P. 86</p> <p>b. 用水量詳見《2024 年永續報告書》P. 39</p>	<p>無差異</p>

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c. 廢棄物總重量詳見《2024年永續報告書》P.44

(1)最近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

請參考(四)上市上櫃公司氣候相關資訊：1-1 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2)最近兩年用水量(m<sup>3</sup>):

	2025	2024	年增率 YOY
取水量	96,687	94,709	2.1%
耗水量	36,248	36,343	-0.3%

註：數據僅涵蓋母公司用水量，合併數據請參考2026年8月發布之2025年永續報告書。

(3)最近兩年廢棄物總重量(公噸):

	2025	2024	年增率 YOY
廢棄物總重量	2,931	2,427	20.8%
有害廢棄物	129	132	-2.2%
非有害廢棄物	2,802	2,294	22.1%

註：數據僅涵蓋母公司廢棄物產出量，合併數據請參考2026年8月發布之2025年永續報告書。

(4)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政策及量化管理目標：

- a. 本公司並無訂定減少用水政策及量化目標，但本公司透過軟水循環回收系統、雨水回收等措施以降低用水量。
- b. 本公司落實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並訂定「事業廢棄物管制作業程序」、「有害事業廢棄物管理作業辦法」、「一般事業廢棄物管理作業辦法」、「廢棄物分類管理作業辦法」以進行廢棄物管理。
- c. 本公司有害廢棄物包含廢溶劑及溶劑空桶，透過溶劑回收設備及專桶專用等作為，以將有害事業廢棄物減量、替代及再利用。
- d. 本公司設定廢棄物減量目標：2025年單位產品垃圾量較2024年減量1%，2025年實際減量4.3%，已達成目標。

(5)用水量及廢棄物驗證情形：

本公司2024年用水量及廢棄物產出量經過永續報告書外部查證，2025年數

			據預計於 2026 年 7 月進行外部查證。	
(五) 公司是否制定並揭露生物多樣性政策或承諾，並說明實施情形？	V		<p>本公司重視生物多樣性及森林保育，因此於 2024 年永續發展委員會通過《大亞生物多樣性與不毀林承諾》，以響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DG14（保育海洋與海洋資源）、SDG 15（保育陸域生態）。我們承諾所有營運行為兼顧當地環境生態系統，並致力於保護生物多樣性、避免森林濫伐，以達到(1) 環境生態淨正向影響 (Net Positive Impact) 及 (2) 零淨森林砍伐 (No Gross Deforestation)。</p> <p>本承諾適用於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具有實質控制權之關係企業(子公司)，並且要求一階供應商、二階供應商及所有與集團往來 營運、具業務關係之價值鏈夥伴共同遵守。</p>	
(六) 公司是否制定並揭露推動自然碳匯之策略與措施，並說明實施情形？	V		<p>本公司於 2025 年響應由森崑能源發起之臺東縣池上鄉新植造林自願減量專案計畫。該示範區總面積達 71.98 公頃，計畫種植約 13 萬棵樹苗，預計 20 年內可產出 2 萬 1,600 噸自然碳匯量。大亞集團認養其中的 3.70 公頃土地，由森崑&amp;元杉森林公司進行造林工作、第三方查驗證、碳匯數據監測、申請減量額度、林場營運管理，本公司依認養造林面積每年分收 12 噸之碳匯，預計於 2032 年進行第一次碳權申請並取得碳權，之後每 5-7 年申請取得碳權。</p>	
<b>四、社會議題</b>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p>本公司致力於促進和保護人權，支持並參考《聯合國企業和人權指導原則》(UN Guiding Principles on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國際勞工組織 ILO《工作基本原則與權利宣言》(Declaration on Fundamental Principles and Rights at Work)、《世界人權宣言》(UN 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責任商業聯盟行為準則 (RBA Code of Conduct 8.0) 訂定大亞人權承諾，並公布於官網。</p> <p>(1)目的:我們承諾尊重並維護勞工的人權，致力於打造一個多元、公平、共榮的工作環境，確保任何類型的勞工皆能獲得人道待遇及人權保障。 適用範圍:本政策之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暨合資公司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大亞人權承諾: a. 支持與尊重人權：我們承諾在所有營運過程中支持和尊重人權，確保集</p>	無差異

		<p>團營運及價值鏈上下游廠商皆遵守當地勞動法規，並持續進行改善。</p> <p>b. 禁用童工、受強迫勞動的人口：我們禁止僱用任何形式的童工、囚犯勞動、強迫勞動和人口販運行為。</p> <p>c. 工時：工作時數以及加班時數不應超過當地法律規定的最大限度。</p> <p>d. 工資與福利：支付給勞工的工資應當符合當地的薪酬法律，包括法定最低工資、加班費和其他薪酬規範，根據當地法律規定支付加班工資並禁止以扣工資作為紀律處分的手段。</p> <p>e. 反歧視：打造一個無歧視的工作環境，不因性別、膚色、種族、民族、國籍、宗教信仰、年齡、婚姻狀況、性取向、性別認同、身心障礙、懷孕、兵役狀況或政治立場而歧視任何人。</p> <p>f. 反騷擾、反暴力：提供一個零騷擾、零暴力的工作環境，倡導以互相尊重的方式，人道地對待員工。嚴格禁止任何形式的騷擾、暴力、恐嚇、威脅、欺凌、口頭辱罵、公開羞辱。</p> <p>g. 性騷擾零容忍：我們堅決拒絕並不容忍任何形式的性騷擾，包括索取性利益或其他性暗示的言語及肢體行為。</p> <p>h. 同工同酬與公平機會：對於員工之雇用，不會因性別、年齡、種族、階級、語言、宗教、黨派、籍貫、婚姻、容貌、身心障礙、出生地而有差異，以保障平等的工作權；薪酬、獎金、福利、接受培訓的機會不因性別而有差別待遇；在晉升方面，應確保全體員工均享有公平的發展機會。若員工遭受不公平的待遇，得藉由申訴管道向公司反應。</p> <p>i. 自由結社：尊重所有員工組織和參與他們所選擇的工會、集體談判和參加和平集會的權利，同時也應尊重員工迴避這類活動的權利。</p> <p>j. 本人權承諾與相關制度應對內部同仁公告且舉辦必要的教育訓練，使同仁了解公司的承諾以及對員工的保障。</p> <p>(2)所有員工到職時，均需簽署「大亞員工行為規範」確保一切行為守法合規。</p> <p>(3)為落實性別平等，公司訂有「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並定期進行相關宣導活動，本公司已於113年9月12日舉行3小時的”勞動爭議防免及公司治理” 宣導課程，參與人數為89人，並由參與人員向所屬員工進行宣導。</p> <p>(4)人權保障訓練做法</p> <p>【公司內部溝通架構】</p>	
--	--	---	--

於新進人員訓練中提供相關法規遵循宣導內容包含禁止強迫勞動、禁止童工、反歧視、反騷擾、工時管理、誠信道德宣導等。

**【提供完整的職業安全系列訓練】**

針對不同類別員工在工作場域會遇到的情況，提供不同的安全訓練，如消防訓練、緊急應變訓練、各項職安在職訓練、急救人員訓練、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廠區安全訓練等。

民國114年亦針對同仁實施的人權保障相關訓練，總時數為2,868小時，共計651人次完成訓練。

未來，將持續關注人權保障議題、推動相關教育訓練，以提高人權保障意識，降低相關風險發生的可能性。

(5)人權關注事項與做法

	提供安全與健康的工作環境	杜絕不法歧視，確保工作機會均等	禁用童工	禁止強迫勞動	協助員工維持身心健康及工作生活平衡
目標與作為	1. 訂定職安衛政策，每年辦理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2. 廠區內全面禁煙 3. 辦公室的空調系統與冷卻水塔每年進行一次維護保養。 4. 每年定期實施作業環境監測	1. 恪遵政府勞動法令、國際規範及公司人權政策聲明，落實相關法規，杜絕不法歧視 2. 特別提醒面談者不應涉於面談中詢問與工作無關之應徵者的個人資訊	恪遵政府勞動法令、國際規範及公司人權政策聲明並據以施行，公司僅接受年滿 18 歲之應徵者前來應徵，並對獲聘員工進行查驗，雙重把關以確保無所疏漏	1. 恪遵政府勞動法令、國際規範及公司人權政策聲明，不強制或脅迫任何無意願之人員進行勞務行為 2. 對於每日、每週正常工作時間及延長工作時間、休假、特別休假及其他各種假別之規定皆符合法令規範	1. 提供社團參與 2. 運動推廣抽獎
風險評估	確保人員於作業場所內之暴露濃度皆在法令標準內	招募流程開始，即依相關法令，杜絕不法歧視，在公司的履歷填寫上，亦不會請應徵者提供與工	應徵者須提供相關身分證明文件（例如身分證、駕照等）予本公司以確認已年滿	1. 面談諮詢應徵者其工作意願。 2. 加班之需求應經工會及員工同意	檢視員工參與率

				作無關之個人資訊	18 歲			
		減緩措施	每年一次健康檢查及後續追蹤管理	公司自招募開始，即依法進行聘僱流程，杜絕不法歧視問題。	公司自招募開始，便依法進行聘僱流程，杜絕童工聘用問題。	於出勤系統及申報加班系統中設置查詢功能，逐月進行廠區工時檢視及控管。	1. 公司鼓勵員工參與 2. 佈告欄宣導參與運動並抽獎	
		如何補救	視情況進行工作區域調整	無此疑慮	無此疑慮	無此疑慮	無此疑慮	
		申訴管道	公司提供之內部申訴管道予員工進行舉報或申訴。	為落實執行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公司官網的「申訴與檢舉管道」提供外部人員進行舉報或申訴。	為落實執行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公司官網的「申訴與檢舉管道」提供外部人員進行舉報或申訴。	公司提供之內部申訴管道予員工進行舉報或申訴。	公司提供之內部申訴管道予員工進行舉報或申訴。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p>本公司各項人事管理規章均依循勞動基準法等有關法規訂定及確實執行，員工的各項福利措施公司主動積極推行辦理，由公司營業額和下腳品收入提撥作為福利補助來源。</p> <p>目前提動之措施如下：</p> <p>(1) 保險方面： 除法定勞健保外，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為員工投保團體保險（並擴及員工眷屬，由眷屬優惠自付）。</p> <p>(2) 旅遊方面： 提供符合年資員工旅遊補助，114 年度總計補助 513 位員工。</p> <p>(3) 社團方面： 公司重視職場健康促進及職場紓壓，鼓勵員工在工作之餘，能從事健康休閒活動，設有多元社團可供參與以減輕員工工作及家庭上的壓力，每一社團補助上限 15,000/年；另公司鼓勵社團推廣運動風氣，社團若再舉辦與運動相關活動每一社團補助上限 20,000/年。 鼓勵員工將運動紀錄上傳到公司「大亞健康運動 LIFE」社群，於年底時抽</p>						無差異

		<p>出 100 筆紀錄，每筆可獲得 2,000 元，每人最多可獲得 6,000 元，總獎金 20 萬元，期促使全體員工達到工作與生活平衡，打造健康職場。</p> <p>(4) 生育/子女教育補助： 114 年度生育補助總計 6 人次；亦提供員工家中有國小至碩士階段孩子教育補助 114 年度合計補助 137 位員工 203 位子女數。</p> <p>(5) 員工餐廳： 公司設有員工餐廳，員工餐廳內均衡的配菜，為員工健康把關，亦補助員工每天 35 元，鼓勵員工至餐廳用餐，員工可減少外食並留有午休時間。</p> <p>(6) 生日補助：職工福利委員發予壽星生日禮券 2,000 元/人。</p> <p>(7) 歲末聯歡餐會</p> <p>(8) 年節慰勞</p> <p>(9) 年終獎金、紅利獎金、久任獎金等制度</p> <p>(10) 婚喪喜慶禮金與奠儀、住院慰問： 公司、工會對員工之祝賀與關懷給予金額不等之互助。</p> <p>(11) 員工年滿退休： 表彰退休員工的貢獻，公司贈予金銀合幣紀念獎座以茲留念；工會亦發給退休紀念品，充分體現本公司對退休員工的感恩之意。</p> <p>(12) 模範員工： 表彰本公司員工於工作崗位負責盡職、敬業樂群之精神，或具有特殊貢獻事蹟者，於年終公開表揚並頒發獎狀及獎金 6000 元/人。</p> <p>(13) 員工死亡撫卹</p> <p>(14) 員工、父母、配偶、子女過世有員工互助金互助。</p> <p>(15) 制服/安全鞋</p> <p>(16) 公司提供優於法規之定期一般健康檢查，四十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者，每二年檢查一次；未滿四十歲者，每三年檢查一次；於全體員工同年度健康檢查時，增加大腸癌及肝癌等檢測項目。</p> <p>本公司建立合理的考績與晉升制度，提供同產業中相對具有競爭力的薪資及獎金，2025 年結構調薪、薪酬數據大幅提升。另訂定獎金發放辦法，以績效考核為獎勵的基礎，激勵優秀員工繼續為公司努力。</p> <p>2024 年離職率 12.1%，較 2023 年離職率 12.4% 下降 2.4%</p>	
--	--	--	--

<p>(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p>V</p>	<p>本公司訂有職安衛政策，每年辦理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p> <p>(1) 本公司114年度教育訓練資訊如下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80 209 1738 584"> <thead> <tr> <th>項次</th> <th>訓練課程名稱</th> <th>訓練日期</th> <th>人次</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td> <td>3/10、3/31、4/7、4/14、4/21、4/28</td> <td>459</td> </tr> <tr> <td>2</td> <td>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外籍專班)</td> <td>03/24、03/24</td> <td>91</td> </tr> <tr> <td>3</td> <td>固定式起重機操作人員(初訓)</td> <td>05/12、5/19、5/26、6/16、6/30</td> <td>45</td> </tr> <tr> <td>4</td> <td>高空工作車操作人員教育訓練</td> <td>05/5、5/12、5/19、5/20</td> <td>29</td> </tr> <tr> <td>5</td> <td>急救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td> <td>6/12</td> <td>60</td> </tr> <tr> <td>6</td> <td>大亞安衛家族教育訓練(I)</td> <td>05/11</td> <td>60</td> </tr> <tr> <td>7</td> <td>大亞安衛家族教育訓練(II)</td> <td>09/04</td> <td>60</td> </tr> </tbody> </table> <p>(2) 本公司於108年取得ISO 14001、ISO 45001。  ISO 14001有效期限：2025.12.17~2028.12.17  ISO 45001有效期限：2025.11.27~2028.11.27</p> <p>(3) 廠區內全面禁煙，辦公室的空調系統與冷卻水塔每年進行一次維護保養，保障員工健康。</p> <p>(4) 每年定期實施二次作業環境監測，確保人員於作業場所內之暴露濃度皆在法令規定標準內，114年度於2/20和8/20執行。</p> <p>(5) 本公司依照作業屬性，每年一次健康檢查及後續追蹤管理。  114年度於06/17、06/23、06/30舉辦。</p> <p>(6) 安全衛生委員會每季召開會議，檢討作業環境、安全與衛生的相關事項，每年辦理毒化物無預警測試二次，毒化物年度演練一次，消防演練二次。</p> <p>(7) 114年員工職災有10件，人數為10人，占員工總人數之比率為1.82%；相關改善措施為：職業災害發生的直接受害者還是員工本身，因此員工也應該為自己的工作場所安全及衛生負起個人的責任，目前對我司員工本身安全的義務原則大致是：員工自我保護意識原則：雖然雇主有責任提供健康、安全的工作環境，但是員工也應為自身的安全設想，配合雇主共同地為雇主與自身的共同利益來負擔保護自身的責任，工作場所的安全須要員工自我保護意識的提升。事故原因為由於缺乏良好管理所造成不安全行為及不安全狀況，要解決此問題，主要的就是要透過安全管理去消除不安全狀況及不安全行為。而消除不安全的狀況及不安全的行為，最主要的事項在早期有所謂工程、教育及</p>	項次	訓練課程名稱	訓練日期	人次	1	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3/10、3/31、4/7、4/14、4/21、4/28	459	2	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外籍專班)	03/24、03/24	91	3	固定式起重機操作人員(初訓)	05/12、5/19、5/26、6/16、6/30	45	4	高空工作車操作人員教育訓練	05/5、5/12、5/19、5/20	29	5	急救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6/12	60	6	大亞安衛家族教育訓練(I)	05/11	60	7	大亞安衛家族教育訓練(II)	09/04	60	<p>無差異</p>
項次	訓練課程名稱	訓練日期	人次																																
1	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3/10、3/31、4/7、4/14、4/21、4/28	459																																
2	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外籍專班)	03/24、03/24	91																																
3	固定式起重機操作人員(初訓)	05/12、5/19、5/26、6/16、6/30	45																																
4	高空工作車操作人員教育訓練	05/5、5/12、5/19、5/20	29																																
5	急救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6/12	60																																
6	大亞安衛家族教育訓練(I)	05/11	60																																
7	大亞安衛家族教育訓練(II)	09/04	60																																

		<p>執行，工程就是要改進不安全的設備環境，教育就是瞭解及增進安全知識、技能態度。執行就是要依規定的步驟、程序、方法 去做，以消除不安全行為。</p> <p>(8)114年火災件數為0，為有效預防火災事故並提升整體防災能力，每年定期舉辦2次消防演練外，透過實地演練加強員工對於火災通報、初期滅火、避難路線及緊急逃生流程之熟悉度，以提升全體人員之防災意識與應變能力。此外年度均委託專業合格之消防設備廠商進行消防設備之全面檢修與申報，確保各項消防設施（如滅火器、火警警報系統及緊急照明設備等）均維持於正常狀態，以降低火災風險。</p> <p>(9)健康職場推動優良事蹟： 健康促進標章(有效期限：113/1/1~115/12/31)</p> <p>(10)本司視全體員工的健康為最大資產，積極致力推動無菸環境與打造運動風氣，實施全廠禁菸、檳榔活動，並於守衛室、廠內明顯處張貼全面禁菸、禁檳榔等標示牌，並擴及到入廠施工之承攬商皆須共同遵守。 自108年起持續辦理大亞旺萊馬拉松路跑、淨灘、運動推廣及自組社團獎勵補助等活動，期讓平常不愛運動的員工也能感受熱情的運動風氣，潛移默化中跟著一起動起來，從而營造出健康工作環境以促進員工身心健康。 114年慢性疾病(肥胖、三高等)防治措施與實施成效： 本公司針對防治員工三高（高血壓、高血糖、高血脂）等慢性疾病所採取的具體措施為：定期安排員工健康檢查，受檢率 100%；針對三高異常者建立個別健康管理，提供職醫一對一健康指導減緩併發症發生，視需要協助轉介至專業醫療機構進行進一步治療；員工餐廳指定專責單位監控食材及品質，並辦理年度健康講座及獎勵運動推廣、疫苗施打等活動。</p>	
<p>(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V</p>	<p>本公司制定員工職涯計畫，每年依據事業營運策略、經營方向及未來前瞻性發展，對各級主管與同仁規劃完整的教育訓練，包含新人訓練、專業訓練、在職訓練、職位到職訓練、主管訓練等，協助同仁透過多元學習方式持續學習成長，114 年度規劃之教育訓練共計 4,300 餘人完成，總時數為 14,500 餘小時。另公司支持同仁自身專業與管理能力進修，除於 114 年完成與台大合作的精鍊班，強化對中高階的管理職能訓練（共計 42 位主管參與），目前亦有 7 人於台大管理碩士學分班進修中，4 人研究所就讀中(EMBA、工業工程、職安)，訓練費用、學雜費等由公司全額支出，並於完成學後，就其表現考量職位與薪資的調整，未來將透過定期檢視及各階回饋，協助員工打造訓練發展計畫並鼓勵員工</p>	<p>無差異</p>

		職場再學習。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p>一、個人資料保護政策</p> <p>本公司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訂定《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辦法》，並於ISO27001及TIPS的規範下，制定嚴謹的個資隱私安全管理與防護措施，制定資料標準與分級，落實資料存取權限管控及資料擁有者之覆核機制，確保資料的存取與共享受到妥善治理與保護，以及資料的可用性、完整性及保密性。</p> <p>二、適用範圍：</p> <p>本公司之員工及與本公司有合作關係或業務往來之公司(含客戶)、廠商、自然人及廠商派任執行本公司各項作業之相關人員。</p> <p>另外針對客戶部分，會針對客戶合約視客戶需求簽訂保密協定、與客戶的相關機密文件，也會簽訂保密協議，為客戶的資料把關。</p> <p>三、專責單位與管理職責：</p> <p>本公司落實個人資料分權管理，由人力資源部、行銷部及總務部分別專責員工、客戶與供應商之個資管理。各權責部門依其職能範疇負責監督、執行與管理相關個資保護事項。</p> <p>權限管控機制：各單位(含工會、福委會)如因業務需使用個人資料，均須經正式簽核流程核准後，由專責單位提供，嚴格落實資料治理。</p> <p>四、實施情形與教育訓練</p> <p>為讓所有員工了解相關規定，員工到職時會向其說明個資保護事宜，並持續進行TIPS相關訓練，114年教育訓練共計694人次參與，總時數526.5小時。</p> <p>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本公司訂有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本公司會不定期主動查核確認業務端及工廠端對於客戶服務的執行成效，目前客戶主要透過郵件、電話針對產品進行反映申訴，本公司經由大亞品質異常處理程序進行專案處理，填寫客戶CLAIM調查表並知會廠內相關主管，後續提供對策並由行銷窗口回覆客戶。</p>	無差異

<p>(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p>	<p>V</p>	<p>本公司重視供應鏈夥伴並期望共同向永續轉型，為確保供應商工作環境的安全、員工受人權保障、重視環境保護、遵守商業道德操守，本公司依據責任商業聯盟(RBA)行為準則 7.0 版制定《大亞供應商行為準則》。大亞要求供應商、承攬商、服務提供商等夥伴遵守並響應，以推動價值鏈永續發展。本準則涵蓋勞工與人權、健康與安全、環境保護、道德規範、管理系統等要求，詳見本公司網站揭露之《<u>大亞供應商行為準則</u>》。</p> <p>具體實施情形：每年定期進行關鍵供應商之評鑑，評鑑內容企業社會責任評鑑共佔 17 項，每項 5 分，平均不滿 4 分視為 CSR 不合格供應商。評鑑之內容為注重人權、安全工作環境、反腐敗、反賄賂、正常工時、滿足基本工資、主動對環境負責、環保及工安事件之改善等。平均未滿 4 分之供應商，採購人員必須針對其未滿 4 分的項目進行了解，與其經驗分享，提供相關資料供其參考。</p> <p>114 年度至 12/31 止，共評鑑 72 家供應商，CSR 部份平均皆為 5 分，未有不符合之廠商，足見供應商在環保、職安、人權等議題上均能遵循相關規範。</p>	<p>無差異</p>
<p>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p>	<p>V</p>	<p>本公司參考 GRI Universal (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永續性報導準則)、SASB (Sustainability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TCFD 氣候相關財務揭露等準則編制 2023 年永續報告書，並且經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GS-Taiwan LTD.) 依據 AA 1000 AS (2018) 進行第一類型高度保證。報告書資料及數據，參考(with reference) GRI 準則 (2021 年版)</p>	<p>無差異</p>
<p>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訂有「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運作與所訂守則無差異。</p>			
<p>七、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p> <p>本公司之總部位於台南，藉由大亞電纜美麗家園基金會，整合集團物資與人力，擴大社會回饋範圍，實踐綠色環保，於台南等地區執行各項社會活動，主要內容簡述如下：</p> <p>1. 環境教育的推廣：</p> <p>(1) 大亞電纜美麗家園基金會與旭海觀音鼻自然保留區管理維護暨導覽解說員協會共同發起「阿塿壹壹貳山」倡議，邀請每「一」位參與阿塿壹古道健行的民眾成為志工，目標是每人撿一袋約「兩」公斤的海漂垃圾，藉此達成無痕「山」林的願景。2024 年 3 月，「阿塿壹減廢首發團」由大亞集團與美麗家園基金會成員親自走進阿塿壹古道，展開淨灘撿海廢行動，並對計劃進行整體的檢視及評估。除了大亞集團與解說員協會，未來阿塿壹壹貳山計劃也會結合地方環保局、當地社區發展團</p>			

體、海廢回收利用的公益團體、健走志工及其他企業等單位共同合作，長期紮根，一起落實環境永續。

- (2) 大亞電纜美麗家園基金會與環境部合作執行琅嶠卑南古道環境教育合作專案，推廣環境教育
- (3) 大亞電纜美麗家園基金會從民國 2008 年開始辦理綠集合徵選，集結永續環境的友善作為，盡心協助長期推動或者專職投入環境友善工作的個人或團體。2025 年於台北舉辦綠集合徵選，主題為「把雙手弄髒 把家園變美」。經過評選，最後選出 4 組南方精神獎、12 組美麗家園獎、10 組綠色串接獎，總發出獎金 138 萬元。綠集合累積支持近 200 組地方行動者。今年的突破，更代表綠色影響力正在持續擴大，改變也正在發生。

## 2. 社會公益：

- (1) 台南二仁溪流濕地保育：大亞電纜美麗家園基金會長期與濕盟合作，定期投入二仁溪流濕地之認養與淨堤作業。基金會志工隊於 2025 年共舉辦三場濕地維護活動，累計 316 人次參與，共同維護二仁溪口及週邊濕地生態系統，以實際行動保護濕地。
- (2) 老屋用電安全健檢：本公司與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共同主辦「老屋用電安全健檢」，提供用戶用電設備安全檢查、配電盤狀況檢查、用電設備外殼漏電檢測以及電線纜絕緣檢測的全面專業守護。2025 年本公司於全台共進行 48 戶老屋用電健檢，希望透過本業所延伸的公益專案，為台灣的老屋在居家用電上能夠達到風險預防及安全觀念推廣的目的。
- (3) 本公司為鼓勵民眾接觸文化藝術活動並培養藝文參與習慣，於 2025 年度挹注新臺幣 300 萬元，贊助台南市仁德區奇美博物館年度特展「埃及之王：法老」。本展覽於 2026 年 1 月 29 日至 2027 年 1 月 10 日於奇美博物館特展廳展出，展出 280 件古埃及珍貴文物，為國內具代表性之大型國際文物展覽。本公司支持展覽策劃及教育推廣活動，協助提升國內藝文教育品質與文化參與機會。展覽自開展以來即獲社會高度關注，早鳥票十萬張完售，展現民眾對文化藝術活動之熱烈參與。本公司透過本次文化挹注，持續落實企業對文化發展之支持與社會責任之實踐。

## 3. 社會貢獻：

- (1) 本公司從 2010 年開始至今，每年不間斷，參與認購「我的一畝田」稻米，2025 年共認購 6,790 公斤稻米，創造土地、農民、消費者三贏。
- (2) 大亞自 2024 年起贊助支持花蓮縣青少年排笛團，2025 年 9 月 4 日在台南文化中心舉辦公益音樂會，邀請排笛團登台，將愛與希望的旋律傳遞給更多人。

註 1：執行情形如勾選「是」，請具體說明所採行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執行情形如勾選「否」，請於「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位解釋差異情形及原因，並說明未來採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計畫。

註 2：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上市上櫃公司氣候相關資訊：

➤ 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p>一、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p>	<p>本公司之氣候治理由永續發展委員會進行監督與檢視，並由委員會召集人(獨立董事)擔任氣候治理之最高層級監督角色。永續發展委員會監督範疇包含集團減碳目標達成情形、集團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氣候相關財務衝擊、氣候變遷減緩與調適等面向，並於每年 12 月向董事會報告氣候行動的執行情況、由董事會檢視氣候相關議題之管理情形。2024 年執行項目包含：</p> <p>(1) 監督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管理： 經營企劃室更新集團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由永續發展委員會於 2025 年 5 月 6 日及 11 月 6 日進行檢視，並由委員會於 12 月 11 日呈報董事會。</p> <p>(2) 監督減碳藍圖執行情形： 經營企劃室負責追蹤集團減碳藍圖執行情形，並由永續發展委員會於 2025 年 5 月 6 日及 11 月 6 日進行檢視，委員會於 12 月 11 日向董事會報告。</p> <p>(3) 核定通過「大亞集團氣候行動方針」： 由經營企劃室整合集團檢碳藍圖、氣候變遷因應等政策，擬定「大亞集團氣候行動方針」，並於 11/5 由永續發展委員會核定通過。</p>								
<p>二、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p>	<p>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依氣候風險鑑別、氣候變遷情境分析、評估風險衝擊程度及可能性、排序氣候風險、制定風險因應策略之程序進行氣候相關風險管理，並且每年更新氣候相關風險資訊。2025 年共鑑別 4 項轉型風險、4 項實體風險及 1 項轉型機會。</p> <p>(1) 轉型風險：</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51 1129 2049 1444"> <thead> <tr> <th data-bbox="651 1129 954 1185">轉型風險項目</th> <th data-bbox="954 1129 1162 1185">影響期間</th> <th data-bbox="1162 1129 1619 1185">潛在/實際財務衝擊</th> <th data-bbox="1619 1129 2049 1185">因應措施</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651 1185 954 1444">永續相關規範趨嚴</td> <td data-bbox="954 1185 1162 1444">短期-長期</td> <td data-bbox="1162 1185 1619 1444">依 IFRS S2 準則 規定，溫室氣體盤查對象應與合併財務報告範圍一致，所有子公司均須納入盤查範圍。爰此，本公司將擴大溫室氣體盤查邊界，預期自 2027 年起每年盤查與查證</td> <td data-bbox="1619 1185 2049 1444">與溫室氣體盤查平台廠商合作，盡量降低因盤查工作量增加所衍生之人事成本負擔，並評估未來推動盤查作業自動化之可行性。</td> </tr> </tbody> </table>	轉型風險項目	影響期間	潛在/實際財務衝擊	因應措施	永續相關規範趨嚴	短期-長期	依 IFRS S2 準則 規定，溫室氣體盤查對象應與合併財務報告範圍一致，所有子公司均須納入盤查範圍。爰此，本公司將擴大溫室氣體盤查邊界，預期自 2027 年起每年盤查與查證	與溫室氣體盤查平台廠商合作，盡量降低因盤查工作量增加所衍生之人事成本負擔，並評估未來推動盤查作業自動化之可行性。
轉型風險項目	影響期間	潛在/實際財務衝擊	因應措施						
永續相關規範趨嚴	短期-長期	依 IFRS S2 準則 規定，溫室氣體盤查對象應與合併財務報告範圍一致，所有子公司均須納入盤查範圍。爰此，本公司將擴大溫室氣體盤查邊界，預期自 2027 年起每年盤查與查證	與溫室氣體盤查平台廠商合作，盡量降低因盤查工作量增加所衍生之人事成本負擔，並評估未來推動盤查作業自動化之可行性。						

			<p>相關成本將隨之增加，包括集團溫室氣體盤查平台租賃費用預估增加約 60 萬元/年，另如增補 1 名人力，預估人事成本約 80 萬元/年。</p>	
	碳費徵收	<p>中期 (3-5 年)</p>	<p>環境部碳費制度於 2025 年上路。依照碳費徵收規劃，預期大亞公司於 2030 年起將需繳納碳費。</p> <p>大亞公司以 2024 年度排放量與減量情境推算，2030 年在減碳 40% 的假設下將須繳納碳費 835,040 元(OPEX 增加 0.08%)；在減碳 0% 的假設下將須繳納碳費 12,175,200 元(OPEX 增加 1.21%)。</p>	<p>持續採取減碳措施以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量，以降低碳費徵收所帶來之財務影響。</p>
	能源成本提升	<p>短期 (2 年內)</p>	<p><b>【台電電價上漲】</b></p> <p>受經濟部電價費率審議會 2024 年 9 月決議調升產業電價（平均調幅 12.5%）之影響，本公司 2025 年用電成本較前一年度增加。以關廟總公司為例，2025 年市電平均用電成本為 4.26 元/度，較 2024 年之 3.84 元/度成長 10.9%。</p> <p>根據 2025 年 9 月電價費率審議會之決議，產業用電維持原費率。預期本公司 2026 年市電平均用電成本將維持穩定，</p>	<p>採取節能措施以降低用電量</p>

			不致增加。	
		短期 (2年內)	<p>【採購綠電導致用電成本上升】</p> <p>自2025年起，大亞導入10%再生能源（綠電）。由於綠電每度成本5.3元，較市電平均成本4.26元高出24.4%，使得2025年平均用電成本（含綠電）上升至4.45元/度，相較於未採用綠電之情境增加6.8%。</p>	
(2) 實體風險：				
	實體風險項目	影響期間	潛在/實際財務衝擊	因應措施
	強降雨及颱風	短期 (2年內)	<p>【強風雨影響原物料提貨】</p> <p>2025年由於基隆港受強風大雨影響，導致已到港之500噸銅板無法及時提貨，原物料入庫時間遞延2日。此外，受強大風浪干擾，載運800噸銅板之貨輪無法順利靠泊，致使到貨時間延遲6日。該事件共影響1,300噸銅板提貨，若無法妥善調度銅板將可能導致斷料。</p>	確保原物料調度能力。

		<p>短期 (2年內)</p>	<p><b>【太陽能案場災損與保費費率提升】</b> 本公司位於沿海地區的太陽能電廠將隨颱風強度與頻率上升而面臨更高的災損風險。在SSP3-7.0氣候變遷情境下，強颱出現的頻率增加且強度增強、地面平均風速增加，未來沿海太陽能案場災損規模與金額將提升，而保險費率也將隨出險而提升。</p>	<p>提升太陽能模組抗災能力，減少潛在災損金額。</p>
	平均溫度上升	<p>中期 (3-5年)</p>	<p>氣溫上升導致廠區冰水主機進水溫度隨之升高，進而降低運轉效率並增加耗電量，致使相關電費支出增加。此外，環境氣溫升高亦將導致辦公區域及儲能櫃空調系統之能耗負荷加重，整體用電成本上升。</p>	<p>待擬定因應對策。</p>

(3) 市場機會：

市場機會項目	影響期間	潛在機會	因應措施
企業對再生能源需求提升	短期 (2年內)	售電收入隨案場運轉數量增加而逐年提升，挹注穩定獲利	密切關注能源政策及市場對再生能源的需求，積極拓展太陽能案場開發及綠電交易之業務。

<p>三、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p>	<p>(1)極端暴雨、颱風： 未來沿海太陽能案場災損規模與金額將提升，而保險費率也將隨出險而提升。</p> <p>(2)平均溫度上升 氣溫持續升高導致廠區冰水主機之進水溫度上升，進而降低設備運轉效率並增加能耗支出。同時，環境高溫亦加重辦公區域及儲能櫃空調系統之電力負荷，致使整體營運電費成本隨之增加。</p>
<p>四、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p>	<p>本公司將氣候相關風險納入企業風險管理。由經營企劃室追蹤各項氣候風險與機會對營運的影響，透過永續發展委員會及集團策略會議向各級主管會報氣候風險之最新資訊、提出風險因應建議，以落實氣候風險管理。</p>
<p>五、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p>	<p>大亞根據《台灣氣候變遷科學報告 2024：現象、衝擊與調適》以及「臺灣氣候變遷關鍵指標圖集：AR6 統計降尺度版」對於臺灣未來氣候變遷的推估，建立氣候情境分析的假設。該報告採用"Coupled Model Intercomparison Project Phase 6, CMIP6"模擬資料，以基期（1995年至2014年）氣候值為基準，進行氣候變化的評估。</p> <p>此外本公司觀察到，相較於實體風險，政策、市場等轉型風險對集團營運具有更顯著的影響，同時法規與市場亦為推動能源轉型的主要驅動力。因此，我們參考IEA《World Energy Outlook 2024》、經濟部《能源部門減碳行動》進行轉型情境分析，以評估在不同低碳轉型情境下，政策、法律、技術與市場因子對公司策略、產品市場及財務績效的潛在影響。</p> <p><b>【物理情境 (Physical Scenario)】</b> 大亞根據台灣設定的國家減碳目標、台灣溫室氣體排放現況、全球溫度控制現況以及國際政經情勢發展，挑選可能發生的溫升情境，進行分析並評估各項氣候因素變化對集團營運帶來的衝擊。根據國發會發布的國家減碳目標，對應最接近的情境為 SSP1-2.6；而根據氣候變遷署公布的國家溫室氣體排放總量與趨勢，以及 IPCC AR6 報告所反映的全球碳排放情形，對應至中等排放情境 SSP2-4.5；根據全球主要經濟體的政經局勢，則對應至 SSP3-7.0 中高排放情境。</p> <p><b>【轉型情境 (Transitional Scenario)】</b> 本公司選用 IEA STEPS 作為基線情境，另選擇 IEA Announced Pledges Scenario (APS) 作為中間對照，並以 IEA Net-Zero Emissions by 2050 (NZE2050) 作為高強度壓力測試。透過上述三情境比較，同時掌握「保守基線」、「中度轉型」及「極端淨零」三種未來可能性，確保在不同政策與市場節奏下，策略規劃具有足夠的彈性與前瞻性。</p> <p>詳細情境分析請參考：<a href="#">大亞集團 2024 年永續報告書</a></p>

<p>六、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p>	<p>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於「二.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進行說明</p>
<p>七、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p>	<p>大亞公司自 2024 年起採用影子價格法(Shadow carbon pricing)作為評估碳排放成本的工具，藉由將碳排放成本納入經營決策考量，從而引導更多的減碳行動和投資。本公司碳價格參考台灣環境部於第 6 次碳費費率審議會公告的費率，2025 年碳價格訂為每公噸新台幣 300 元，2030 年的碳價格則訂為每公噸新台幣 1,200 元至 1,800 元。我們將定期審視此影子碳價格，以反映市場動態和政策變動，並確保其在公司長期減碳規劃中發揮有效的風險管理作用。</p> <p>本公司使用碳定價之目的在於將碳排放成本內部化，並無實際對內徵收碳費。2024 年採用碳定價評估供應鏈短中長期碳費衝擊、直接營運上的潛在碳費衝擊，以及能源轉型效益。</p>
<p>八、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p>	<p>為符合 IPCC 1.5°C 溫升情境以將本世紀末平均溫度上升控制在 1.5°C 之內，本公司設定 2050 淨零目標，以 2021 年為基準年於 2050 年達到範疇一及範疇二溫室氣體排放量淨零；同時以每年減量 5% 的目標進行減量，並逐年追蹤減碳績效以確保執行溫室氣體減量。</p> <p>集團基準年排放量：88,231 tCO<sub>2</sub>e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範疇：範疇一及範疇二</p> <p>規劃期程如下：</p> <p><b>【2025 短程目標】：</b>溫室氣體排放減量 15% 2023-2025 年以年減 5% 為目標進行減量，於 2025 年檢視短期達成狀況以調整目標。</p> <p><b>【2030 中程目標】：</b>溫室氣體排放減量 40% 2026-2030 年加速減碳行動：確保各項減碳策略的成效並加速進行，於 2030 年檢視中期目標執行進度。同時檢查是否有需要調整路徑圖之必要，並採取因應措施。</p> <p><b>【2050 遠程目標】：</b>溫室氣體排放減量 100% 2031-2050 年擴大減量規模：提升各項減量措施的規模，同時對 2050 調整符合當下情境之策略，檢視是否需要藉由碳權抵換來達到碳中和。</p> <p>詳細減碳路徑請參考：<a href="#">大亞集團 2024 年永續報告書</a></p>
<p>九、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另填於 1-1 及 1-2)。</p>	<p>本公司於 2022 年首次進行集團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取得 SGS ISO 14064-1 查證聲明。2024 年起採用雲端碳管理平台進行溫室氣體盤查，並且每年委託環境部核可之驗證機構進行外部查證。</p>

## 1-1 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 1-1-1 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敘明溫室氣體最近兩年度之排放量（噸 CO<sub>2</sub>e）、密集度（噸 CO<sub>2</sub>e/百萬元）及資料涵蓋範圍。

請說明依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規定至少應揭露之資料涵蓋範圍：

1. 母公司個體應自 2025 年開始揭露 2024 年度盤查資訊。
2. 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應自 2026 年開始揭露 2025 年度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年度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項目(單位)		排放量 (噸 CO <sub>2</sub> e)	密集度 (噸 CO <sub>2</sub> e/營業額新臺幣百萬元)	排放量 (噸 CO <sub>2</sub> e)	密集度 (噸 CO <sub>2</sub> e/營業額新臺幣百萬元)
本公司	範疇一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382	/	421	/
	範疇二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16,262		19,862	
	小計	16,644		20,284	
合併財務 報告部分 子公司	範疇一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16,244		18,384	
	範疇二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27,853		34,634	
	小計	44,097		53,019	
總計		60,741	1.95	73,302	2.44

註 1：直接排放量(範疇一，即直接來自於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能源間接排放量(範疇二，即來自於輸入 電力、熱或蒸氣而造成間接之溫室氣體排放)及其他間接排放量(範疇三，即由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註 2：直接排放量及能源間接排放量資料涵蓋範圍，應依本準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其他間接排放量資訊得自願揭露。

註 3：溫室氣體盤查標準：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 (Greenhouse Gas Protocol, GHG Protocol) 或國際標準組織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ISO) 發布之 ISO 14064-1。

註 4：溫室氣體排放量之密集度得以每單位產品/服務或營業額計算，惟至少應敘明以營業額 (新臺幣百萬元) 計算之數據。

1-1-2 溫室氣體確信資訊

敘明截至年報刊印日之最近兩年度確信情形說明，包括確信範圍、確信機構、確信準則及確信意見。

請說明依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規定至少應執行確信之涵蓋範圍：

1. 母公司個體應自 2026 年開始執行確信。
2. 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應自 2027 年開始執行確信

本公司及合併財務報告部分子公司之溫室氣體盤查最近兩年度執行確信情形說明如下：

執行確信之範圍		2025 年度排放量 (噸 CO2e)	2024 年度排放量 (噸 CO2e)
本公司	範疇一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382	421
	範疇二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16,262	19,862
	總計	16,644	20,284
	佔前述 1-1-1 所揭露 盤查數據百分比	100.00%	100.00%
合併財務報告部分子公司	範疇一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15,471	16,305
	範疇二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7,026	9,224
	總計	22,497	25,529
	佔前述 1-1-1 所揭露 盤查數據百分比	51.02%	48.15%
確信機構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越南認證中心 (QUACERT)
確信情形說明		ISO 14064-3:2019 合理保證等級	ISO 14064-3:2019 合理保證等級
確信意見/結論		無保留意見	無保留意見

註 1：應依本準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若公司未及於年報刊印日取得完整溫室氣體確信意見，應註明「完整確信資訊將於永續報告書揭露」，若公司未編製永續報告書者，則應註明「完整確信資訊將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次一年度年報揭露完整之確信資訊。

註 2：確信機構應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訂定之永續報告書確信機構相關規定。

註 3：揭露內容可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 1-2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為符合 IPCC 1.5°C 溫升情境以將本世紀末平均溫度上升控制在 1.5°C 之內，本公司設定 2050 淨零目標，以 2021 年為基準年於 2050 年達到範疇一及範疇二溫室氣體排放量淨零；同時以每年減量 5% 的目標進行減量，並逐年追蹤減碳績效以確保執行溫室氣體減量。

集團基準年排放量：88,231 tCO<sub>2</sub>e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範疇：範疇一及範疇二

規劃期程如下：

**【2025 短程目標】：**溫室氣體排放減量 15%

2023-2025 年以年減 5% 為目標進行減量，於 2025 年檢視短期達成狀況以調整目標。

**【2030 中程目標】：**溫室氣體排放減量 40%

2026-2030 年加速減碳行動：確保各項減碳策略的成效並加速進行，於 2030 年檢視中期目標執行進度。同時檢查是否有需要調整路徑圖之必要，並採取因應措施。

**【2050 遠程目標】：**溫室氣體排放減量 100%

2031-2050 年擴大減量規模：提升各項減量措施的規模，同時對 2050 調整符合當下情境之策略，檢視是否需要藉由碳權抵換來達到碳中和。

詳細減碳路徑請參考：[大亞集團 2022 年永續報告書](#) (P. 44-46)

註 1：應依本準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

註 2：基準年應為以合併財務報告邊界完成盤查之年度，例如依本準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之令，資本額 100 億元以上之公司應於 114 年完成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盤查，故基準年為 113 年，倘公司已提前完成合併財務報告之盤查，得以該較早年度為基準年，另基準年之數據得以單一年度或數年度平均值計算之。

註 3：揭露內容可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六)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明定誠信經營之政策，本公司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為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董事會於108年12月18日通過制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本公司對外文件亦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	無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V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明確規範不誠信行為，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非法政治獻金、不當捐贈或贊助，以及規定員工不得向往來之廠商或客戶要求或接受任何饋贈、特殊待遇或娛樂招待，本公司亦訂有檢舉制度以及不定期的宣導，以防範不誠信之行為。	無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明確規範不誠信行為，明定其處理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	無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V		本公司採取實際行動來協助客戶、供應商等商業夥伴或業務往來之各界人士能瞭解並認同本公司的從業道德標準及文化。 例：對於供應商均要求其尊重並確實遵行本公司的從業道德標準及文化，此外，並透過各項客戶稽核活動，確實瞭解是否有不符合誠信之行為發生。	無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職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V		本公司於107年3月15日董事會通過設置誠信經營委員會，依『誠信經營委員會組織規程』設置委員會成員。 a. 委員會成員：獨立董事周雯菁女士(召集人暨會議主席)、獨立董事余廣勛、董事長沈尚弘。 b. 本委員會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下列事項，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遵循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情形：</p> <p>(1)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p> <p>(2)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3)規劃檢舉制度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p> <p>(4)誠信政策宣導與教育訓練之推動。</p> <p>(5)其他與誠信經營政策制定與監督執行相關之事項。</p> <p>c. 114年運作情形：</p> <p>(1)11/6召開第一次會議。</p> <p>(2)依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第2條，為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訂有「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及「申訴與檢舉管道」，並於官網建置檢舉信箱，114年未接獲檢舉之情事。</p> <p>(3)114年誠信相關教育訓練如下表，人次共927，時數共1,803，持續落實公司誠信經營政策。</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主題</th> <th>日期</th> <th>對象</th> <th>人次</th> <th>時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智慧財產相關</td> <td>05/28</td> <td rowspan="4">全公司人員 權責人員</td> <td rowspan="4">707</td> <td rowspan="4">565.5</td> </tr> <tr> <td>06/06</td> </tr> <tr> <td>07/08</td> </tr> <tr> <td>07/25</td> </tr> <tr> <td rowspan="2">誠信經營 道德理念</td> <td>06/09</td> <td rowspan="2">新進人員</td> <td rowspan="2">31</td> <td rowspan="2">15.5</td> </tr> <tr> <td>11/03</td> </tr> <tr> <td rowspan="4">ISO 相關</td> <td>03/25</td> <td rowspan="4">權責人員</td> <td rowspan="4">189</td> <td rowspan="4">1,222</td> </tr> <tr> <td>08/06</td> </tr> <tr> <td>08/29</td> </tr> <tr> <td>09/25</td> </tr> </tbody> </table> <p>(4)本公司114年內部稽核計劃擬執行86件，發現之待改善事項，相關單位進行改善作業，並於董事會報告。</p> <p>(5)本公司制定勞動與道德實踐風險評估表、職安衛管理系統不可接受風險評估表，以識別經營有關的環境、健康與安全以及勞工道德實踐風險，皆為可接受之風</p>	主題	日期	對象	人次	時數	智慧財產相關	05/28	全公司人員 權責人員	707	565.5	06/06	07/08	07/25	誠信經營 道德理念	06/09	新進人員	31	15.5	11/03	ISO 相關	03/25	權責人員	189	1,222	08/06	08/29	09/25	
主題	日期	對象	人次	時數																											
智慧財產相關	05/28	全公司人員 權責人員	707	565.5																											
	06/06																														
	07/08																														
	07/25																														
誠信經營 道德理念	06/09	新進人員	31	15.5																											
	11/03																														
ISO 相關	03/25	權責人員	189	1,222																											
	08/06																														
	08/29																														
	09/25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險，持續監控即可。 (6)進行關鍵供應商年度定期評鑑，要求落實本公司環境政策及重視環安衛、人權及反賄賂之企業社會責任。 (7)114年度捐贈金額符合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第10條規定。 (8)114年度運作及執行情形呈報12/11董事會。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公司禁止員工從事與公司利益衝突之活動： 員工不得在公司外從事與公司利益衝突的活動，亦不得因從事或參與公司外之活動而影響在公司應負之職責，不得自與公司有關之交易中獲得私人利益或好處。	無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本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並委託會計師每年定期執行查核。 本公司內部稽核依據風險評估結果擬訂之年度稽核計畫進行各項稽核，並呈報審計暨風險委員會、董事會以及管理階層，稽核結果與後續改善方案，以落實稽核成效。此外，透過年度企業內控自評，本公司各部門及子公司均需自我檢視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無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1. 本公司每年自辦相關教育訓練課程，於114年5月至7月對權責人員、全公司人員安排智慧財產教育訓練。 2. 舉辦2場新進人員訓練講習-誠信經營道德理念。 3. 另於114年3月、8月安排ISO相關課程。	無
<b>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b>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本公司訂有『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明訂檢舉管道(於公司官網建置檢舉信箱)，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V		本公司訂有『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明訂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無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本公司『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已明確規範保護檢舉人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無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及年報揭露誠信經營守則與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相關資訊，並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制訂『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本公司其運作情形與所定所則無差異情形。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1. 本公司對員工進行宣導，將誠信經營的理念推行至所有員工，為其日常業務行為之遵循準則。 2. 訂定相關規範並對商業往來廠商宣導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 (七)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

- (1) 本公司董事依規定進修，並參與證基會辦理公司治理及相關課程研討，落實公司治理運作。
- (2)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負責單位不定期參加公司治理相關課程，並隨時提供最新法令資訊予董事及經理人。
- (3) 為建立公司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露，並確保本公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特制定『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以資遵循。
- (4) 本公司網站 <http://www.taya.com.tw> 可查詢相關規章。

(八)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聲明書

日期：115年3月5日

本公司民國114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之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 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4年12月31日<sup>註2</sup>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5年3月5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九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沈尚弘

總經理：沈尚宜



註1：公開發行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如於年度中存有重大缺失，應於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中第四項後增列說明段，列舉並說明自行檢查所發現之重大缺失，以及公司於資產負債日前所採取之改善行動與改善情形。

註2：聲明之日期為「會計年度終了日」。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  
無此情形。

(九)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114.5.23 股東會重要決議內容及執行情形：

股東會決議	執行情形
1. 承認本公司 113 年度決算表冊案。	本公司 113 年度營收淨額為新台幣 30,084,638 仟元，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609,846 仟元，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2.09 元。
2. 承認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	1. 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每股分配現金股利新台幣 0.75 元，股票股利每股配發 0.15 元。 2. 訂定 114 年 07 月 20 日為配股配息基準日，已依股東會決議，於 114 年 08 月 08 日發放現金股利，及於 114 年 08 月 08 日發放股票股利，全數發放完畢。
3. 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1. 本公司自 113 年度盈餘提撥 116,048,57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11,604,857 股，每仟股無償配發股票股利 15 股。 2. 訂定 114 年 07 月 20 日為配股基準日，已依股東會決議於 114 年 08 月 08 日全數發放完畢。
4. 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114 年 06 月 06 日獲經濟部准予登記並公告於公司網站。

## 2. 董事會重要決議

### 114年董事會議事內容摘要

日期	出席董事	本次通過議案摘要
114年度 第一次 114.03.06	沈尚弘 沈尚邦 沈尚宜 沈尚道 洪媽紅 韋俊賢 余廣勛 何俊輝 周雯菁 註：沈尚道董事委託洪媽紅董事代理出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通過本公司113年度財務報告案。</li> <li>2. 通過本公司經理人113年度考績評核暨114年度調薪案。</li> <li>3. 通過本公司113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案。</li> <li>4. 通過本公司113年度紅利獎金、主管紅利特別獎金案。</li> <li>5. 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li> <li>6. 通過本公司113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li> <li>7. 通過本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案。</li> <li>8. 通過本公司為子公司提供融資背書保證及出具承諾函。</li> <li>9. 通過本公司之子公司間背書保證案。</li> <li>10. 通過本公司114年股東常會日期、地點及相關事宜。</li> <li>11. 通過本公司授信額度案。</li> </ol>
114年度 第二次 114.04.10	沈尚弘 沈尚邦 沈尚宜 沈尚道 洪媽紅 韋俊賢 余廣勛 何俊輝 周雯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通過本公司人事異動案。</li> <li>2. 通過修訂本公司「紅利獎金發放辦法」案。</li> <li>3. 通過114年廠處協理(含)以上人員調薪修正案。</li> <li>4. 通過本公司處分恒亞電工(昆山)有限公司股權案。</li> <li>5. 通過本公司113年度盈餘分配案。</li> <li>6. 通過本公司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li> <li>7. 通過本公司114年股東常會增加召集事由案。</li> <li>8. 通過本公司為子公司提供融資背書保證案。</li> <li>9. 通過本公司自民國114年度第一季起更換簽證會計師案。</li> <li>10. 通過修訂本公司『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部份條文案。</li> <li>11. 通過本公司授信額度案。</li> </ol>
114年度 第三次 114.5.6	沈尚弘 沈尚邦 沈尚宜 沈尚道 洪媽紅 韋俊賢 余廣勛 何俊輝 周雯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通過本公司114年第一季財務報告案。</li> <li>2. 通過本公司衍生性商品期貨部位歷史價格移倉授權案。</li> <li>3. 通過本公司為子公司提供融資背書保證及出具支持函案。</li> <li>4. 通過本公司授信額度案。</li> </ol>

114年度 第四次 114.05.23	沈尚弘 沈尚邦 沈尚宜 沈尚道 洪媽紅 韋俊賢 余廣勛 何俊輝 周雯菁	1. 通過訂定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基準日暨除息基準日案。
114年度 第五次 114.8.8	沈尚弘 沈尚邦 沈尚宜 沈尚道 洪媽紅 韋俊賢 余廣勛 何俊輝 周雯菁	1. 通過本公司114年第二季財務報告案。 2. 通過本公司對子公司大亞儲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資案。 3. 通過本公司為子公司提供融資背書保證案。 4. 通過子公司間背書保證案。 5. 本公司對關係人捐贈案。 6. 通過本公司授信額度案。 7. 通過本公司人事異動暨新任經理人薪資報酬案。 8. 通過本公司113年度永續報告書案。 9. 通過修訂本公司『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辦法』部分條文案。
114年度 第六次 114.11.6	沈尚弘 沈尚邦 沈尚宜 沈尚道 洪媽紅 韋俊賢 余廣勛 何俊輝 周雯菁	1. 通過本公司114年第三季財務報告案。 2. 通過本公司為子公司提供融資背書保證案。 3. 通過本公司授信額度案。 4. 通過修正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部分條文案
114年度 第七次 114.12.11	沈尚弘 沈尚邦 沈尚宜 沈尚道 洪媽紅 韋俊賢 余廣勛 何俊輝 周雯菁	1. 修訂本公司「紅利獎金發放辦法」案。 2. 通過本公司115年度調薪案。 3. 通過本公司115年度『營運計畫』案。 4. 通過本公司115年度『稽核計畫』案。 5. 通過增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6. 通過本公司為子公司提供融資背書保證及出具支持函案。 7. 通過本公司之子公司間背書保證案。 8. 通過本公司授信額度案。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事

####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註)	合計	備註
群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乾萌	114.01.01~114.12.31	3,780	1,082	4,862	
	張鈞富					

註：主要係稅務簽證及盈餘轉增資簽證等相關之費用。

- (一)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不適用。
- (二)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不適用。

####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公司如在最近二年度及其期後期間有更換會計師情形者，應揭露下列事項：

##### (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113.04.12 (董事會通過日期)		
更換原因及說明	配合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更換會計師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情 況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	
	不再接受(繼)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 他
	無	✓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		

更換日期	114.04.10 (董事會通過日期)		
更換原因及說明	配合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更換會計師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 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情 況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	
	不再接受(繼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 他
	無	✓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 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 務 所 名 稱	群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 計 師 姓 名	呂松裕、吳乾萌
委 任 之 日 期	113.04.12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事 務 所 名 稱	群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 計 師 姓 名	吳乾萌、張鈞富
委 任 之 日 期	114.04.10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 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 10 條第 6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之復函揭露：無此情事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此情事。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超過 10%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職稱（註 1）	姓名	114 年度		115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長	沈尚弘	(32,031)	-	(110,000)	-
董事	沈尚邦	(238,839)	-	(27,000)	-
董事	沈尚宜	277,966	-	-	-
董事	沈尚道	14,827	-	(120,000)	-
董事	洪媽紅	3,805	-	-	-
獨立董事	韋俊賢	-	-	-	-
獨立董事	余廣勛	-	-	-	-
獨立董事	何俊輝	-	-	-	-
獨立董事	周雯菁	-	-	-	-
漆線事業群總經理	沈尚慧	(7,299)	-	-	-
NIC 事業群總經理	李文彬	-	-	-	-
營建事業群總經理	邱宗仁	527	-	-	-
電通事業群總經理	莊博貴	2,375	-	-	-
漆線事業群副總經理	邱榮焜	3,198	-	-	-
電通事業群副總經理	鄭基林	738	-	-	-
處長	潘建勳	2,297	-	-	-
處長	陳增壽	-	-	-	-
處長	郭旭豪	-	-	-	-
廠長	陳俊宏	5	-	-	-
廠長	黃明進	819	-	-	-
企業發展及	沈冠廷	-	-	-	-
總管理處總經理	陳重光	-	-	-	-
稽核主管	楊美琴	143	-	-	-
財務主管	洪崇銘	-	-	-	-

註 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 2：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填列下表。

### 股權移轉資訊

姓名 (註 1)	股權移轉 原因 (註 2)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 司、董事、監察 人、經理人及持 股比例超過百分 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不適用			無此情事			

註 1：係填列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姓名。

註 2：係填列取得或處分。

### 股權質押資訊

姓名 (註 1)	質押變 動原因 (註 2)	變動 日期	交易 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 司、董事、監察 人、經理人及持 股比例超過百分 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質 押 比 率	質 借 (贖回) 金額
不適用			無此情事					

註 1：係填列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姓名。

註 2：係填列質押或贖回。

八、 持股比例占前十大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基準日：115年3月24日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沈尚宜	18,809,070	2.40	400,069	0.05	-	-	沈尚邦	兄弟	無
嘉禧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沈尚弘	13,959,930	1.78	-	-	-	-	-	-	無
沈尚慧	12,362,787	1.57	-	-	-	-	王文華 嘉禧投資公司 嘉上投資公司	姻親 大股東 大股東	無
王文華	12,202,527	1.55	2,883,324	0.37	-	-	沈尚慧 嘉禧投資公司 嘉上投資公司	姻親 大股東 大股東	無
沈尚邦	9,845,600	1.25	-	-	-	-	沈尚宜	兄弟	無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	8,120,601	1.03	-	-	-	-	-	-	無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美林國際公司投資專戶	7,236,255	0.92	-	-	-	-	-	-	無
嘉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沈尚弘	6,870,801	0.87	-	-	-	-	-	-	無
沈尚弘	6,389,292	0.81	275	0.00	4,950,170	0.63	沈尚慧 王文華	兄弟 姻親	無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	5,861,080	0.75	-	-	-	-			無

註1：股東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合計數。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九、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TA YA (CHINA) HOLDING LTD.	54,400,000	100.00	—	—	54,400,000	100.00
TA YA VENTURE HOLDINGS LTD.	30,520,000	100.00	—	—	30,520,000	100.00
TA YA (VIETNAM) INVESTMENT HOLDING LTD.	9,000,000	100.00	—	—	9,000,000	100.00
TA YA ELECTRIC WIRE & CABLE (H. K)CO. LTD.	19,998	99.99	—	—	19,998	99.99
PLASTIC TECHNOLOGY INVESTMENT HOLDING LTD.	7,827,112	25.60	10,252,294	33.53	18,079,406	59.13
大亞創新投資(股)公司	109,418,124	100.00	—	—	109,418,124	100.00
大亞創業投資(股)公司	400,950,634	96.87	12,932,973	3.12	413,883,607	99.99
大恒電線電纜(股)公司	20,933,640	61.36	952,090	2.79	21,885,730	64.15
大河工程顧問(股)公司	1,199,998	48.00	—	—	1,199,998	48.00
大展電線電纜(股)公司	45,992,045	54.01	—	—	45,992,045	54.01
大義塑膠(股)公司	3,955,421	48.24	517,895	6.32	4,473,316	54.56
聯友機電(股)公司	46,361,638	42.78	2,132	—	46,363,770	42.78
大亞綠能科技(股)公司	335,335,894	85.00	1,632	—	335,337,526	85.00
協同能源科技(股)公司	12,154,801	70.00	—	—	12,154,801	70.00
大亞創生投資(股)公司	33,000,000	100.00	—	—	33,000,000	100.00
大亞儲能科技(股)公司	316,000,000	100.00	—	—	316,000,000	100.00
大亞地熱科技(股)公司	500,000	100.00	—	—	500,000	100.00
協創系統科技(股)公司	1,016,365	37.14	—	—	1,016,365	37.14
安鼎國際工程(股)公司	8,504,950	27.00	1,676	—	8,506,626	27.00
榮星電線工業(股)公司	36,378,065	21.46	—	—	36,378,065	21.46
聚恆科技(股)公司	6,165,950	9.26	11,153,050	16.75	17,319,000	26.01
聯合鋁業(股)公司	17,684,200	35.37	—	—	17,684,200	35.37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參、募資情形

###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

#### (一)股本來源

##### 1. 股本形成經過

年 月	發 行 價 格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本 來 源	以 現 金 以 外 之 財 產 抵 充 股 款 者	其 他
51. 11. 07	1,000	2,000	2,000,000	2,000	2,000,000	設立股本	—	
56. 11. 13	1,000	5,000	5,000,000	5,000	5,000,000	現金增資	—	
57. 07. 17	1,000	10,000	10,000,000	10,000	10,000,000	現金增資	—	
59. 11. 27	1,000	13,000	13,000,000	13,000	13,000,000	現金增資 100,000 元， 盈餘轉增資 2,900,000 元	—	
60. 11. 01	1,000	20,000	20,000,000	20,000	20,000,000	現金增資 4,270,000 元， 盈餘轉增資 2,730,000 元	—	
61. 11. 30	1,000	23,000	23,000,000	23,000	23,000,000	盈餘轉增資 3,000,000 元	—	
62. 12. 11	1,000	40,000	40,000,000	40,000	40,000,000	現金增資 14,000,000 元， 盈餘轉增資 3,000,000 元	—	
63. 07. 01	1,000	56,000	56,000,000	56,000	56,000,000	盈餘轉增資 16,000,000 元	—	
64. 07. 01	1,000	70,000	70,000,000	70,000	70,000,000	盈餘轉增資 14,000,000 元	—	
66. 04. 30	1,000	100,000	100,000,000	100,000	100,000,000	現金增資 6,000,000 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24,000,000 元	—	
68. 10. 27	1,000	150,000	150,000,000	150,000	150,000,000	現金增資 10,000,000 元， 盈餘轉增資 40,000,000 元	—	
69. 05. 01	1,000	180,000	180,000,000	180,000	180,000,000	盈餘轉增資 30,000,000 元	—	
70. 01. 31	10	18,000,000	180,000,000	18,000,000	180,000,000	變更每股金額為 10 元	—	
71. 03. 24	10	21,060,000	210,600,000	21,060,000	210,600,000	盈餘轉增資 30,600,000 元	—	
73. 11. 17	10	30,060,000	300,600,000	30,060,000	300,600,000	現金增資 30,000,000 元， 盈餘轉增資 60,000,000 元	—	
76. 10. 14	10	33,066,000	330,660,000	33,066,000	330,660,000	盈餘轉增資 30,060,000 元	—	
77. 05. 31	10	75,000,000	750,000,000	75,000,000	750,000,000	現金增資 313,714,970 元， 合併增資 105,625,030 元	—	
79. 01. 08	10	93,250,000	932,500,000	93,250,000	932,500,000	現金增資 70,000,000 元， 盈餘轉增資 112,500,000 元	—	
80. 01. 15	10	160,000,000	1,600,000,000	129,000,000	1,290,000,000	現金增資 264,250,000 元， 資本公積 93,250,000 元	—	

年 月	發 行 價 格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本 來 源	以 現 金 以 外 之 財 產 抵 充 股 款 者	其 他
81.01.08	10	230,000,000	2,300,000,000	169,900,000	1,699,000,000	現金增資 280,000,000 元， 資本公積 129,000,000 元	—	
82.01	10	230,000,000	2,300,000,000	217,084,000	2,170,840,000	現金增資 200,000,000 元， 資本公積 169,900,000 元 盈餘轉增資 101,940,000 元	—	
84.01	10	320,000,000	3,200,000,000	298,000,000	2,980,000,000	現金增資 200,000,000 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348,659,200 元 盈餘轉增資 260,500,800 元	—	
84.07	10	420,000,000	4,200,000,000	339,720,000	3,397,20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232,440,000 元 盈餘轉增資 184,760,000 元	—	
85.07	10	450,000,000	4,500,000,000	383,900,000	3,839,00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339,884,000 元 盈餘轉增資 101,916,000 元	—	
86.07	10	650,000,000	6,500,000,000	487,700,000	4,877,000,000	現金增資 500,000,000 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383,900,000 元 盈餘轉增資 154,100,000 元	—	(註 1)
87.07	10	650,000,000	6,500,000,000	546,300,000	5,463,00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292,620,000 元 盈餘轉增資 293,380,000 元	—	(註 2)
89.08	10	650,000,000	6,500,000,000	557,226,000	5,572,26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109,260,000 元	—	(註 3)
93.08	10	650,000,000	6,500,000,000	493,342,020	4,933,420,2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109,260,000 元 盈餘轉增資 293,380,000 元	—	(註 4)
94.09	10	650,000,000	6,500,000,000	508,142,280	5,081,422,800	盈餘轉增資 148,002,600 元	—	(註 5)
95.01	10	650,000,000	6,500,000,000	498,142,280	4,981,422,800	庫藏股辦理減資 100,000,000 元	—	
95.10	10	650,000,000	6,500,000,000	518,779,622	5,187,796,220	公司債轉換 206,373,420 元	—	
95.11	10	650,000,000	6,500,000,000	462,679,471	4,626,794,710	與友大永哲合併銷除減資 561,001,510 元	—	
95.11	10	650,000,000	6,500,000,000	482,152,848	4,821,528,480	資本公積轉增資 99,628,450 元 盈餘轉增資 95,105,320 元	—	(註 6)

年 月	發 行 價 格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本 來 源	以 現 金 以 外 之 財 產 抵 充 股 款 者	其 他
96.01	10	650,000,000	6,500,000,000	565,908,931	5,659,089,310	公司債轉換 837,560,830 元	—	
96.04	10	650,000,000	6,500,000,000	571,615,038	5,716,150,380	公司債轉換 57,061,070 元	—	
96.09	10	700,000,000	7,000,000,000	588,728,978	5,887,289,780	資本公積轉增資 84,886,330 元 盈餘轉增資 84,886,330 元 公司債轉換 1,366,740 元	—	(註 7)
96.10	10	700,000,000	7,000,000,000	591,418,697	5,914,186,970	公司債轉換 26,897,190 元	—	
97.01	10	700,000,000	7,000,000,000	594,712,931	5,947,129,310	公司債轉換 32,942,340 元	—	
97.04	10	700,000,000	7,000,000,000	595,006,011	5,950,060,110	公司債轉換 2,930,800 元	—	
97.10	10	700,000,000	7,000,000,000	604,372,189	6,043,721,890	資本公積轉增資 89,206,940 元 公司債轉換 4,454,840 元	—	(註 8)
97.12	10	700,000,000	7,000,000,000	584,341,189	5,843,411,890	庫藏股辦理減資 200,310,000 元	—	
98.03	10	700,000,000	7,000,000,000	574,341,189	5,743,411,890	庫藏股辦理減資 100,000,000 元	—	
99.03	10	700,000,000	7,000,000,000	574,436,427	5,744,364,270	公司債轉換 952,380 元	—	
100.09	10	700,000,000	7,000,000,000	580,180,791	5,801,807,910	盈餘轉增資 57,443,640 元	—	(註 9)
104.01	10	700,000,000	7,000,000,000	572,180,791	5,721,807,910	庫藏股註銷辦理減資 80,000,000 元	—	(註 10)
108.09	10	700,000,000	7,000,000,000	595,068,022	5,950,680,220	盈餘轉增資 228,872,310 元	—	(註 11)
110.11	10	800,000,000	8,000,000,000	645,895,402	6,458,954,020	盈餘轉增資 208,273,800 元 現金增資 300,000,000 元	—	(註 12)
111.09	10	800,000,000	8,000,000,000	684,649,126	6,846,491,260	盈餘轉增資 387,537,240 元	—	(註 13)
112.08	10	800,000,000	8,000,000,000	718,682,816	7,186,828,160	盈餘轉增資 68,464,910 元 公司債轉換 271,871,990 元	—	(註 14)
112.12	10	800,000,000	8,000,000,000	736,816,274	7,368,162,740	公司債轉換 181,334,580 元	—	(註 15)

年 月	發 行 價 格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本 來 源	以 現 金 以 外 之 財 產 抵 充 股 款 者	其 他
113.10	10	1,000,000,000	10,000,000,000	773,657,087	7,736,570,870	盈餘轉增資 368,408,130 元	—	(註 16)
114.10	10	1,000,000,000	10,000,000,000	785,261,944	7,852,619,440	盈餘轉增資 116,048,570 元	—	(註 17)

- 註 1：財政部證期會 86.7.15(86)台財證(一)第 52429 號函核准。  
 註 2：財政部證期會 87.7.8(87)台財證(一)第 58021 號函核准。  
 註 3：財政部證期會 89.7.6(89)台財證(一)第 58303 號函核准。  
 註 4：行政院金管會 93.7.15 金管證一字第 0930131264 號函核准。  
 註 5：行政院金管會 95.1.2 金管證三字第 094016064 號函核准。  
 註 6：行政院金管會 95.11.15 金管證一字第 0950153220 號函核准。  
 註 7：行政院金管會 96.7.18 金管證一字第 0960037397 號函核准。  
 註 8：行政院金管會 97.7.23 金管證一字第 0970037224 號函核准。  
 註 9：行政院金管會 100.7.18 金管證發字第 1000033214 號函核准。  
 註 10：經授商字第 10301274790 號函核准。  
 註 11：經授商字第 10801128420 號函核准。  
 註 12：經授商字第 11001225420 號函核准。  
 註 13：經授商字第 11101180640 號函核准。  
 註 14：經授商字第 11230163840 號函核准。  
 註 15：經授商字第 11230224190 號函核准。  
 註 16：經授商字第 11330166340 號函核准。  
 註 17：經授商字第 11430125710 號函核准。

## 2. 股份種類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 通 在 外 股 份 (註)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普 通 股	785,261,944	214,738,056	1,000,000,000	上 市 股 票

註：請註明該股票是否屬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如為限制上市或上櫃買賣者，應予加註）。

## 3.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 (二)主要股東名單

► 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基準日：115年3月24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沈尚宜		18,809,070	2.40
嘉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959,930	1.78
沈尚慧		12,362,787	1.57
王文華		12,202,527	1.55
沈尚邦		9,845,600	1.25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美林國際公司投資專戶		8,120,601	1.03
摩根銀行台北分行託管梵加德股票指數專戶		7,236,255	0.92
嘉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870,801	0.87
沈尚弘		6,389,292	0.81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		5,861,080	0.75

## (三)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 1. 公司章程所定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所得稅、彌補累積虧損，次提列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法令規定數額時，不在此限。

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得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中長期財務規劃，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20%至90%做為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發放比率不低於紅利總額10%，餘以股票股利發放。

###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情形：

(1) 現金股利：每股配發0.70元。

### 3. 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情形：無

(四)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不適用

(五)員工及董事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為員工酬勞(本項員工酬勞數額之不低於50%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於提撥前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

上述員工酬勞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即母子公司間可雙向發放）。

2. 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 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於提撥前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無配發股票紅利情形。

(3) 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列實際分配年度調整。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本公司114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業經115年3月5日董事會通過，分派情形如下：

a. 員工酬勞：新台幣15,945,849元。

b. 董事酬勞：新台幣47,837,546元。

(2) 董事會通過之擬配發金額與認列費用估列金額無差異。

(3)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4. 前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及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 前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

本公司113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業經114年3月6日董事會通過，分派情形如下：

a. 員工酬勞：新台幣18,541,321元。

b. 董事酬勞：新台幣55,623,962元。

(2) 認列員工及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實際配發金額與認列費用估列金額無差異。

(六)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已執行完畢者)：無此情形

##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司債種類 (註2)	112年度第1期有擔保普通 公司債 (註5)	113年度第1期有擔保普通 公司債 (註5)	
發行(辦理)日期	112/04/26	113/05/08	
面額	新台幣壹佰萬元整	新台幣壹佰萬元整	
發行及交易地點 (註3)	不適用	不適用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額	新台幣壹拾億元整	新台幣壹拾億元整	
利率	1.68%	1.75%	
期限	七年期 到期日:119/04/26	七年期 到期日:120/05/08	
保證機構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託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銷機構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律師	不適用	不適用	
簽證會計師	不適用	不適用	
償還方法	自發行日起屆滿五年第一次還本，以後每半年還本一次，每次還本新台幣貳億元整，共分五期攤還。	自發行日起屆滿五年第一次還本，以後每半年還本一次，每次還本新台幣貳億元整，共分五期攤還。	
未償還本金	新台幣壹拾億元整	新台幣壹拾億元整	
贖回或提前清償 之條款	不適用	不適用	
限制條款 (註4)	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	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 評等日期、 公司債評等結果	評等機構：中華信評 評等日期：111/06/29 評等等級：twAA+	評等機構：中華信評 評等日期：112/10/27 評等等級：twAAA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不適用	不適用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公司債發行辦法請參閱第146頁	公司債發行辦法請參閱第147頁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不適用	不適用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不適用	

公司債種類 (註2)	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註5)
發行(辦理)日期	113/9/30
面額	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發行及交易地點(註3)	不適用
發行價格	依於票面金額之107.46%發行
總額	新台幣貳拾億元整
利率	0%
期限	五年期 到期日:118/9/30
保證機構	不適用
受託人	凱基銀行
承銷機構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律師	不適用
簽證會計師	不適用
償還方法	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償還本金	新台幣貳拾億元整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不適用
限制條款(註4)	詳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不適用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截至114年4月10日止，已轉換普通股之金額0元。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依本公司所訂「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請參閱第148~153頁。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本公司已發行且流通在外公司債為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截至115年3月31日為止尚未轉換之餘額為2,000,000仟元，發行時轉換價格為53.10元(目前為51.3元)，假設各轉換債之債權人全部依該轉換價格轉換，將可轉換本公司普通股38,986,354股(2,000,000,000元/51.30元)。以本公司截至目前為止已發行且流通在外股數785,261,944股加計可轉換股數計算，稀釋作用並不大，對股東權益尚不致有重大影響。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註 1：公司債辦理情形含辦理中之公募及私募公司債。辦理中之公募公司債係指已經本會生效（核准）者；辦理中之私募公司債係指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

註 2：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

註 3：屬海外公司債者填列。

註 4：如限制發放現金股利、對外投資或要求維持一定資產比例等。

註 5：屬私募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註 6：屬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應依性質按表列格式再揭露轉換公司債資料、交換公司債資料、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情形及附認股權公司債資料。

## 轉換公司債資料

公司債種類 (註 1)		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項	年 度	114 年	115 年 3 月 31 日 (註 4)
		轉 換 公 司 債 市 價 (註 2)	最 高
	最 低	92.85	101.50
	平 均	104.28	107.90
轉 換 價 格		51.30	51.30
發 行 ( 辦 理 ) 日 期 及 發 行 時 轉 換 價 格		113/09/30 53.10 元	113/09/30 53.10 元
履 行 轉 換 義 務 方 式 (註 3)		尚未轉換	尚未轉換

註 1：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

註 2：海外公司債如有多處交易地點者，按交易地點分別列示。

註 3：交付已發行股份或發行新股。

註 4：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四、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七、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一) 計畫內容：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無。

(二) 執行情形：就前款之各次計畫之用途，逐項分析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其執行情形及與原預計效益之比較：無。

## 肆、營運概況

### 一、業務內容：

#### (一)業務範圍：

##### 1. 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及其營業比重：

營業項目	營業比重
塑膠電線電纜	16.25%
交連聚乙烯電力電纜	56.58%
橡膠電線電纜	0.71%
裸銅線	10.50%
漆包線	12.48%
通信及光纖電纜	0.58%
營建及其他	2.90%

##### 2. 公司目前之主要產品項目：

- (1) 塑膠電線電纜
- (2) 交連聚乙烯電力電纜
- (3) 橡膠電線電纜
- (4) 裸銅線
- (5) 漆包線
- (6) 通信電纜及光纖光纜
- (7) 單、多層絕緣繞線
- (8) 超耐熱鋼芯鋁線(ZTACIR B類)

##### 3. 計劃開發之新產品：

- (1) 蛛網式光纜
- (2) 溝槽光纜
- (3) 電動車用平角漆包線
- (4) 導熱漆包線
- (5) 低介電漆包線
- (6) 銅包鋁漆包線
- (7) 三層絕緣線
- (8) 完全絕緣線
- (9) 超耐熱鋼芯鋁線(ZTACIR A類)

(10) 230kV 特高壓 XLPE 絕緣 PE 被覆電力電纜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由於國內電線電纜產業已是成熟且穩定成長的產業，市場結構以內銷為主，外銷為輔，因此線纜產業之景氣與國內內需市場榮枯有密切關係。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連性：

銅是電線電纜業的上游材料，在國內銅原料全部自國外進口之情況下，銅價格容易隨著國際銅價起伏而產生劇烈波動，進而影響到電線電纜業中下游產品的利潤。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電線電纜業市場發展，依賴台電七輸計劃和強化電網韌性建設計畫工程的釋出、政府公共工程、太陽與風力發電的推動及 IT 產業景氣逐步復甦來決定。

其中電力電纜部份將直接受惠。而漆包線導因銅價波動且下滑及全球疫情影響，尤以號稱[世界工廠]中國清零政策觸動產業需求大幅萎縮；受惠於全球低碳趨勢，新能源載具帶動了漆包線需求，對漆包線市場帶來了曙光與願景；銅價起伏對漆包線獲利影響非常大，大亞將謹慎對應，以避險方式來降低銅價巨幅震盪對漆包線獲利之影響。通信電纜市場受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之衝擊最大，雖然政府為提升國民生活品質及強化國家基礎建設，不斷釋出網路建設商機，不過在供需失衡及激烈之價格競爭下仍將呈現遞減之現象。半導體市場方面，目前已投入半導體測試合金棒材生產及其他新應用開發。

(三) 技術與研究概況：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115.3.31)，投入之研發費用本公司設有研究發展部，定期召開會議，檢討研究成果，最近兩年共計投入研究發展經費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3/31
研究發展費用	91,236	48,898	12,926
營業收入淨額	17,413,625	19,413,975	5,374,505
占營收淨額比例	0.52%	0.25%	0.24%

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本公司為因應市場全面開放的競爭與衝擊，積極提昇各類產品之研發工作，以強化競爭優勢，為本公司共存共榮、精益求精、永續發展的目標邁進，

歷年度研發成果有：

- (1) 銅導體精實生產將銅導體組成線徑加以改善，以期增加產品之競爭力。
- (2) 無鉛 PVC 被覆料配方改良：600V、PVC 電線、PVC 電纜、交連聚乙烯電力電纜、中壓交連聚乙烯電力電纜均已完成 PVC 被覆無鉛化且加以量產，並將配方用料加以改良，增加產品競爭力。
- (3) 因應台電架空輸電線路用大容量、低弛度導線需求，已順利開發完成超耐熱鋼心鋁線(ZTACIR)340MM<sup>2</sup>260MM<sup>2</sup>，將爭取台電後續架空線訂單。
- (4) 鎧裝光纜優異的抗壓性能可用於直埋鋪設，堅硬的鋼帶材質也可防止啮齒類動物的啃咬，達到防鼠咬效果，已完成開發並接單量產。
- (5) 單一溝槽光纜單一溝槽光纜具有高光纖心數(Max 600C)及線纜無充膠易施工之優點，適合用戶迴路、室內或長途中繼線路使用，已接單量產中。
- (6) 自融型三層絕緣線為滿足客戶多方面加工及耐溫需求，本公司除了提供既有熱、醇融型單、多層絕緣繞線種外，另開發完成各種不同耐溫等級之自融型三層絕緣線，加強產品種類，以滿足廣大市場。
- (7) 絞合漆包線可降低因集膚效應所產生的高頻功率損失，具有良好的阻抗穩定性，可供高 Q 值電路之設計應用，已進入量產銷售階段。
- (8) 單、多層絕緣繞線因應小型精巧潮流，三層絕緣線可直接用於變壓器而不需中間絕緣帶，可縮小體積節省整體材料成本，並可直接焊錫不需先將外層絕緣剝除，已進入量產銷售階段。
- (9) 高溫型抗突波漆包線是在本公司已有的抗突波漆包線基礎下再開發高溫型抗突波漆包線，供高溫使用下變頻馬達與電動車馬達使用，抗突波漆包線在高溫與惡劣電氣環境下較一般漆包線有較長壽命、較佳抗突波性，高頻下較佳之穩定性。
- (10) 絲包漆包銅線多股線絞合後絲包線，使導體在相同直徑下表面積增加，以降低集膚效應，使高頻等效電阻下降，可提高 Q 值。
- (11) 導磁漆包線電子設備的小型與輕量化，使變壓器朝高頻化發展。能量在電能與磁能轉換中會耗損，高頻下更造成能量耗損增加本公司開發導磁漆包線，利用磁性材料干擾或引導磁力線，克服導線之近接效應與集膚效應，降低高頻交流電阻，有效達到節能目的。
- (12) 銅包鋁漆包線採用先進的包覆焊接製造技術，將高品質銅帶同心地包覆在鋁桿的外表面，並使銅層與芯線之間形成牢固的原子間的冶金結合。使兩種不同的金屬材料結合成為牢不可分割的整體，可以像加工單一金屬絲那樣作抽線和退火處理；本公司針對高銅價時代開發成功之銅包鋁漆包線具有重量輕、良好的直流導電性、良好的焊錫性及低成本性…等優點。
- (13) 高滑性漆包線採用自行開發之環保材料取代目前所使用之外部蠟油，除了特性更優異外，另製程更綠色環保化且滿足公司一貫之 GREEN

INSIDE 宗旨。

- (14) 太陽能發電系統用線 PV wire 及 PV-CQ 採用耐高溫、抗候的絕緣及被覆材料搭配精密設備與製造技術，電纜開發完成後已通過 TUV、EN、UL 及日本 JECTEC 檢驗，品質獲得客戶高度認同。
- (15) 導熱漆包線傳統漆包線絕緣因導熱特性較差，致使馬達在運轉過程中所產生之熱量累積於馬達內部，進而提升整個馬達的溫度，導致電阻上升，馬達效率下降，導熱漆包線可有效改善馬達內部熱量無法外散問題，除延長馬達壽命外，更可提升馬達效能。
- (16) 電動車用平角漆包線引進歐洲先進 Inline 平角線設備，專門生產電動車用平角漆包線，配合自行研發的低介電塗料，可大量延長電動車馬達的使用壽命。
- (17) 2025 年通過 UL2809 與 ISO14021 再生材料驗證並取得證書。
- (18) 超耐熱鋼芯鋁線(ZTACIR)  
配合台電離岸風場上岸併網需求，以膨脹係數較低的殷鋼絞線搭配超耐熱的鋁合金線，完成超耐熱鋼芯鋁線(ZTACIR) 認證，取得台電投標資格。
- (19) 半濕式海纜研發：於 2020 年順利開發完成，66kV 級 3 芯半濕式海纜並完成海域實地驗證。
- (20) 防蟻、防鼠咬電纜採用新式材料製成，並獲得外部實驗室認證，於 2021 年由廣東省科學動物研究所檢驗取得鼠咬防護「顯著」以及防白蟻蛀蝕最高級之認定。
- (21) 太陽能 1.5kV 直流電纜通過由德國萊因 TÜV-TUV Rheinland 認證之 IEC 62930 及 EN 50618 規範。
- (22) 開發離岸風力發電用線 IEC 規格 230KV, 預定 2026 年完成認證取得供應資格，並交付訂單。

####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

##### 1. 短期業務發展：

- (1) 加強各項產品成本優勢，提昇內部競爭力。
- (2) 擴大產品目標市場，尋求潛在客戶。
- (3) 提昇客戶品質觀念。
- (4) 加強代理商之管理，確認國內外業務推廣進度。

##### 2. 長期業務發展：

- (1) 目前雖因與對岸簽訂「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但國內廠商必須面對大陸低價產品的競爭，需要持續進行生產效率化，進一步降低成本，保持產品價格競爭力。
- (2) 持續開發不同國家之代理商，擴大各國客戶數，提高生產效率，降低成本，保持價格競爭力。
- (3) 政府電力設備國產化政策將會持續，本公司已通過台電 345kV 電纜與

69kV 防蟻電纜產品驗證，並取得交貨實績，另已完成環保電纜、各種光纜等新產品的開發，可進一步加強國際競爭能力。

- (4) 為避免在競爭激烈的本業市場中陷入價格戰的泥沼，本公司積極多角化經營，成立大亞綠能科技公司專營太陽能發電與大亞儲能科技公司負責儲能系統建置，及成立博曜電業公司專營綠電轉供交易平台。
- (5) 近年來在漆包線銷售領域上，已成為台灣最受歡迎的品牌，除了市佔率持續保持領先以外，並致力於循環經濟的推展，銅材為漆包線的重要原料，其回收利用對於減少資源浪費和環境影響具有重要意義。藉由集團的技術能力，以 100%回收無氧銅為原料，使用於電動車用平角漆包線，且已通過 SGS ISO 14021 再生材料含量驗證。不僅滿足客戶低碳漆包銅線需求，始終秉持著「早一步做好，自然就好」的精神，持續以精進自身製造能力與節能減碳為目標，善盡地球公民的責任努力前進。
- (6) 2024 年綠色持續執政並加強美台關係，全球製造業版圖大遷移導致國際製造生產商遷移到美國本土製造，開發符合外國規範(UL、NEC)的特殊線纜以應未來利基市場之需求。

##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 (一)市場分析

#### 1. 公司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及市場佔有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 額地區	漆包線		塑膠電線電纜		交連電力電纜		通信電纜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亞 洲	217,354	8.87	0	0	-	-	-	-
美 洲	3,487	0.14	-	-	-	-	-	-
歐 洲	0	0.00	-	-	-	-	-	-
印 度	70,491	2.88	-	-	-	-	-	-
外銷合計	291,332	11.89	0	0	-	-	-	-
內 銷	2,158,391	88.11	3,189,715	100	11,108,525	100	112,977	100
總 計	2,449,723	100	3,189,715	100	11,108,525	100	112,977	100

## 2. 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 (1) 國內市場分析：

#### A. 電力電纜方面：

台灣在 2025 年經濟成長率為 8.63%，高於預測數的 7.37%，寫 15 年以來新高，較預測數增加 1.26 個百分點。114 年人均 GDP 為 3 萬 9477 美元，逼近 4 萬美元大關。2026 年也樂觀預估台灣全年經濟成長率仍是正成長，約 4.56% 左右，主計總處點出 2 大關鍵動能，一是台美關稅談判底定，市場正面看待談判結果，二是全球雲端服務供應商持續擴增資本支出，強勢拉動台灣 AI 相關供應鏈表現。同時也設定目標人均 GDP 達 4 萬 2170 美元。

台經院表示展望 2026 台灣經濟，全球經濟仍將面臨諸多挑戰，其中又以美國貿易政策、中國產業調整、人工智慧發展前景、地緣政治衝突與氣候變遷至關重要，不僅影響台灣出口表現，也透過金融市場及進口物價影響台灣內需及消費，值得預先研判並加以關注。

台電為維護國內電力系統之可靠性，將繼續執行國產化政策；經建會在 2010 年 1 月份通過台電公司「第七輪變電計劃」，計畫為因應民國 2010~2026 年間用電成長，進行輸變電系統擴充工程，總投資金額為新台幣 2,389 億元，本計畫規劃新擴建變電所 130 所，其中超高壓變電所 17 所、一次變電所 10 所、一次配電變電所 86 所、二次變電所 17 所；新擴建輸電線路 2,370 回線公里，其中 345kV 超高壓輸電線 539 回線公里、161kV 一次輸電線 1,307 回線公里、69kV 二次輸電線 524 回線公里，計畫中電線電纜總計約 500 億之商機，雖然採購時程延長，但在台電持續消弭虧損的同時，也因政府要求擴大內需預計將增加採購預算，台灣經濟成長、用電需求增加，303 台電大停電事故後，經濟部提出四大改善措施 1. 將會盤點分散式電網，例如電廠直供電力給科學園區，工業區使用，以求穩定供電 2. 強化人員風險分析控管能力 3. 電力設施運轉維護機制精進 4. 強化電網韌性的設計及投入國家資源以加速提升電網韌性，讓供電能分散且縮短距離，電網擴充速度能跟上電廠擴建需求，未來皆可望繼續執行。計畫在 2025 年獲得顯著進展，原訂十年完成的工程，經行政院指示提早在四年也就是 2028 年優先完成關鍵區域及民生相關工程。2025 年台電固定資產投資計畫高達 2,690 億元，比前一年約 2,500 億元還要高，其中專案計畫 1,457 億元、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1,233 億元。台電另外釋出「22 項能源開發計畫」，未來十年 7,889 億元，將成為下一波訂單成長動能。

除了預計台電未來供應量可望逐步增加之趨勢下，另外也極力爭取公共建設與民間建設需求及高科技建廠與外銷市場訂單來增加

業績，公司也積極研發太陽能與風力發電並可增加電力用線，大亞集團於 2014 年成立大亞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首座自營太陽能電廠—「大聚電業」坐落於大亞電線電纜公司關廟總公司的廠房屋頂，該座電廠裝置容量 2.39MW，加上已架設的大亞綠能 499KW，及大亞停車場 330KW 累計已掛表 36.37MW，2020 年已開發完成學甲案心忠太陽能電廠 76MW 等以上。新政府重視綠能建設 2016 年 10 月行政院通過打造台南沙崙綠能科學城，加上太陽能發電與風電總投資額逾 500 億。

太陽能發電累計至 2025 年掛表已達 206MW，2023 年大亞建置志光能源於台南七股漁電共生太陽能電廠，預期第二期工程 2026 年第四季完工掛表 35MW，含第一期已掛表 85MW，總裝置容量為 120MW，總合計太陽能發電容量將達到 241MW。目前開發中的案件有 185MW 雲林麥寮案、1.6MW 台糖增建案、1.15MW 金樹塑膠案、台灣自來水公司 10MW 太陽能專案。

儲能方面，2021 年 7 月台電電力交易平台啟用，是台電新的里程碑，使儲能更多元化使用，可用於調頻備轉、即時備轉及補充備轉等；而大亞集團早在 2017 年踏入儲能市場，並在 2025 年已商轉及建置中儲能案場容量達到 212MW。

大亞集團子公司協同能源主要是做儲能 EPC 統包工程及能源管理系統，已商轉案場位於台南關廟、仁德及歸仁建置共 5.8MW 的儲能設備，並加入台電 E-dRe 及 dReg 調頻備轉服務；旗下大亞儲能科技公司，建置台中龍井一期-智璞 100MW 儲能系統設備，已在 2025 年 9 月商轉；目前建置中為台中龍井二期-大蓄 75MW 儲能系統設備，預計在 2026 年第三季商轉，2 案加入台電 E-dReg 調頻備轉服務，有助未來每年穩定貢獻的售電收入。

光儲方面，能源署 2022 年招標「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結合儲能系統」案，志光能源得標光儲 23.3MW，已於 2024 年 6 月服務商轉；能源署 2024 年再招標「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結合儲能系統」案，心忠電業光儲投標 7.98MW，已於 2025 年 5 月得標。

綠電轉供方面，大亞旗下博曜電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管理大亞所持有太陽能發電廠之綠電交易及媒合買賣家雙方，目前轉供實績已有台達電、遊戲橘子、群創、冠越、先豐…等用戶，並有多家廠商洽談中。

2022 年 3 月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布了「台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預計在 2030 年前編列約 9000 億預算，執行能源、產業、生活、社會四大轉型策略，以及科技研發、氣候法制兩大治理基礎，並輔以 12 項關鍵戰略，計畫於 2050 年與世界同步邁向淨零目標。

綜觀大亞集團整體綠能事業已布局長久，太陽光電及儲能早在政府政策開始前已深耕綠能事業，並持續邁進。

本公司於 2008 年 7 月通過台電 345kV 定型試驗合格，是國內第一家取得台電輸電線用 345kV 電纜投標資格之廠商，並於 2009 年 8 月 6 日率先取得國內第一個案件(竹工 E/S 及中港~中科 345kV 2,500SQMM 電纜及附屬器材(採購暨安裝)，金額約 2.79 億元，第二案件為 2011 年 6 月取得台電 345kV 高港~高雄一、二路 2,500SQMM 電纜數量 12.3 萬米及附屬器材暨安裝總金額為 25.7 億，目前此案已經台電驗收合格並加入系統運轉，並於 2015 年 2 月 10 日經台電結算完畢，此線路達 20 公里為目前為台灣最長之 345kV 電纜線路；2013 年 12 月 10 日公司更完成台灣第一條 69kV1000mm<sup>2</sup> XLPE 防蟻電纜安裝工程，並加入系統運轉，大亞是國內第一家擁有 69kV、161kV、345kV 電纜定型試驗取得交貨實績及台電認證廠家，台電 2023 年開標案已取得 161kV 標案金額 32.47 億，及取得 345KV 金額 23.48 億與 15kV、25kV 級電纜金額 8 億，台中電廠 345kv 汰換工程金額 8.39 億，工廠生產陸續製造中。於 2023 年 6 月取得台電 340MM<sup>2</sup> 標案金額 11.68 億，2024 年 10 月取得台電 161kv 標案金額 27.38 億，2025 年 5 月取得台電 345kV 標案金額 12.55 億、6 月取得 69kV 標案金額 4.27 億、8 月取得 161kV 標案金額 9.92 億、10 月取得 25kV 標案金額 8.73 億，將有助於取得標案生產增加業績收入。

政府為宣示拚經濟行政院通過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總金額 8,824 億，8 年特別預算，政府將以此展現決心，發揮點火效果，引導民間投資進來，前瞻計畫共分為軌道建設金額 4,241 億，水環境建設金額 2,507 億，綠能建設金額 243 億，數位建設金額 460 億，城鄉建設金額 1,372 億元，另外桃園機場第三航廈建設計畫，整體預算約為 746 億元，預估在 2026 年底完工；台電因應台商回流及半導體用電需求，投資大潭電廠 1,104 億、台中 1,180 億、協和 1,218 億、興達 1,168 億等擴建燃氣機組，以利供電，另外通霄電廠也將投入 900 億及大林電廠 455 億，新建天然氣機組，預計 2027 年商轉。台電投資興建第四、五天然氣接收站大潭、台中，金額約 1,000 萬，預估 2026 年完成，台電將全面規畫防災型電桿地下化 2017 年至 2026 年，計畫將電纜 422 公里電纜地下化，經費投入 70 億，強化配電設備 5 年投入 334 億，台電規畫未來 15 年將投資 4,200 億強力推動綠能包括太陽能光電、離岸風力發電及深層地熱等，政府持續推動各項建設都讓配電及輸電需求增加，另在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經濟影響下，政府加速擴大內需，也讓公司電纜及電力相關產品市場需求及商機可期。

供電穩定攸關民生經濟、產業發展，台電為提升用電品質，日

前正式提出「強化電網韌性建設計畫」，將於 10 年內投入 5,645 億元，以「力求分散、持續強固、加強防衛」等 3 大主軸、10 大面向，達到電網分散、設備穩定、阻止事故擴散等目標，不僅由短中長期工程強化電網，也為 2050 淨零轉型目標做好準備。賴清德總統近期下令台電「電網強韌計畫」提早 4 年要求台電原訂 10 年完成、已經執行兩年的「強化電網韌性計畫」，能夠提早在 4 年，也就是在 2028 年，優先完成關鍵的區域，以及與民生相關的關鍵工程。在電力充足方面，賴清德總統也表示，台電的報告說明，AI 大爆發，將使得未來用電成長，比過去更多更快。

除了強化電網韌性建設計畫，台電在電源開發的相關計畫也都持續進行中，包括大潭、興達、台中、通霄二期等燃氣發電計畫，以及環評階段的協和、大林計畫等等，並持續強化需求管理措施，例如時間電價尖峰時段挪移、需量反應措施調整等，再加上儲能、抽蓄、慣常水力等發展，持續增加供電能力。台電指出，即使電源充足，仍需透過電網建設，才能將電穩定輸送給用戶使用，且為因應未來淨零轉型目標，我國 2050 年能源結構中預計 60%至 70%為分散式再生能源，因此台電規劃強化電網韌性，也提早為 2050 淨零轉型目標做好準備，例如以「綠能加儲能」，打造區域分散式電網發展，同時強化電網系統穩定及綠能有效利用最大化，加速邁向淨零排碳目標。

#### B. 塑膠電線電纜方面：

展望 2026 年國內外情勢，整體而言，2026 年仍然是個充滿變數的一年。國際情勢部份：

##### a. 國際政經的不穩定：

川普 2.0 帶來的國際貿易與國際外交影響。

##### b. 地緣政治風險：

中東與烏俄戰爭衝突，地緣政治對抗，將導致制裁、投資審查等風險升高。

##### c. 中國經濟下行風險

中國房市與內需不振，且產能過剩，外溢的產能將導致市場的價格競爭，提高各國的貿易衝突。

##### d. 氣候變遷影響

氣候變遷導致極端氣候事件增加，天然災害造成的基礎設施與農漁業損失加劇，使得經濟脆弱性加據。糧食與能源類大宗物資在極端氣候事件影響下，推升價格上漲，將進一步推升通貨膨脹。

#### e. 人工智慧發展的契機

2026 年普遍認為是人工智慧發展大爆發的一年，此項新科技發展與普及的過程帶動的需求，將使得相關投資帶來爆發性的需求。同時人工智慧帶來的生產力躍升，亦是 2026 年經濟發展的重要助力

#### 國內情勢部分：

台電於 2022 年 9 月 15 日公布 10 年「強化電網韌性建設計畫」，總計投入 5,645 億元，提升國內電網的突發事故因應能力。此計畫為期 10 年，前期規劃於 2 年內投入約 871 億元經費、中期 5 年則規畫投入約 1700 億元經費、10 年的長期規劃則為 3,074 億元。

2026 年公共工程預算編列 2,883 億元，較 2025 年增加 374 億元，加計流域改善，農田水利跨域整合，省道快速公路改善，AI 運算資料中心建置，辦理全民運動與賽會環境計畫，以及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 3,821 億元，整體預算達 6,704 億元，較 2025 年相同基礎增加 930 億元。

民間投資方面，台積電 2026 年對於先進製程，預計投入總金額高達 520~560 億美元的資本支出。於新竹、台中、嘉義、台南與高雄等地，皆有新廠建設中。隨著人工智慧發展，對記憶體產業需求也同步提升，美光、南亞科、華亞科等廠商，於 2026 年亦有擴充產能的計畫。上述半導體業者的相關供應鏈，隨著需求的成長，同步產生擴廠需求，對於電線電纜的需求，也是同步成長。

政府推行的各項獎勵投資方案方面，2026 年台灣政府持續推動「投資台灣三大方案 2.0」(延長至 2027 年)，聚焦 AI、半導體及高階製造，提供貸款額度提升、手續費補貼及引進移工優惠。截至 2026 年初，累計投資金額已達 2.6 兆台幣，目標 2027 年衝高至 3.6 兆，重點項目為 AI 伺服器及半導體供應鏈。

國際銅價方面，2025 年倫敦金屬交易中心(LME)現貨銅價全年平均每公噸 9,945 美元。銅價在全球政經風險的影響下，將持續呈現不穩定的情況，銅價變化為未來 2026 年接單重點參考。

今(2026)年本公司將繼續秉持著精益求精、共存共榮、實事求是、創新求變的精神，持續生產合理化，加強於綠能產業的發展，以成為能源串接領導品牌為目標。如太陽能發電相關領域，電動車相關領域、風力發電、AFC 儲能系統、綠電轉供銷售等，發展綠色產品，面對市場的變化，未來除了持續推廣品牌，加強本公司指名率與市佔率，並本著取之社會，用之社會觀念，與專業電機技師合作，推行老屋用電安全健檢，協助社會大眾取得安全的用電環境。除此

之外，藉由持續推出新產品、提高指名率、跨領域發展的策略，化市場變動之阻力為助力。

大亞已將生產規格全面無鉛化及持續投入綠能產業發展，在政府加強推動綠建築認證與民間環保意識抬頭的情況下，相信今年公司在市場上會有不錯的成績。「綠集合計畫」是大亞長期的節能低碳綠色計畫，以「銅心協力，美麗家園」為願景，希望能實現企業社會責任，創造綠色美好生活。

本公司在環保產品的努力，除了得到經濟部第一屆綠色典範獎外，更獲得亞洲生產力組織肯定，於 2014 國際綠色產品展 EPIF(ECO-PRODUCT INTERNATIONAL FAIR)獲得國際綠色典範獎。

大亞亦是電線電纜業首家取得碳足跡標籤、綠色工廠認證的無鉛化廠家，期許能協助客戶，實現綠色創新在更生活、更應用、更具行動主張的面向上。

#### C. 漆包線方面：

2025 年關廟廠漆包線銷售量受到美國關稅政策影響，導致整體電機產業大環境景氣持續低迷，加上中國針對稀土管制，連帶影響電機產業供料交期甚鉅。但憑藉廠務持續精進製程與業務努力開發新客戶與電動車、無人機(狗)、力距馬達等新市場之下，加上業務客戶拜訪頻度維持每周至少六家以上為目標，希望能繼續掌握商機，維持市占率領先。

海外廠部份：長安廠一樣也受到大陸景氣內捲與下修 GDP 影響，加上全球去紅政策影響下，台商與外資仍持續轉往越南或其他東南亞國家以避免相關關稅問題，此一去除紅色供應鏈現象已逐步造成中國內地相關製造業榮景不若以往。後續長安廠將持續優化產線生產，並配合客戶需求進行全面改善，並根據集團整體資源進行全面性調整銷售策略，以利爭取每一張訂單，提高公司整理獲利。此外，大陸兩廠除持續受到大陸針對環保要求越來越高之影響，昆山廠受此影響，已於 2024 年年底停止生產。另外中國限電等問題也是重大的干擾，如何整合各廠專長並利用集團整題資源提供給客戶最佳化的服務並持續降低生產成本，是我司持續必續面對的問題。未來將以最符合集團整體利益考量下進行相關客戶後續交易並整合大亞集團廠的優勢進行全球運籌之行銷策略。

台灣是一個海島型國家，相當倚重對外之貿易，國際經濟成長或衰退甚至國際間之戰爭情勢也會對公司銷售勢必造成相當明顯的壓力。近期國際銅價高漲也深深影響到公司整體獲利表現與資金壓力。後續唯有持續掌握客戶出貨資訊，進行相關銅價對應與避險，期能繼續為公司創造獲利。

此外，2025 年除了前述已持續進行的事件以外，烏俄戰事仍

未停歇，加上美國總統川普上任後，針對上述關稅與各國進行談判，此一舉動除了保護美國國內製造的相關產品，也會加深各國關稅壁壘，對於相關供應鏈的衝擊與重組仍須持續觀察。另一方面在國外新市場的開發，持續加強日系公司開發，目前日本相關同業之生產能力受到當地法規影響，近期有相關日系客戶報價機會逐漸發酵，後續將持續追蹤掌握；另一方面透過新開發日系商社藉以推廣我司產品之效益後續持續關注，加上本公產品優良，各項認證齊全，為日商採購之首選，將有助大亞對日本市場之開發。印度市場在 2025 年受到全球景氣下行影響，出貨量對比 2024 年在業務努力下維持持平，但預計後續有機會取代中國部分市場，仍是外銷主要開發區域之一；至於東南亞地區已於 2025.04 月前往泰國進行展覽，並希望透過當地展覽以及客戶拜訪雙管齊下，爭取泰國與東南亞當地汽車以及電機產業的商機。

在致力於高附加價值產品研發方面也有所突破，針對電動車所使用的平角銅線已積極展開布局且有正向回應，另一方面，漆包絞線、耐冷媒漆包線、PIW240°C 漆包線、抗突波漆包線、扁平線、銅包鋁線、銅鐸帶、電感專用漆包線、自融絕緣線、三層絕緣線、極細線、低介電漆包線等等，都已量產或導入送樣給客戶做確認。另外相關產業發展，如電動機車、電動腳踏車、無人機與低軌衛星等相關商機也將陸續開花結果。因應大陸重電、變壓器、風力發電市場，持續投入紙包、絲包平角線生產設備與技術、研發作市場佈局。

#### D. 通信及光纖電纜方面：

「次世代通訊產業」，係指新一代通訊技術產業，涵蓋陸海空無線通訊網路，包含地面無線通訊網路及非地面通訊網路，相關技術之發展對於推動數位經濟和實現智慧生活具重要意義。透過次世代通訊產業的發展，能促進相關行業升級轉型，有助於提升臺灣的科技創新能力與產業競爭力。而國際合作對臺灣產業至關重要，可加速技術創新、參與通訊技術全球標準的制定、擴大產品與技術在全球的影響力。

為把握契機，提前布局，且落實賴清德總統五大信賴產業之「次世代通訊產業」及「競逐太空，探索海洋」等施政藍圖，政府在 6 年內將挹注約 270 億元，推動「次世代通訊科技發展方案（2025-2030 年）」，善用我國在半導體、IC 設計、通訊模組等領域的深厚基礎，強化我國通訊產業既有優勢與未來競爭力，並掌握未來 6G 商用化之發展契機，促進國家數位科技發展與提升民眾社會福祉。

台灣光纖電纜政策以提升網路高速傳輸、增強骨幹安全及推動「光纖到府 (FTTH)」為核心。政府致力將光纖建設納入新建案標準

配備（105 年起），並透過《台灣光纜通道計畫行政院》吸引海纜登陸，打造西太平洋連網樞紐，旨在建設高頻寬、高穩定的數位韌性基礎建設。

主要政策如下：

a. 光纖到戶 (FTTH) 普及化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NCC) 規定新建建築物須配置光纖電纜，確保新建物即具高速寬頻能力，實現家庭與企業光纖化。

b. 台灣光纜通道計畫

➢ 交通部與相關單位合作，在高速公路、鐵道等路權範圍內建立專用光纜管道，供電信業者租用，並吸引國際海纜登陸台灣，提升國家戰略地位。

c. 海纜安全與韌性提升

➢ 數位發展部積極推動海底電纜保護，針對台馬海纜等關鍵基礎設施強化法制與安全防護，例如修法加重破壞海纜罪刑

d. 智慧電網與骨幹升級

➢ 台電推動「超高速 IP 環島光纖通信系統」，將骨幹頻寬提升至 100Gbps，支援智慧電網與數位轉型。

結語：

「次世代通訊產業」技術不僅是通訊產業的未來，更是促進國土安全、生活福祉與數位轉型的基石。未來政府將透過公私協力模式，打造以科技驅動產業創新的自主發展架構，著眼未來台灣經濟發展需求，由政府扮演領頭羊，刺激景氣，加速台灣經濟轉型與升級，提振國家長期競爭力

為爭取各大電信業者銅纜及光纜採購案，我司積極追蹤開標訊息，2025 年中華電信預計銅纜採購金額約 5.5 億，光纜採購金額約 6.4 億，相關案件已經陸續招標，公司也積極爭取各類標案。

本公司投入通信線纜市場已超過 20 年，為因應數位建設，我司積極參與中華電信工程標案及各大電信業的標案，也積極爭取政府之採購案；光纜銷售也拓展至各地。數位建設之推行，未來的產值可能會達到兆元，我司不斷研發新的產品，目前已發展扁平光纜、氣吹式光纜、屋內光纜、微簇型、溝槽及束管型光纜.. 等光纜等，其中扁平光纜、氣吹光纜已導入市場，相關品質與評價皆獲客戶好評。在 2026 年經濟已逐漸復甦，銅、光纜用量預估會比 2025 年好，公司會積極爭取訂單，以彌補疫情影響造成的損失。

(2) 國外市場分析：

就去年(2024 年)而言，本公司產品外銷以漆包線為外銷主要產品，

外銷市場以中國、日本、印度以及東南亞地區為主。為因應客戶的出貨變化與疫後客戶現況的掌握，2026 年將安排業務前往菲律賓及日本等地進行拜訪，並針對現有的無人機與電機產業進行深耕，輔與安排前往新的商社或代理商藉以開拓新市場增加客戶來源及朝高附加價值之線種並配合現有廠內生產製程來進行市場開發，為當前首要目標。

日本廠商將大亞列為海外採購之首選之一，其中已有數家客戶將大亞漆包線列為長期供應商系統。另在取得 KEMA 國際認證下，持續在東協與中東市場參與當地電力公司招標案以建立銷售管道；本公司在日本市場訂單已趨穩定，今年將搭配大亞綠能投資開發當地太陽能電廠下，今年線纜外銷訂單應有所進展。

### 3. 營業目標：

本公司預計 115 年度營業目標如下：

單位：公噸

主要產品	銷售量
塑膠電線電纜	7,254
交連電力電纜	20,337
橡膠電線電纜	126
裸銅線	4,382
漆包線	7,176
通信及光纖電纜	501
其他	2,907
合計	42,681

### 4. 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

#### (1) 有利因素：

- A. 第七輸配電計劃預計可為電線電纜帶來約 500 億之商機。
- B. 因應國家整體競爭力，政府持續擴大公共工程，且台電老舊電廠與供電線路更新將會帶來未來十年之商機。
- C. 世界經濟不景氣，電纜市場將面臨重整，提升本公司競爭力，參與台商陸續回台投資設廠商機。
- D. 本公司 345kV 電纜與 69kV 防蟻電纜已通過台電相關認證，並取得交貨實績，台電未來 69kv 線路將全部使用防儀電纜，通信溝槽光纜的新產品已於 2014 年開始生產。2020 年 12 月通過台電超耐熱鋼芯鋁線定型試驗認證將可參加標案。2023 年 6 月 28 日已取得台電 340MM2 超耐熱鋼芯鋁線標案金額 11.68 億；2025 年 6 月 260MM2 已完成台電定型試驗認證，將可參加台電標案。
- E. 成立大亞綠能科技開發太陽能發電大聚電業廠及心忠電業廠與志光

能源漁電共生電廠。增加再生能源離岸風力發電與太陽能發電智慧電網等商機。

- F. 漆包線市占率持續領先同業，對我司相關產品推廣有相當助益。
- G. 新能源車、無人機、機器人(狗)持續受到市場關注以及國內強韌電網計畫加速變壓器的汰換，有利於我司漆包線以及平角線等產品銷售。
- H. 因應台電 303 大停電，政府為穩定供電，強化電網韌性建設計畫，分散電網及 161kv 充油電纜更換 CV 電纜，未來將增加線纜供應之商機。
- I. 2026 年綠色持續執政，加強零碳排放政策，本公司將持續深化並加強綠能發電開發業務，包含太陽能、氫能、風能、地熱能、洋流/潮能，目標將未來本公司內所有的再生能源業務整合現有平台進軍碳權交易市場並成為台灣再生能源業界裡的巨擘。

(2) 不利因素：

- A. 景氣持續低迷，民間消費需求下降，造成同業間的價格競爭。
- B. 經濟風暴蔓延，客戶信用需重新徵信。
- C. 部分客戶若在中國生產且最終產品銷往美國時，將受中美貿易戰爭影響甚鉅。
- D. 客戶需求難以預測，庫存成本增加。
- E. 中國大陸漆包線供過於求現象未改變，加上中國景氣不如預期，將持續影響漆包線加工費低迷情況。
- F. 受疫情影響下，海運貨櫃各家爭搶，連帶成本提高。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主要產品	用 途
塑膠電線電纜	1. 電子器具用線 2. 電源線 3. 低壓工業配電、控制用 4. 一般建築屋內配線 5. 機電器具配線 6. 控制線
橡膠電線電纜	1. 移動性器械用線 2. 火力及核能發電廠用線 3. 礦場 4. 馬達或變壓器等之連接引線 5. 配壓盤內部之連接線

主要產品	用途
交連聚乙烯電力電纜	1. 台電 69kV、161kV 及 345kV 輸電用線 2. 台電 25kV 以下配電用線 3. 工廠高低壓配電用線 4. 社區地下系統配電用線
低煙無毒電纜	1. 機場 2. 醫院 3. 捷運系統 4. 地下鐵路之輸配電線
耐燃電纜	1. 電力配線 2. 室內消防設備 3. 火災警報系統 4. 緊急用電系統 5. 廣播及通信系統
耐熱電纜	1. 緊急用電系統及各項警報系統 2. 室內消防設備 3. 火災警報系統 4. 緊急用電系統 5. 廣播及通信系統
太陽能用電纜	1. 太陽能發電設備 2. 小型屋頂式光電系統 3. 太陽能廠房
漆包線	1. 變壓器、家電用電源變壓器、馳返變壓器、乾式變壓器、充油式大型變壓器等。 2. 馬達：伺服馬達、家電馬達、密閉式馬達、冰箱冷氣機馬達、力矩馬達、無人機馬達。 3. 發電機繞組線圈。 4. 各型線圈：抗流線圈、螺形線圈、音響線圈、電視機及電腦終端機之偏向線圈、振盪線圈、點火線圈。 5. 繼電器線圈。 6. 電動車用馬達。
單、多層絕緣繞線	各類型高頻變壓器與通信網路使用之變壓器
通信及光纖電纜	1. 通信電纜以金屬導體為媒介做為電波傳輸用，如數位電纜、電話電纜。 2. 光纖電纜以光導波做為通訊、資訊之傳輸用，如屋內、屋外單模與多模光纜。 3. 特殊變壓器繞線：各類型高頻變壓器與通信網路使用之變壓器。

## 2. 產品製造過程

母銅線→伸線燒焯成所需軟銅線規格→銅線壓縮絞合→三層絕緣押出

→銅線(帶)纏繞遮蔽→PVC 被覆→成品檢驗→包裝→客戶

### (三)主要原料供應狀況:

本公司從事電線電纜生產製造，主要的原料及其供應狀況如下：

#### 1. 銅材：

供應商係國際之代理商，每年簽訂長期供應合約，佔需要量約 87.69%，由國外進口銅板，貨源來自日本、中國、印尼等地區，銅板進口後委託關係企業大展電線電纜公司加工成 8 mm 銅線。另現貨約佔需要量 12.31%，視營運需要向國內外市場購買，供應狀況非常穩定。

#### 2. PVC 粉：

供應商係由台塑公司等國內著名廠商直接供應，貨源穩定不受季節性的影響。

#### 3. 交連 PE 粒：

供應商係由美國 DOW 公司、瑞典 Borealis 公司、日本 NUC 公司及韓國 Hanwha 公司直接供應，在採購政策上由於原料特性台灣無法生產必須仰賴進口，也因此價格與數量上較難掌握，但本公司會視接單量及預估市場價格走勢與廠商簽定長期合約，或以集中大批購買分批進貨之方式以量制價，儘量減低來自賣方市場的衝擊。

#### 4. 可塑劑：

2024 年起以國內著名廠商南亞公司供應之環保可塑劑，替代原來低閃火點之可塑劑，品質佳，供貨穩定，並可有效減少環境危害。

#### 5. 凡立水：

由國內供應商福保公司、義芳公司、東協公司、國精公司及德國 ELANTAS 集團等直接供應，長期配合，交貨準時，品質貨源穩定。

#### 6. 通信原料：

以高密度 PE 粒、外被 PE 粒為大宗，供應商亦由國際知名之 DOW、BOROUGE、HANWHA 三家直接供應，採購政策同交連 PE 粒。

#### 7. 光纖原料：

光纖光纜產品，其主要材料光纖絲目前是以日系廠商 FURUKAWA、SUMITOMO 為主要配合對象，以簽訂長約，或集中大批購買分批進貨之方式來以量制價，儘量降低購料成本。

以上原料之供應商，不論來自國內或國外，均為信譽卓越的專業製造廠商，品質優良，交貨準時，為本公司殷實的原料衛星工廠。台灣屬海島國家，資源短缺，銅及化工原料貨源全賴進口加工製成原料後轉售各地區，也因此採購價格上往往受制於原料上游供應商或國際代理商。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及銷貨客戶情形：

1.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3年				114年				115年度截至第一季止(註2)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A公司	4,601,181	25.75	非關係人	A公司	5,365,006	29.39	非關係人	A公司	1,817,820	46.89	非關係人
B公司	3,608,340	20.20	非關係人	B公司	5,228,877	28.65	非關係人	B公司	496,160	12.80	關係人
C公司	2,811,398	15.74	非關係人	C公司	1,976,524	10.83	關係人	C公司	324,773	8.38	非關係人
進貨淨額	17,865,301	100.00		進貨淨額	17,865,301	100.00		進貨淨額	3,876,629	100.00	

註1：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2.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3年				114年				115年度截至第一季止(註2)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無				無				無			
銷貨淨額	17,413,625	100		銷貨淨額	19,413,975	100		銷貨淨額	5,374,505	100	

註1：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訊：

年 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
員 工 人 數	職 員	185	185	187
	員 工	454	450	450
	合 計	639	635	637
平 均 年 歲		44.90	45.45	45.79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15.04	14.97	14.35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3%	0.3%	0.3%
	碩 士	12.7%	13.3%	13.2%
	大 專	44.4%	44.7%	44.6%
	高 中	37.7%	37.3%	37.7%
	高 中 以 下	4.9%	4.4%	4.2%

註：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 四、環保支出資訊：

- (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

114年有1件違規罰鍰紀錄

處分日期：114年10月30日

處分字號：114年10月30日環空固裁字第114100166號

違反法規條文：空氣污染防治法第24條第2項，空氣污染防治法第24條第4項，固定污染源設置操作及燃料使用許可證管理辦法第23條第1項。

違反法規內容：現場製程設備T201、T202、T203儲槽、E216壓料機、E215混合機、E211押料機、E210混合機、E206磅秤區、E209入料口、E207磅秤區、T205儲槽、T206儲槽、T207儲槽位於非工廠登記上之基本地號及許可申請文書，位於其他工廠所申請納管地號內（現場定位廠房北方出口位於臺南市關廟區五甲段2068-1地號中），明顯與貴公司申請許可時檢附之資料內容不符。已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規定。

處分內容：罰鍰新台幣10萬元整，處環境講習2小時整。

- (二) 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目前本公司依循環保法及職安法之規定，在符合法令的規範之下，生產過程無環境污染情事。本公司向來極重視工廠的環保措施，設有專

責單位全力推展環保及職業安全衛生，不但遵守法令，更落實環保政策，強化內部環境保護，以期達成零污染之目標。

## 五、勞資關係：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和諧的勞資關係是公司持續成長的基石，各項人事管理規章均依循勞動基準法等有關法規訂定及確實執行，員工的各項福利措施公司主動積極推行辦理；本公司設有企業工會及勞資會議等，以達雙方溝通為目的。

### 1. 員工福利制度：

由公司營業額和下腳品收入提撥作為福利補助來源，目前推動之措施如下：

#### (1) 保險方面：

除法定勞健保外，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為員工投保團體保險（並擴及員工眷屬，由眷屬優惠自付）。

#### (2) 旅遊方面：

提供符合年資員工旅遊補助，114 年度總計補助 513 位員工。

#### (3) 社團方面：

公司重視職場健康促進及職場紓壓，鼓勵員工在工作之餘，能從事健康休閒活動，設有多元社團可供參與以減輕員工工作及家庭上的壓力，每一社團補助上限 15,000/年；另公司鼓勵社團推廣運動風氣，社團若再舉辦與運動相關活動每一社團補助上限 20,000/年。

#### (4) 生育/子女教育補助：

114 年度生育補助總計 6 人次；亦提供員工家中有國小至碩士階段孩子教育補助 114 年度合計補助 137 位員工 203 位子女數。

#### (5) 員工餐廳：

公司設有員工餐廳，員工餐廳內均衡的配菜，為員工健康把關，亦補助員工每天 35 元，鼓勵員工至餐廳用餐，員工可減少外食並留有午休時間。

#### (6) 生日補助：

職工福利委員發予壽星生日禮券 2,000 元/人。

#### (7) 歲末聯歡餐會

#### (8) 年節慰勞

#### (9) 年終獎金、紅利獎金、久任獎金等制度

#### (10) 婚喪喜慶禮金與奠儀、住院慰問：

公司、工會對員工之祝賀與關懷給予金額不等之互助。

#### (11) 員工年滿退休：

表彰退休員工的貢獻，公司贈予金銀合幣紀念獎座以茲留念；工會亦發給退休紀念品，充分體現本公司對退休員工的感恩之意。

#### (12) 模範員工：

表彰本公司員工於工作崗位負責盡職、敬業樂群之精神，或具

有特殊貢獻事蹟者，於年終公開表揚並頒發獎狀及獎金 6000 元/人。

(13) 員工死亡撫卹

(14) 員工、父母、配偶、子女過世有員工互助金互助。

(15) 制服/安全鞋

(16) 公司提供優於法規之定期一般健康檢查，四十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者，每二年檢查一次；未滿四十歲者，每三年檢查一次；於全體員工同年度健康檢查時，增加大腸癌及肝癌等檢測項目。

## 2. 員工進修及訓練情形：

本公司自創立以來，秉持員工是公司最重要的資產，公司為能打造一個完整的員工培訓體系，特制定了『訓練策略規劃及評估作業程序』與『教育訓練作業程序』，有制度的提供公司對員工培育發展各種內外部訓練資源。本公司除有因應策略展開安排的專案訓練與各部門提出的需求提供專業訓練外，亦有針對新進人員的職位到職訓練及各部門每年安排工作崗位的在職訓練。近年積極培養公司內部講師，以將大亞公司內部之知識與技術持續傳承。公司亦鼓勵員工在職期間能於本身學業上追求更上層樓，故提供學期獎學金及相關研究所之學雜費補助。於民國114年度，大亞公司安排之專業訓練、專案訓練及在職訓練共計220班以上，總訓練時數達14,500小時以上，總參訓人次4,300餘人，平均每位員工訓練時數約22小時以上，訓練總費用共計新台幣333萬餘元。相關進修及訓練項目如下列所示：

### 專案訓練：

配合每年度策略地圖展開與績效職能缺口制定課程，以管理職能及一般職能為主，管理職能之課程為承接策略變革主管需精進之課程，一般職能之課程是針對公司員工欠缺部分做訓練，補強職能缺口。由公司安排外部講師或內部講師授課。

#### (1) 專業訓練：

公司各部門針對工作所需之產業新知與專業知識，員工提出訓練需求，由公司依安排至外部訓練，使員工可隨時接受外界不同的新知識，受訓後，除員工可精進個人能力，亦能在本身工作提供專業建議與改進。

#### (2) 在職訓練：

即為工作崗位訓練(OJT)，各部門每年針對應強化的工作能力提出訓練計畫，藉以補強在作業流程的不足，增加職場上的競爭力。

#### (3) 新進人員訓練：

公司每半年舉辦新進人員訓練，由人力資源部規劃訓練課程，各事業群提供講師人選進行訓練。訓練內容著重在組織介紹、歷史沿革、經營理念、人事制度規章、福利、保險介紹、薪資說明、作業安全介紹、勞工安全衛生知識、ISO 體系介紹、品質政策及現場見習。旨在使新進人員對公司內部有更深層之了解，並快速融入大亞的大家庭。

#### (4) 職位到職訓練：

公司對新進及職務調動的同仁依職務工作內容，安排職位到職

訓練，由各部門針對實際工作上的技能和態度，藉由部門主管或部門熟手的課程教導，能對機台操作、工作流程、企業文化……等有更深入的了解。

(5)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進修情形：

A. 114 年董事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受訓時數
董事長 暨執行長	沈尚弘	1/7	中華經營智慧分享協會	創新服務文化-打造高效合作團隊工作坊(2)	6H
		2/11	中華經營智慧分享協會	水平思考與問題解決工作坊(2)	6H
		7/10	台灣董事學會	人工智慧趨勢與應用場景	3H
		7/2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智慧製造與數位決策之產業實證	3H
		10/2	台灣董事學會	綠能數位化：AI 與大數據在能源優化的創新應用與商機	3H
副董事長	沈尚邦	1/7	中華經營智慧分享協會	創新服務文化-打造高效合作團隊工作坊(2)	6H
		2/11	中華經營智慧分享協會	水平思考與問題解決工作坊(2)	6H
		7/10	台灣董事學會	人工智慧趨勢與應用場景	3H
		10/2	台灣董事學會	綠能數位化：AI 與大數據在能源優化的創新應用與商機	3H
董事 暨總經理	沈尚宜	1/7	中華經營智慧分享協會	創新服務文化-打造高效合作團隊工作坊(2)	6H
		2/11	中華經營智慧分享協會	水平思考與問題解決工作坊(2)	6H
		7/10	台灣董事學會	人工智慧趨勢與應用場景	3H
		10/2	台灣董事學會	綠能數位化：AI 與大數據在能源優化的創新應用與商機	3H
董事 暨執行副 總	沈尚道	1/7	中華經營智慧分享協會	創新服務文化-打造高效合作團隊工作坊(2)	6H
		2/11	中華經營智慧分享協會	水平思考與問題解決工作坊(2)	6H
		7/10	台灣董事學會	人工智慧趨勢與應用場景	3H
		10/2	台灣董事學會	綠能數位化：AI 與大數據在能源優化的創新應用與商機	3H

				據在能源優化的創新應用與商機	
董事	洪媽紅	7/10	台灣董事學會	人工智慧趨勢與應用場景	3H
		10/2	台灣董事學會	綠能數位化：AI 與大數據在能源優化的創新應用與商機	3H
獨立董事	周雯菁	7/10	台灣董事學會	人工智慧趨勢與應用場景	3H
		8/14	財團法人金融法制暨犯罪防制中心	ESG與永續金融趨勢與實務應用	3H
獨立董事	余廣勛	7/10	台灣董事學會	人工智慧趨勢與應用場景	3H
		10/2	台灣董事學會	綠能數位化：AI 與大數據在能源優化的創新應用與商機	3H
獨立董事	韋俊賢	6/18	財團法人金融法制暨犯罪防制中心	股東會爭議實務案例解析	3H
		8/14	財團法人金融法制暨犯罪防制中心	ESG與永續金融趨勢與實務應用	3H
		9/2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4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H
獨立董事	何俊輝	7/10	台灣董事學會	人工智慧趨勢與應用場景	3H
		10/2	台灣董事學會	綠能數位化：AI 與大數據在能源優化的創新應用與商機	3H

B. 114 年經理人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受訓時數
企業發展及策略規劃處 總經理	沈冠廷	1/7	中華經營智慧分享協會	創新服務文化-打造高效合作團隊工作坊(2)	6H
		2/11	中華經營智慧分享協會	水平思考與問題解決工作坊(2)	6H
		7/10	台灣董事學會	人工智慧趨勢與應用場景	3H
		10/2	台灣董事學會	綠能數位化：AI 與大數據在能源優化的創新應用與商機	3H
電通事業群 總經理	莊博貴	1/7	中華經營智慧分享協會	創新服務文化-打造高效合作團隊工作坊(2)	6H

職稱	姓名	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受訓時數
		2/11	中華經營智慧分享協會	水平思考與問題解決工作坊(2)	6H
		7/10	台灣董事學會	人工智慧趨勢與應用場景	3H
		8/29	精誠資訊	社交工程教育訓練	1.5H
		10/2	台灣董事學會	綠能數位化：AI 與大數據在能源優化的創新應用與商機	3H
電通事業群 副總經理	鄭基林	1/7	中華經營智慧分享協會	創新服務文化-打造高效合作團隊工作坊(2)	6H
		2/11	中華經營智慧分享協會	水平思考與問題解決工作坊(2)	6H
		7/10	台灣董事學會	人工智慧趨勢與應用場景	3H
		10/2	台灣董事學會	綠能數位化：AI 與大數據在能源優化的創新應用與商機	3H
電通事業群 廠長	黃明進	1/7	中華經營智慧分享協會	創新服務文化-打造高效合作團隊工作坊(2)	6H
		2/11	中華經營智慧分享協會	水平思考與問題解決工作坊(2)	6H
		7/10	台灣董事學會	人工智慧趨勢與應用場景	3H
		7/25	巨思文化	打造決策型團隊	6H
		8/29	精誠資訊	社交工程教育訓練	1.5H
		10/2	台灣董事學會	綠能數位化：AI 與大數據在能源優化的創新應用與商機	3H
電通事業群 處長	潘建勳	1/7	中華經營智慧分享協會	創新服務文化-打造高效合作團隊工作坊(2)	6H
		2/11	中華經營智慧分享協會	水平思考與問題解決工作坊(2)	6H
		4/18	巨思文化	高績效團隊經營	6H
		7/10	台灣董事學會	人工智慧趨勢與應用場景	3H
		10/2	台灣董事學會	綠能數位化：AI 與大數據在能源優化的創新應用與商機	3H
電通事業群 處長	陳增壽	1/7	中華經營智慧分享協會	創新服務文化-打造高效合作團隊工作坊(2)	6H
		2/11	中華經營智慧分享協會	水平思考與問題解決工作坊(2)	6H
		7/10	台灣董事學會	人工智慧趨勢與應用場景	3H

職稱	姓名	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受訓時數
		8/29 10/2	精誠資訊 台灣董事學會	社交工程教育訓練 綠能數位化：AI 與大數據在能源優化的創新應用與商機	1.5H 3H
漆包線事業群總經理	沈尚慧	7/10	台灣董事學會	人工智慧趨勢與應用場景	3H
		10/2	台灣董事學會	綠能數位化：AI 與大數據在能源優化的創新應用與商機	3H
漆包線事業群副總經理	邱榮焜	1/7	中華經營智慧分享協會	創新服務文化-打造高效合作團隊工作坊(2)	6H
		2/11	中華經營智慧分享協會	水平思考與問題解決工作坊(2)	6H
		7/10	台灣董事學會	人工智慧趨勢與應用場景	3H
		10/2	台灣董事學會	綠能數位化：AI 與大數據在能源優化的創新應用與商機	3H
漆包線事業群廠長	陳俊宏	1/7	中華經營智慧分享協會	創新服務文化-打造高效合作團隊工作坊(2)	6H
		2/11	中華經營智慧分享協會	水平思考與問題解決工作坊(2)	6H
		4/18	巨思文化	高績效團隊經營	6H
		7/10	台灣董事學會	人工智慧趨勢與應用場景	3H
		7/25	巨思文化	打造決策型團隊	6H
		10/2	台灣董事學會	綠能數位化：AI 與大數據在能源優化的創新應用與商機	3H
NIC 事業群總經理	李文彬	1/7	中華經營智慧分享協會	創新服務文化-打造高效合作團隊工作坊(2)	6H
		2/11	中華經營智慧分享協會	水平思考與問題解決工作坊(2)	6H
		7/10	台灣董事學會	人工智慧趨勢與應用場景	3H
		10/2	台灣董事學會	綠能數位化：AI 與大數據在能源優化的創新應用與商機	3H
營建事業群總經理	邱宗仁	1/7	中華經營智慧分享協會	創新服務文化-打造高效合作團隊工作坊(2)	6H
		2/11	中華經營智慧分享協會	水平思考與問題解決工作坊(2)	6H
		7/10	台灣董事學會	人工智慧趨勢與應用場	3H

職稱	姓名	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受訓時數
		10/2	台灣董事學會	景 綠能數位化：AI 與大數據在能源優化的創新應用與商機	3H
總管理處總經理	陳重光	1/7	中華經營智慧分享協會	創新服務文化-打造高效合作團隊工作坊(2)	6H
		2/11	中華經營智慧分享協會	水平思考與問題解決工作坊(2)	6H
		5/28	勤業眾信風險管理諮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智財管理系統稽核員教育訓練	3H
		5/28	勤業眾信風險管理諮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智慧財產基礎認知教育訓練	0.67H
		5/28	勤業眾信風險管理諮詢股份有限公司	合約審閱重點說明(TIPS)	0.67H
		5/28	勤業眾信風險管理諮詢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資訊機密分級重點說明(TIPS)	0.67H
		7/10	台灣董事學會	人工智慧趨勢與應用場景	3H
		8/29 10/2	精誠資訊 台灣董事學會	社交工程教育訓練 綠能數位化：AI 與大數據在能源優化的創新應用與商機	1.5H 3H
公司治理主管	洪崇銘	1/7	中華經營智慧分享協會	創新服務文化-打造高效合作團隊工作坊(2)	6H
		2/11	中華經營智慧分享協會	水平思考與問題解決工作坊(2)	6H
		7/10	台灣董事學會	人工智慧趨勢與應用場景	3H
		10/2	台灣董事學會	綠能數位化：AI 與大數據在能源優化的創新應用與商機	3H
		10/29	巨思文化	績效管理實戰力	6H
財務主管	洪崇銘	12/29-12/30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	12H
稽核室主管	楊美琴	1/7	中華經營智慧分享協會	創新服務文化-打造高效合作團隊工作坊(2)	6H
		2/11	中華經營智慧分享協會	水平思考與問題解決工作坊(2)	6H
		4/18	巨思文化	績效團隊經營	6H
		5/28	勤業眾信風險管理諮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智財管理系統稽核員教育訓練	3H
		5/28	勤業眾信風險管理諮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智慧財產基礎認知教育訓練	0.67H
		5/28	勤業眾信風險管理諮詢	合約審閱重點說明	0.67H

職稱	姓名	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受訓時數
		5/28	股份有限公司	(TIPS)	0.67H
		6/17	勤業眾信風險管理諮詢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資訊機密分級重點說明(TIPS)	6H
		7/10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企業"溫室氣體盤查"內控管理實務解析	3H
		8/29	台灣董事學會	人工智慧趨勢與應用場景	1.5H
		10/2	精誠資訊	社交工程教育訓練	3H
		10/17	台灣董事學會	綠能數位化：AI 與大數據在能源優化的創新應用與商機	6H
		10/27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由背信、不合營業常規交易之案例，論企業稽核人員職業道德與舞弊防治之策略	6H
			華宇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品質系統過程導向圖(烏龜圖)的規劃與執行	6H

(6) 本公司財會稽核相關人員取得國內外相關證照情形：

證照	人數	
	內部稽核	財會
中華民國會計師	0	1
稽核人員	5	0
企業內部控制	3	0

3. 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

退休金制度	舊制	新制
適用法源	勞動基準法	勞工退休金條例
如何提撥	依員工每月薪資總額提撥 15%	依員工每月薪資總額提撥 6%
提撥金額	114 年度帳上提列新台幣 879,787 仟元 (自結數)	114 年度帳上提撥新台幣 17,319,647 元 (自結數)

本公司勞工退休適用規定如下：

(1) 自請退休：

勞工有下列情形之一得自請退休：

- a. 工作十五年以上年滿五十五歲者。
- b. 工作二十五年以上者。
- c. 工作十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

(2) 強制退休：

員工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得強制其退休：

- a. 年滿六十五歲者。
- b. 身心障礙不堪勝任工作者。

前項第一款所規定之年齡，得由勞雇雙方協商延後之；對於擔任具有危險、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者，本公司得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調整。但不得少於五十五歲。

(3) 退休金給與標準：

- a. 適用勞動基準法前、後之工作年資及依勞工退休金條例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規定或保留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其退休金給與標準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五條計給與。
- b. 強制退休之員工，其身心障礙因執行職務所致者，依前款規定加給百分之二十。
- c.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退休金規定之員工，本公司按月提繳其工資 6%之金額至勞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

(4) 退休金給付：

本公司應給付員工之退休金，自員工退休之日起三十日內給付之。

4.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本公司訂有『道德行為準則』，所有員工到職時均需簽署，確保一切行為守法合規，維護公司聲譽。為落實性別平等，訂有『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並定期進行相關宣導活動。公司亦訂有『工作規則』，明確闡述員工應遵守之規定，並設有企業工會，對於員工的權益問題或疑慮給予說明或協助解決，公司並透過勞資會議，針對勞資關係、勞工福利等事項進行雙方協調溝通。

(2) 本公司工會於 104 年正式行文向大亞公司提出團體協約之協商要求，公司依法指派人員就團體協約議題與時任工會理事長進行協商會議，並且於會後與工會達成共識。

目前雙方就”以勞資會議取代團體協約以進行協商”已達成合意，爰並未簽訂團體協約。本公司與工會透過勞資會議進行溝通，採取靈活的協商方式來達成共識，以符合快速變化的環境。對於工會所提出之建議，本公司皆高度重視並進行研討，且向工會回覆執行結果。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無。

本公司各項人事管理規章均依循勞動基準法等有關法規訂定及確實執行，員工的各項福利措施公司主動積極推行辦理，本公司設有產業工會及勞資會議等，以達雙方溝通為目的，因此目前或未來應無勞資糾

- 紛之情事發生。
2. 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無。
  3. 因應措施：本公司持續為營造快樂的員工的使命而努力，期望大亞的員工都能夠在工作環境裡快樂的成長。

## 六、資通安全管理：

### (一)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 1. 資通安全管理策略與架構

企業資訊安全治理組織：本公司為落實資訊安全管理於 2020 年 8 月 5 日成立隸屬董事會之資訊安全委員會，協助董事會持續推動資訊安全管理之落實，負責制定資訊安全政策及管理、執行資訊安全工作之推展與政策規劃。資安委員會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基於資訊安全的重要性，權責單位每年定期檢討資安政策，且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公司資訊安全治理與執行狀況。資安委員會於 2025 年 12 月 11 日召開一次會議，並於 2025 年 12 月 11 日將委員會 114 年度運作及執行情形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於 112 年 11 月 15 日設置資安主管一名及資安人員一名，負責資訊安全及實體安全規劃與相關的稽核事項，以及系統之協調、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 2. 資通安全政策

精益求精、提升資訊效度-

透過資訊可用、完整、保密(機密性 C、完整性 I、可用性 A)，提升營運績效。

共榮共存、安全分享資訊-

營運資訊運用不受地理限制(可用性 A)，於組織授範圍內，在內部及外部安全分享資訊。

實事求是、精確資訊內容-

營運資訊正確無誤(完整性 I)，提升決策品質。

創新求變、創造資訊價值-

不斷創新資訊運用方式，並確保公司機密資訊安全(機密性 C)。

#### 3. 資訊安全管理

本公司定期依資訊安全風險評鑑與管理作業程序執行資安風險管理，辨識及分析資安風險與評估其等級，若超過可接受等級將採取風險處理及改善措施，以降低可能面臨之風險，並依循 PDCA 的管理循環以確保資安目標之達成，進而促使資安持續改善。

##### ➤ 規劃 (Plan) — 資安風險管理

- (1) 企業資訊安全風險評估
- (2) 資訊安全風險管理與對策制訂
- (3) 遵循資安國際標準 (ISO27001)

##### ➤ 執行 (Do) — 多層資安防護

- (1) 資訊資產管理
- (2) 存取控制
- (3) 實體與環境安全管理

- (4) 網路安全管理
- (5) 資訊安全事故管理
- 檢查 (Check) — 監控資安管理成效
  - (1) 資訊安全持續監控
  - (2) 資訊安全指標量化
  - (3) 資訊安全弱點掃描
  - (4) 資訊安全內部稽核
  - (5) 通過資安國際稽核認證
- 行動 (Act) — 檢討與持續改善
  - (1) 資訊安全措施檢討改善
  - (2) 資訊安全教育訓練與宣導

#### 4. 資通安全具體管理方案

- (1) USB 管控：導入資產盤點工具，透過管理工具，管制 USB 隨身碟之使用，避免資料外洩及電腦病毒傳播。
- (2) 異地備援系統規劃演練：資料定期備份；核心系統定期災難復原演練。
- (3) 端點資安：依電腦類型，建置端點防毒措施，強化惡意軟體行為偵測。
- (4) 主機弱掃：每年定期執行主機弱點掃描，修補資安漏洞。
- (5) 滲透測試：每年定期執行主機滲透測試，修補資安漏洞。
- (6) 網路資安：導入 FORTINET 防火牆：提昇網路資安防護力。
- (7) 社交工程演練：模擬釣魚網站的手法進行演練，以加強員工的資安意識。
- (8) 雙因子認證：提升外部連線安全性

#### 5. 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 (1) 軟硬體盤點：導入資產盤點工具，透過管理工具管控，並每年一次進行盤點，以保證合法使用授權軟體及防範惡意軟體。
- (2) 端點防護：每週檢查病毒碼更新及定期掃描。
- (3) 威脅偵測服務：雲智維科技 — 建構一網管與資安整合中心服務。
- (4) 災難復原演練：每年一次，核心系統災難復原演練。
- (5) 主機弱掃：每年二次(初掃、複掃) 主機弱掃，修補資安漏洞。

#### 6. 企業資訊安全措施推動執行成果

資安認證：經外部單位實地審查結果，維持資訊安全管理標準  
 111 年 2 月 17 日 通過台灣檢驗科技公司(SGS)認證，取得 ISO 27001 資  
 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證書。  
 最新證書有效期限為 2025/2/17~2028/2/17。

#### 7. 企業資訊安全措施推動執行成果

- (1) 定期宣導：自動定期要求同仁更換系統密碼，以維帳號安全，並提醒釣魚信件封鎖。
- (2) 教育訓練：每年對內部同仁實施資訊安全相關的教育訓練課程。  
 課程名稱：ISO 27001 資安宣導  
 日期：2025.09.25  
 時數：1  
 人數：510 人  
 課程名稱：電子郵件安全與社交工程防範

日期：2025.07.08

時數：2

人數：79人

(二)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形

## 七、重要契約：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仍有效存續及最近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長期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長期借款	兆豐銀行	114.12.19~119.12.19	500,000,000	無
長期借款	兆豐銀行	115.01.23~119.12.19	300,000,000	無
長期借款	安泰銀行	114.04.14~117.04.14	700,000,000	無
長期借款	安泰銀行	114.05.09~117.04.14	100,000,000	無
長期借款	台新銀行	114.12.15~117.03.31	500,000,000	無
長期借款	台新銀行	115.01.23~117.03.31	100,000,000	無

##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之評估

### 一、財務狀況：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4	113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26,660,230	23,503,545	3,156,685	13.4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966,683	18,300,861	2,665,822	14.57%
無形資產		313,995	332,247	(18,252)	(5.49)%
其他資產		15,102,234	13,770,528	1,331,706	9.67%
資產總額		63,043,142	55,907,181	7,135,961	12.76%
流動負債		21,167,203	19,774,353	1,392,850	7.04%
非流動負債		22,116,904	17,749,612	4,367,292	24.60%
負債總額		43,284,107	37,523,965	5,760,142	15.35%
股本		7,852,619	7,736,571	116,048	1.50%
資本公積		2,334,684	2,332,955	1,729	0.07%
保留盈餘		6,070,147	5,455,962	614,185	11.26%
其他權益		871,007	281,529	589,478	209.38%
庫藏股票		(12,787)	(12,787)	0	0.0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7,115,670	15,794,230	1,321,440	8.37%
非控制權益		2,643,365	2,588,986	54,379	2.10%
權益總額		19,759,035	18,383,216	1,375,819	7.48%
<p>• 增減比例超過 20% 變動分析：</p> <p>(1) 非流動負債增加，主係因應資本支出及營運所需之借款增加所致。</p> <p>(2) 其他權益增加，主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及避險工具損益增加所致。</p> <p>• 最近二年度財務狀況變動影響：對財務狀況無顯著影響。</p> <p>• 未來因應計劃：不適用。</p>					

## 二、財務績效：

(一)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4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	變動
	合 計	合 計	金 額	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31,105,895	30,084,638	1,021,257	3.39%
營業成本	26,757,157	25,967,054	790,103	3.04%
營業毛利	4,348,738	4,117,584	231,154	5.61%
已(未)實現毛利	171	(3,970)	4,141	104.31%
營業毛利	4,348,909	4,113,614	235,295	5.72%
營業費用	1,618,788	1,898,928	(280,140)	(14.75)%
營業利益(損失)	2,730,121	2,214,686	515,435	23.2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02,153)	372,253	(874,406)	(234.90)%
稅前淨利(損)	2,227,968	2,586,939	(358,971)	(13.88)%
所得稅費用(利益)	601,242	554,857	46,385	8.36%
稅後淨利(損)	1,626,726	2,032,082	(405,356)	(19.95)%

•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已(未)實現毛利增加：

主係 114 年度已實現毛利增加所致。

2. 營業利益增加：

主係 114 年度台電相關標案收入及太陽光電發電收入增加，以及管理費用下降，影響營業利益增加所致。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減少：

主係 114 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損失增加所致。

(二)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預期銷售數量係依據公司經營策略、產業環境及市場供需狀況，預估 115 年主要產品銷售數量為：

單位：公噸

主要產品	銷售量
塑膠電線電纜	7,254
交連電力電纜	20,337
橡膠電線電纜	126
裸銅線	4,382
漆包線	7,176
通信及光纖電纜	501
其他	2,907
合 計	42,681

◇ 最近二年度財務狀況變動影響：對財務狀況無顯著影響。

◇ 未來因應計畫：不適用。

### 三、現金流量：

#### (一)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1)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2)	全年來自投資、籌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3)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1)+(2)+(3)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7,548,132	(1,260,513)	130,273	6,417,892	—	—

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主係合約資產及存貨增加，致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  
 (2)投資活動：主係因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致投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  
 (3)籌資活動：主係舉借長短期借款，致籌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

####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劃及流動性分析：

無現金流動性不足之情形。

####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1)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2)	全年來自投資、籌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3)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1)+(2)+(3)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6,417,892	1,856,535	(2,926,682)	5,347,745	—	—

1.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預期未來一年稅後淨利上升，營業活動將產生淨現金流入。  
 (2)投資活動：未來一年預計購置機器設備，故預期投資活動將產生淨現金流出  
 (3)融資活動：未來一年預計將償還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故預期融資活動將產生淨現金流出。  
 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 重大資本支出及其資金來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實際或預期之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期完工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實際或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115 年度	114 年度	113 年度
機器設備及電腦軟硬體等	長期借款及自有資金	113-115 年度	1,475,548	542,454	597,004	336,090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本公司轉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目前所投資的太陽能電廠已開始運轉，並持續投資。
2.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 a. 本公司未來將積極朝高附加價值之線種進行市場開發來開拓新市場增加客戶來源。
  - b. 未來一年投資計劃：擴建太陽能電廠及儲能系統。

單位：新台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114 年度 認列投資 (損)益
TA YA (CHINA) HOLDING LTD.	投資	424,929
TA YA VENTURE HOLDINGS LTD.	投資	(1,630)
TA YA (Vietnam) INVESTMENT HOLDING LTD.	投資	91,245
TA YA ELECTRIC WIRE & CABLE (H. K. ) CO., LTD.	代理銷售業務	-
PLASTIC TECHNOLOGY INVESTMENT HOLDING LTD.	投資	882
大亞創新投資(股)公司	投資	98,201
大亞創業投資(股)公司	投資	(547,587)
大恒電線電纜(股)公司	電子線	103,531
大河工程顧問(股)公司	電纜設計、施工	16,149
大展電線電纜(股)公司	熔銅、銅錠壓延	12,602
大義塑膠(股)公司	塑膠料	370
聯友機電(股)公司	電纜接續材料	175,610
大亞綠能科技(股)公司	能源科技	171,022
協同能源科技(股)公司	其他管理顧問服務	(112,940)
大亞創生投資(股)公司	投資	40,621
大亞儲能科技(股)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	(33,811)
大亞地熱科技(股)公司	熱能供應、能源技術服務	(30)
協創系統科技(股)公司	資訊供應服務	-
安鼎國際工程(股)公司	電氣設備工程	27,319
榮星電線工業(股)公司	漆包線等製造、加工及銷售	24,762
聚恆科技(股)公司	光電相關	9,817
聯合鋁業(股)公司	鋼線鋼纜製造、鋁鑄造	(13,246)
合計		487,816

##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1.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融資係以向銀行舉借原料進口結匯借款及因擴建、增加或更新設備向銀行抵押借款為主，故利率水準變動對本公司之利息費用將造成影響。本公司營業收入約 2% 係以外幣交易，主要原料供應來源均依賴進口，購料支出約 80% 採外幣交易，因此匯率走勢對本公司之原料成本及兌換損益將造成相當之影響。
2.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無從事高風險及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僅限於替關係人而為，且符合法令規定。衍生性商品交易係針對外幣淨部位範圍內進行避險交易，未來因應措施除遵行法令規定外，並專責單位評估慎選良好的金融產品適時從事避險動作。
3. 研發計畫、未完成研發計畫之目前進度，須再投入之研發費用、預計完成量產時間、未來影響研發成功之主要因素：
  - (1) 結構改變分析之準確性。
  - (2) 產業發展脈動之掌握。
  - (3) 客戶滿意度，使用意願。
  - (4) 全球化成本競爭力。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最近年度研發計畫		未完成研發計畫之目前進度	再投入之研發費用	預計完成量產時間
產業別	材料別			
電力電纜	超耐熱般鋼線絞合導體	取得標單投標資格。	6,200	2026下半年
電力電纜	離岸風場230kV XLPE 電纜	完成230kV線路工程設計及施工並建立230kV器材施工標準	40,000	2026下半年
電力電纜	鋁導體絞線開發	各種鋁導體開發	5,000	2026~2027年
電力電纜	UL 纜線 認證	各種UL線纜開發	5,000	2026~2027年
電力電纜	鐵道局材料測試技術開發及實驗室認證	開發交通部鐵道局鐵道材料檢測技術ISO 5659-2 SDC、EN 17084 FTIR(煙密度測試與常規毒性指數頻譜分析)及ISO 11925-2 (單一火焰測試儀)	15,000	2026下半年
電機電子業	導熱/導磁漆包線	1. 導熱線材溫差變化分析。 2. 導磁塗料優化與分析研究 3. 於非接觸式電力傳送器之應用研究。	902	2026下半年
電機電子業	自粘型塗料	1. 新型低介電材料開發應用。 2. 批量試樣處理效果確認。 3. 客戶測試評估與成果確認。	1,110	2026下半年

電機電子業	低介電漆包線	1. 高溫抗突波漆包線量產製程開發。 2. 客戶測試評估與成果確認。 3. 材料改質量產設備建置。	1,049	2026 下半年
電機電子業	高溫型抗突波漆包線	1. 平角線用特殊功能塗料開發。 2. 模具規格設計開發。 3. 客戶批量試樣及品質驗證確認。	2,563	2026 下半年

4.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5. 科技改變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6.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秉持永續經營維持企業形象，並遵守法令規定。若有影響企業形象或違反法令之情形，將成立專案小組，擬定對策因應。

7.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不適用。

8.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無。

9.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

本公司在銷貨客戶方面，最大銷貨客戶約佔營業淨額一成左右，其餘銷貨客戶佔營業淨額比率均不大，並無銷貨集中情事。另在進貨廠商方面，最大進貨廠約佔進貨總金額 20%左右，且採多家分散進貨為原則，亦無進貨集中情事，銷貨產品多元化及開發新進貨來源，故無面臨集中之風險。

10.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無。

11.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12. 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過百分之十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13.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資訊安全風險：

本公司為確保公司資料安全性、防止硬體、軟體與使用者資料遭受來自外部或內部的威脅，本公司安裝網路防火牆阻擋試圖入侵公司網路之駭客，以確保資訊系統持續運作。並制訂資通安全作業程序，透過有效的資訊安全管理，來防止公司資訊系統受到潛在威脅的破壞。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

查詢網址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s://mopsov.twse.com.tw/mops/web/t57sb01\\_q10](https://mopsov.twse.com.tw/mops/web/t57sb01_q10) )，  
或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 <https://mops.twse.com.tw> > 單一公司 > 電子文件下載 > 關係企業  
三書表專區)，輸入公司代號，查詢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柒、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  
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一二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辦法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經呈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112年4月18日證櫃債字第11200029322號函通知申報生效發行公司債，訂定發行辦法如下：

- 一、債券名稱：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以下簡稱「本公司債」)。
- 二、發行總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臺幣壹拾億元整。
- 三、票面金額：本公司債之票面金額為新臺幣壹佰萬元整。
- 四、發行價格：本公司債於發行日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五、發行期限：本公司債發行期限為七年期，自民國112年4月26日發行，至民國119年4月26日到期。
- 六、票面利率：本公司債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1.68%。
- 七、還本方式：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屆滿五年第一次還本，以後每半年還本一次，每次還本新臺幣貳億元整，共分五期攤還。
- 八、計付息方式：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屆滿六個月計付息一次。本公司債付息金額以每壹佰萬元為基準計付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順延日數不另計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亦不另計付遲延利息。
- 九、擔保方式：本公司債委由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依委任保證契約履行公司債保證。
- 十、債券形式：本公司債採無實體發行，並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
- 十一、受託人：本公司債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代表債權人之利益，為債權人取得並執行本公司債提供之權利，行使查核監督本公司履行本公司債發行事項權責，並訂立受託契約。凡持有本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間訂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公司債發行辦法，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規定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 十二、還本付息代理機構：本公司債委託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部代理還本付息事宜，並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債券所有人名冊資料，辦理本息款項劃撥作業，且由還本付息代理機構依法代為扣繳所得稅及製作扣繳憑單，並寄發本公司債債權人。
- 十三、承銷方式：委託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主辦承銷商。
- 十四、通知方式：有關本公司債應通知債權人之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公告之。
- 十五、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
- 十六、其他事項：
  - (一)本債券得自由買賣、轉讓、質押及提供擔保。
  - (二)本債券依照民法規定本金及利息自開始付款之日起未兌領者，本金逾十五年，利息逾五年均不再兌付。
  - (三)為配合本公司債於次級市場流通之必要性，本公司應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送件申請本公司債為櫃檯買賣。
  - (四)本發行辦法未規定之事項，適用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之規定。

發行人：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沈尚弘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四 月 二 十 六 日

#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一三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辦法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經呈奉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債字第11300027811號函通知申報生效發行公司債，訂定發行辦法如下：

- 一、債券名稱：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以下簡稱「本公司債」)。
- 二、發行總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臺幣壹拾億元整。
- 三、票面金額：本公司債之票面金額為新臺幣壹佰萬元整。
- 四、發行期間：本公司債發行期限為七年期，自民國 113 年 5 月 8 日發行，至 120 年 5 月 8 日到期。
- 五、票面利率：本公司債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 1.75 %。
- 六、發行價格：本公司債於發行日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七、計付息方式：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每壹佰萬元債券付息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營業日給付本息，且不另計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亦不另計付遲延利息。
- 八、還本方式：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屆滿五年第一次還本，以後每半年還本一次，每次還本新臺幣貳億元整，共分五期攤還。
- 九、擔保方式：本公司債委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依委任保證契約履行公司債保證。
- 十、債券形式：本公司債採無實體發行，並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
- 十一、受託人：本公司債由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監督本公司履行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並訂立受託契約。凡持有本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間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公司債發行辦法，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規定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 十二、還本付息代理機構：本公司債委託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代理還本付息事宜，並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債券所有人名冊資料，辦理本息款項劃撥作業，由還本付息代理機構製作扣繳憑單，並寄發債券所有人。
- 十三、所有本公司自次級市場買回之本普通公司債應即註銷，不得再行賣出或發行。
- 十四、承銷機構：委託承銷商以洽商銷售方式對外公開承銷，並委任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主辦承銷商。
- 十五、通知方式：有關本公司債應通知債權人之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公告之。
- 十六、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

發行人：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沈尚弘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四 月 二 十 九 日

#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 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 一、債券名稱：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 二、發行日期：

民國(以下同)113年09月30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 三、發行總額：

本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張數為貳萬張，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貳拾億元整。另本轉換公司債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以票面金額之107.46%發行，實際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貳拾壹億肆仟玖佰貳拾柒萬玖仟玖佰參拾元整。

### 四、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五年，自113年09月30日發行，至118年09月30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 五、債券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為0%。

### 六、還本日期及方式：

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以下簡稱「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款項將於到期日後五個營業日(含第五個營業日)內支付。

### 七、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如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或私募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 八、轉換標的：

本公司普通股，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

### 九、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滿三個月之翌日(113年12月31日)起，至到期日(118年09月30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認購)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前項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係指向經濟部申請變更登記之前一個營業日。發行公司並應於該起始日前四個營業日公告停止轉換期間。

### 十、請求轉換程序：

(一)債券持有人透過集保公司以帳簿劃撥方式辦理轉換。

債券持有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由交易券商向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以電子化方式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撥入該債券持有人之集保帳戶。

(二)華僑及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一律統由集保公司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以 113 年 09 月 09 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 106%之轉換溢價率，即為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訂價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本條第(二)項之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上述方式，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53.1 元。

##### (二)轉換價格之調整

1.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酬勞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時(包含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洽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 1)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但有實際繳款作業者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left[ \frac{\text{已發行股數(註 2)} + \frac{\text{每股繳款額(註 3)} \times \text{新股發行或私募股數}}{\text{每股時價(註 4)}}}{(\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股發行或私募股數})} \right]$$

註 1：如為股票分割則為分割基準日；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係採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則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買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註 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 3：每股繳款額如係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

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註 4：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股票合併及分割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股票面額變更時：

調整後之轉換價格 = 調整前轉換價格 (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 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2.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時，應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 (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應函請櫃買中心公告調整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轉換價格調降之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 (不含) 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其調整公式如下：

調降後轉換價格 = 調降前轉換價格 × (1 - 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 (註) 之比率)

註：每股時價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3.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 (註 1) 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 (或私募) 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 (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left[ \text{已發行股數 (註 2)} + \frac{\text{新發行 (或私募) 有價證券或認股權之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times \text{新發行 (或私募) 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text{每股時價}} \right]}{\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發行 (或私募) 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 1：每股時價為再發行 (或私募) 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註 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再發行 (或私募) 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 (或私募) 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4.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 (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

a. 減資彌補虧損時：

調整後轉換價格 = 調整前轉換價格 × [ 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 / 減資後已

## 發行普通股股數]

### b.現金減資時:

調整後之轉換價格 = [ 調整前轉換價格 × ( 1 - 每股退還現金金額占換發新股票前最後交易日收盤價之比率 ) ] × ( 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

### c.股票面額變更時：

調整後之轉換價格 = 調整前轉換價格 ( 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 / 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

註：已發行股數應包括發行及私募之股數，並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 十二、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之前向櫃買中心申請上櫃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以上事項均由本公司洽櫃買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 十三、轉換後新股之上市：

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所轉換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以上事項均由本公司洽臺灣證券交易所同意後公告之。

## 十四、股本變更登記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公司債轉換所交付之股票數額予以公告，每季並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 十五、換股時不足壹股股份金額之處理：

轉換本公司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金額，除折抵集保劃撥費用外，本公司將以現金償付(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角以下四捨五入)。

## 十六、轉換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歸屬：

### (一)現金股利

- 1.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臺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 2.當年度本公司向臺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 3.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 (二)股票股利

- 1.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臺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 2.當年度本公司向臺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3.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 十七、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債權人於請求轉換生效後所取得普通股股票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 十八、本公司之贖回權

- (一)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後翌日(113年12月31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118年08月20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30%(含)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轉換公司債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轉換公司債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 (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113年12月31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118年08月20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轉換公司債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轉換公司債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 (三)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依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
- (四)若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之最後期限為本轉換公司債終止櫃檯買賣日後之第二個營業日。

#### 十九、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三年之日(116年09月30日)為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116年08月20日)前，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之100.75%(賣回年收益率0.25%)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贖

- 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前述日期如遇臺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 二十、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得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 二十一、本轉換公司債及所換發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之規定辦理，另稅賦事宜依當時之稅法規定辦理。
- 二十二、本轉換公司債由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其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詢。
- 二十三、本轉換公司債委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還本及轉換事宜。
- 二十四、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
- 二十五、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沈尚弘

